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配售



保薦人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asterLink Securit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 重要文件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股份，包括60,000,000股新股及12,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149

保薦人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倘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動、公民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發表付款公佈披露。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配售的 踴躍程度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1)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附註：

1.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承配人或包銷商指定的代理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惟(i)配售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2. 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登合適公佈以通知投資者。
3.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並將其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彼等任何一人的代表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 .....	20
風險因素 .....	2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35
董事 .....	38
參與配售的各方 .....	39
公司資料 .....	41
行業概覽 .....	43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49

# 目 錄

頁次

## 業務

緒言 .....	55
競爭優勢 .....	56
歷史與發展 .....	58
本集團的股權及架構 .....	63
產品及服務 .....	64
生產設施 .....	73
生產工序 .....	75
原材料及採購 .....	76
銷售及市場推廣 .....	78
存貨控制 .....	84
產品開發及改良 .....	85
品質控制 .....	86
知識產權 .....	87
競爭 .....	88
售後服務 .....	89
保險 .....	89
獎項及認許 .....	90
認證、許可證及註冊 .....	90
環境保護 .....	91
與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的關係 .....	91
持續關連交易 .....	95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97
-------------------------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103
----------------------------	-----

股本 .....	106
----------	-----

財務資料 .....	109
------------	-----

業務目標陳述 .....	137
--------------	-----

包銷 .....	144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150
----------------	-----

##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153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97
三、 物業估值 .....	201
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2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38
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280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前應細閱該節。

## 業務

本集團是一間有關石油及天然氣業所採用的陸上及海洋鑽機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安裝及銷售電動鑽機用電控設備；ii)製造及提供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以及iii)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協助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於中國銷售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期間的營業額劃分，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控設備	29,163	59,249	14,438	17,838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14,019	37,393	12,716	22,689
顧問服務	—	9,140	393	165
總計	<u>43,182</u>	<u>105,782</u>	<u>27,547</u>	<u>40,692</u>

本集團的電控設備主要提供予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公司及鑽探機械製造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其電控設備業務拓展至俄羅斯，並為俄羅斯一間設備及機械製造商提供電控系統。本集團的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主要出售予北美及中國的鑽探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

鑒於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行業由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等少數企業主導，故本集團分別與這些公司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至為重要。在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客戶總數為十一名），三名客戶為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三

## 概 要

名客戶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向中國石化集團進行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9,400,000元及零元，而向中國石油集團進行的總銷售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然而，該等銷售訂單乃分別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磋商，而除該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及董事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在分別將售予中國石化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中國石油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相加，而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分別視為一名單一客戶的基礎上，則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人民幣62,70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72.0%、59.3%及73.2%。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1%、21.6%及47.9%。

憑藉若干董事如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於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豐富經驗及人脈網絡，本集團亦為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協助彼等於中國銷售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8間美國及加拿大等不同國家的油田設備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協助彼等建立聯絡、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就競投若干中國油田公司的合約編寫建議書及提供技術說明。有關合約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及服務」一段。

於往績期間，來自中國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7.6%、35.0%及44.9%，而來自北美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9%、37.0%及46.3%。售往其他國家（包括俄羅斯、其他亞洲及歐洲國家等）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往績期間總銷售額約6.5%、28.0%及8.8%。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來自下列因素：

-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鑽機設備。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採用完善的品質控制監控程序，本集團已榮獲ISO 9001：2000認證、API標識證書及API Spec Q1認證；

## 概 要

- 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其成員均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彼等分別於中國及西方國家累積逾10年業內經驗；
-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客戶群以及於美國建立的廣泛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的產品可藉此有效宣傳並推廣予其客戶；
- 本集團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均採取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吸引客戶；及
-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產品開發，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範圍、開發有效的生產方法及改進其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變化趨勢及客戶的需求。

###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其中一間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製造及提供鑽機產品及服務的全球性主要企業。

本集團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載列的時間表實施主要策略性方案，以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實施的主要策略性方案如下：

#### 擴闊產品系列

為充份利用本集團已於提供鑽探設備方面所累積的技術及經驗，以及為提高本集團在成本效益及良好客戶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擬增加其鑽機相關設備及產品的種類，務求增加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擴大消耗性部件的產品系列，以涵蓋鑽機所採用的大部份類型的泥漿泵，以及向其客戶提供鑽探儀器。此外，本集團擬發展自身品牌的泥漿泵。泥漿泵為鑽機用以循環鑽井液的重要部件，而本集團將初步開發功率為3種不同馬力的泥漿泵，以配合鑽機的不同工作環境。

為達致此目標，董事有意動用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

- (i) 約4,5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本集團自有品牌的3款泥漿泵；

## 概 要

- (ii) 約2,0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鑽井儀表；
- (iii) 約1,3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氮氣鑽探裝備；及
- (iv) 約2,7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泥漿泵採用的其他消耗性部件，例如凡爾體及凡爾座，以及新系列的鑽探電控設備的新系列。

### 擴充及改良生產設施

為擴大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生產規模及配合開始製造新產品，本集團計劃為青島的生產設施添置設備。此外，由於預計於可見將來中國對電動鑽用電控系統需求日增，本集團有意為海爾海斯建設新廠房，然而，該項目仍處於初步計劃階段，故尚未物色任何地點。

董事有意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4,400,000港元為海爾海斯購入土地及樓宇，以興建新廠房。此外，約1,100,000港元將用於為天時（青島）添購機器。

### 投資於相關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相關業務為擴充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途徑。董事已就該等本集團可能考慮的目標業務訂立若干標準，其中包括：(i) 鑽探設備行業內任何可擴展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的業務；(ii) 任何可拓展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的鑽探設備分銷業務；及(iii) 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行業內任何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業務。本集團目前尚無物色任何該等投資機會，如有任何此等投資機會時，本集團將會進行詳細研究並探討其可行性。

董事目前預期將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2,200,000港元以收購相關業務。

###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目前，本集團已於中國及美國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為進一步開拓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設備市場，特別是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市場，本集團計劃通過於該等

## 概 要

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以發展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於該等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既有助本集團增加其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亦可與海外市場保持緊密聯繫。

此外，為進一步提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董事擬聘請更多市場推廣員工及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本集團計劃通過雜誌及參與海外市場舉辦的主要展覽會以宣傳其產品，從而增加市場知名度。

為達致拓展銷售網絡的目標，本集團計劃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1,300,000港元在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設立銷售辦事處。

此外，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及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動用約2,200,000港元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動用約3,600,000港元籌辦講座、宣傳活動及展覽會以推行市場推廣活動。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協助本集團鞏固其於鑽機產品及服務市場上的活躍地位均相當重要。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2,550,000港元，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5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引進新產品；
- 約7,100,000港元用作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約5,5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改良生產設施；
- 約2,200,000港元用作投資相關業務；
- 約4,200,000港元用作清償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及
- 餘額約3,0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概 要

約4,2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300,000元)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清償應付蔣秉華先生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

約3,0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包括用於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支付經常性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應付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本公司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投資者應留意,可能因多項因素如延遲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延遲為生產廠房物色合適地點、延遲付運新購入的機器、物色合適業務以進行收購的時間延長、在不同地區成立銷售辦事處的過程較預期為長,以及個別業務分類的市況改變,而導致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部份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落實。於該等情形下,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會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倘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採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有關行動。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往績期間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附註)	43,182	105,782	27,547	40,692
銷售成本	(32,182)	(66,537)	(21,172)	(22,025)
毛利	11,000	39,245	6,375	18,667
其他收益	811	2,085	121	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7)	(1,416)	(662)	(8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33)	(8,988)	(2,871)	(7,449)
其他經營開支	(1,813)	(2,392)	(430)	(750)
經營溢利	3,758	28,534	2,533	10,364
融資成本	(64)	(126)	(13)	(323)
除稅前溢利	3,694	28,408	2,520	10,041
稅項	311	657	686	(2,090)
年/期內純利	4,005	29,065	3,206	7,951
股息	—	—	—	—

附註：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和本集團顧問活動的顧問費收入總和。

# 概 要

## 股權架構

下列概述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東各自的權益：

股東	首次購入 本集團股權 之日期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		概約投資總額 (港元)	每股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上市日期 起計的 禁售期 (附註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74,143,000	30.89%	16,747,434	0.22	十二個月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74,143,000	30.89%	16,782,535	0.22	十二個月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13,524,000	5.64%	4,725,864	0.29	十二個月
張鴻儒先生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4,900,000	2.04%	1,544,400	0.29	十二個月
其他股東：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1,290,000	0.54%	797,940	0.29	十二個月
公眾股東	-	72,000,000	30%	-	配售價	-
		240,000,000	100%			

附註：

-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同意以代價約302,940美元（相等於約2,362,932港元）各自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的918股股份予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合共出售1,836股Oxford股份，佔緊隨重組完成後但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18%。總代價約4,720,000港元中，約3,54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而1,180,000港元則須以償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所給予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的2筆貸款的方式支付。貸款旨在就經營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平均擁有的公司Emer International向彼等提供資金。首項貸款的原本金額為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貸款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還款。第二項貸款的原本金額為36,882美元（相等於約287,68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

## 概 要

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還款。約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與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商議並協定以其於Oxford的股份，分別按全數115,000美元（包括15,000美元利息）（相等於約897,000港元）及全數36,882美元（免息）（相等於約287,680港元）清償首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並隨後訂立上述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代價為每股股份約0.29港元，作為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折讓約60.3%，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約7.8%。由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向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Oxford股份實際上是以股份清償現金貸款，並非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原意，且經考慮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須就該等投資可能因本公司停止上市而無法變現而承擔風險，故彼等同意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作為向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代價的參考，雙方亦認為代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約7.8%溢價為公平合理。

2.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同意以代價約99,000美元（相等於約772,200港元）各自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的300股股份予張鴻儒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合共出售600股Oxford股份，佔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總代價約1,540,000港元中，約1,15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而390,000港元則須以償還張鴻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所給予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的多筆貸款的方式支付。貸款的原本金額為50,934美元（相等於約397,285港元），旨在向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提供私人資金，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還款。約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與張鴻儒先生商議並協定以其於Oxford的股份清償貸款，而貸款人亦同意免除貸款利息，並隨後訂立上述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代價為每股股份約0.29港元，作為張鴻儒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折讓約60.3%，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約7.8%。由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向張鴻儒先生轉讓Oxford股份實際上是以股份清償現金貸款，並非張鴻儒先生的原意，且經考慮彼須就該等投資可能因本公司停止上市而無法變現而承擔風險，故彼等同意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作為向張鴻儒先生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代價的參考，雙方亦認為代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約7.8%溢價為公平合理。

3.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由傅輝先生全資擁有，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已同意以代價約51,150美元（相等於約398,970港元）各自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的155股股份予Acoustic Finance Limited。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合共出售310股Oxford股份，佔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總代價約797,940港元須以償還Acousti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所給予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的800,000港元貸款的方式支付。貸款旨在向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提供私人資金，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

## 概 要

日前還款。其後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與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商議並協定以其於Oxford的股份清償貸款，而貸款人亦同意免除貸款利息。尚餘約2,060港元的貸款金額於上述股份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時償付。代價為每股股份約0.29港元，作為Acoustic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折讓約60.3%，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約7.8%。由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向Acoustic Finance Limited轉讓Oxford股份實際上是以股份清償現金貸款，並非Acoustic Finance Limited的原意，且經考慮Acoustic Finance Limited須就該等投資可能因本公司停止上市而無法變現而承擔風險，故彼等同意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作為向Acoustic Finance Limited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代價的參考，雙方亦認為代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約7.8%溢價為公平合理。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將會將其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以信託方式存放或促使存放於託管代理，及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否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

- (i) 張鴻儒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直接權益；及
  - (ii)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及其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其於Acoustic Finance Limited的股權，（視情況而定））。
5.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確認：(i)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數段所述者外，彼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及(ii)彼獨立於其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張鴻儒先生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外）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及其股東各自已確認，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提供貸款約800,000港元以及其後透過轉讓彼等於股份的權益予Acoustic Finance Limited以清償該筆貸款外，彼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建立任何關係，包括業務關係。

6.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訂立及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訂立任何有關將股份配售予現有股東或根據配售配售股份的安排或協議。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690股購股權，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取代Oxford於同日取消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經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6%（或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約佔6.3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按Oxford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原本持有購股權的比例授予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86港元，較配售價折讓約60.8%，而該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後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30%減至約28.2%。各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倘其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證券的百分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其將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價 .....	0.73港元
市值（附註1） .....	175,2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0.36港元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附註3） .....	0.116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往績市盈率（附註4） .....	6.3倍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73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概 要

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指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指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合共240,000,000股股份於年內經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指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備考全面攤薄往績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0.116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73港元計算。

##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 保持收益及盈利的能力
- 持續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重續API標識認證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不再享有稅務優惠
- 依賴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 產品責任
- 與拓展海外市場相關的風險
- 或許無法開發受市場歡迎的新產品
- 無法達致業務目標
- 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安排
- 侵犯知識產權
- 匯兌風險
- 溢利可能並不足夠進行分派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規管
- 競爭
- 貿易環境

##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
- 中國加入世貿
- 貨幣兌換及匯兌管制

## 與股份相關的風險

- 購買股份的踴躍程度及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
- 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 與配售相關的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 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風險

- 前瞻性陳述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lassic Price」	指	Classic Price Inc.，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或如文意所指包括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埃謨（北京）」	指	埃謨（北京）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埃謨 (香港)」	指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mer Industries」	指	Katy Industries In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稱為Emer Industries Inc)，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在美國德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擁有相同權益，為天時 (青島) 及TSC (USA)的前控股公司
「Emer International」	指	Katy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稱為Eme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在美國德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擁有相同權益，為海爾海斯的前控股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專責創業板事務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站「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海爾海斯」	指	海爾海斯 (西安) 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張鴻儒先生及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售的牽頭經辦人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元富」或「保薦人」	指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證券諮詢)及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為配售的保薦人
「發行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0股新股份
「Oxford」	指	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釋 義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配售股份的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的銷售股份及新股
「Positive Consultants」	指	Positive Reflect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的「有關證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Richie Tunnel」	指	Richie Tunnel Corp.，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12,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或如文意所指包括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ousand Code」	指	Thousand Co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政期間
「天時（青島）」	指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SC (USA)」	指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在美國德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牽頭經辦人、保薦人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1.00美元	=	人民幣8.09元
1.00美元	=	7.8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4元

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款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或闡釋。此等詞彙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業界標準用法相同。

「AC」	指	交流電的縮寫，來自牆上插頭的一種電源，由發電機發出。交流電的所有電荷方向均往復流動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國石油協會)，一間美國石油及天然氣業商會，就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相關設備、產品及服務推行品質認證計劃，包括API標識計劃及APIQR認證計劃
「APIQR」	指	API品質註冊制度的縮寫，由API制定的品質註冊制度，推行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計劃，包括ISO 9001: 2000及API Spec Q1註冊
「API標識」	指	在一項特定產品品質認證計劃下的標記，代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自一九二四年就油田設備及產品服務、安全及品質所認可的品質指標。獲特許在其產品上蓋上API標識的組織必須推行符合API制定的有關標準的認可及經詳細審閱的品質計劃
「API Spec Q1」	指	API就石油、石化及天然氣行業所公佈的品質計劃的規格，為包括ISO 9001: 2000的所有規定而設，並同時維持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所重視的額外品質控制規定
「API Spec 7K」	指	由API公佈的鑽探及油井服務設備品質規格分類，專為提供設計、製造及測試鑽探及油井服務設備及替換主要荷載元件的標準而設

## 技術詞彙

「數控」	指	電腦數控的縮寫，內置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軟件的機器的技術，用以進行精密的製造工序
「DC」	指	直流電的縮寫，來自電池的一種電源，直流電的所有電荷均朝同一方向流動
「ISO 9001」	指	ISO 9000系列的組成部份，覆蓋設計控制、管理責任、品質系統、採購、流程控制、不合格產品控制、改正及預防及其他範疇
「SCR」	指	可控硅整流器的縮寫，內置輸入及輸出控制終端及輸入及輸出共用終端的四層閘流晶體管。SCR主要在高電流及高電壓的情況下使用，通常用以控制交流電，交流電流信號的改變會導致該裝置自動關閉
「泥漿泵」	指	具適用於本集團所提供泥漿泵消耗性部件的API Spec 7K所載種類類別及產品規格項下賦予的涵義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以下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 保持收益及盈利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200,000元、人民幣105,800,000元及人民幣40,700,000元，而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9,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故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劇烈。因此，本集團能否持續錄得營業額及溢利，將視乎本集團能否維持市場競爭力及生產優質產品。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可保持現時的增長步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因收益及溢利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 持續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

Positive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為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助該等公司向中國油田公司推廣及提供其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與合共八名客戶訂立顧問合約，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1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及0.4%。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分類業務的業績約達人民幣7,300,000元，佔本集團整體分類業績約25.5%。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300,000元的顧問服務業務分類虧損，此乃由於約人民幣1,900,000元的呆賬撥備所致。

投資者須留意，作為評估本集團顧問業務基礎的往績記錄有限。本集團能否持續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現有客戶會否於日後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能否吸引新客戶享用其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中國油田公司是否願意從海外進口設備、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行業的市況及中國石油市場的整體環境。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一定取得顧問合約，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約達人民幣22,800,000元、人民幣57,4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營業額約52.9%、54.2%及66.7%。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3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營業額約14.7%、21.6%及32.0%。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十一名客戶當中，三名客戶為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三名客戶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分別將售予中國石化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中國石油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相加，因此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分別視為一名單一客戶的基礎上，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人民幣62,70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72.0%、59.3%及73.2%。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因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1%、21.6%及47.9%。倘若本集團無法取得該等主要客戶的新合約，及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其任何主要客戶遇到營運及／或財政困難，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其銷貨成本總額約46.4%、51.6%及59.5%。於同期，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其銷貨成本總額約25.7%、17.3%及24.5%。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最大供應商Emer International由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擁有相同權益。於往績期間，除Emer International外，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Emer International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美國的電氣部件，海爾海斯使用該等部件以提供電控設備。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本集團旗下公司TSC (USA)開始向最終美國供應商直接進行採購，而Emer International亦不再為海爾海斯採購物料。倘若原材料供應因上述理由而中斷或本集團無法以相宜的價格取得數量充足及品質理想的其他供應，則本集團的生產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重續API標識認證

API為一間美國石油及天然氣業內推行行業認可品質認證計劃的商會。在該等計劃中，API標識認證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自一九二四年就油田設備及產品服務普遍接納的品質標準。獲特許在其產品上蓋上API標識的公司，意味其品質控制程序獲API認可，符合不同產品類別的特定標準。申請人須成功通過API的指定檢查員對有關文件的審閱及對製造商的設施及生產工序的實地查核後，才會獲發API標識認證。

天時（青島）為本集團生產鑽機所用的泥漿泵消耗性部件的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該公司獲API頒發API標識認證，並獲准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期間內在其泥漿泵元件中使用API標識，惟須符合名為API Spec Q1及API Spec 7K的API正式刊物所述的條件。同時，天時（青島）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新廠房，API或要求就新生產設施進行特別檢驗，以確保API標識認證繼續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API尚未有指示是否須進行有關特別檢驗。董事認為API標識對本集團在全球的石油及天然氣鑽探機械市場，特別是美國市場推廣其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尤為重要，原因是API標識標誌著對本集團所供應的油田設備及產品服務的品質及安全性的認可。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申請更新或續訂上述認證，惟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成功申請。由於API標識為油田產品及服務品質標準的廣泛認可指標，倘若本集團未能通過新生產廠房特別檢驗或無法成功重續API標識認證，或會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性，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本集團的表現亦視乎其能否挽留及激勵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的主要高級職員及僱員。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任。倘因任何理由，本集團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委聘替任人選，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153日、141日及135日。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超過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33.8%、23.6%及35.0%。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業務類別而有所不同。授予電控設備客戶的付款期一般按情況磋商而定，視乎所需付運時間、系統複雜程度及合約金額而有所不同。金額較少的合約一般將發出發票，全數金額於付運及客戶接收產品時到期。而金額較大的合約則要求介乎合同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接收產品後，將會就全數合同金額發出發票，其中約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同金額的其餘5%至10%則由客戶保留作為品質保證金，客戶將於產品通過現場測試後約一年或本集團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支付有關金額，現場測試通常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後一至兩個月內進行。董事認為，客戶保存保留金額為一種客戶服務，就本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給予其客戶信心。

消耗性部件及其他鑽機配件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發出銷售發票後的30日至90日。而就顧問服務，發票將一般於本集團客戶與彼等的最終客戶之間的合約簽署後發出，並且提供介乎發出發票後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然而，於個別情況下，本集團的顧問服務客戶或要求延長付款期，直至彼等的最終客戶償付款項予彼等為止。本集團將按情況考慮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定期監察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評估向各客戶收取款項的可能性。信用較佳及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客戶將獲授較長付款期。

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其後償付金額約達人民幣24,200,000元，佔總結餘金額約66.4%。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120日尚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達人民幣5,800,000元。該等尚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主要由於(i)若干電控設備及顧問服務客戶分別要求延遲支付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的款項；及(ii)電控設備客戶保存約人民幣1,500,000元保留金額作為品質保證金所致。

## 風險因素

本集團已為貿易應收款項實施一般撥備政策。就電控設備及鑽機用消耗性部件而言，將會按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0%作出呆賬撥備，而賬齡已超過兩年的賬款則按100%提撥準備。就顧問服務而言，根據信貸期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的結餘將按30%作出撥備，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未付的結餘將按50%作出撥備，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四個月的結餘將按70%作出撥備，而逾期超過四個月的結餘將按100%作出撥備。倘若本集團對能否收回尚未償還的賬款存疑，則會作出特別的呆賬撥備。倘若客戶無法清償尚未償還的債務，而本集團經已開始對該客戶進行法律訴訟，則該等債項將撇銷為壞賬。

經參考本集團的撥備政策及其後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作出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的呆賬撥備。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已有效及高效率地執行其信貸控制政策及收賬措施，但卻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追收貿易應收款項時不會因任何理由而遇到重大困難。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須承受錄得龐大呆壞賬的風險，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不再享有稅務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為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認可產業開發區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經營年度內，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得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首次錄得盈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往後三年合資格獲得稅項減半。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相關確認函件，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於上述期間均獲豁免繳納地方稅。此外，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如何適用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海爾海斯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的基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可減低至15%，並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因此，只要海爾海斯仍然為於認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其則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風險因素

目前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向外資企業提供上述稅務優惠，或本集團目前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倘若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撤銷或改變對外國投資者實施的稅務優惠政策，目前適用於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的實際稅率或會改變，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 依賴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7,800,000元，全數均已動用，其中約人民幣4,900,000元以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彼等各自的人壽保險，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債務」一段「抵押」分段所述的其他抵押作為抵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要求解除上述彼等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亦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或彼等聯繫人的款項，除非及直至達成以下條件：(a)全數償還由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作為抵押的銀行借貸；(b)解除個人擔保及抵押或償還所提供款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c)本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錄得正面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或償還所提供款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並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意見時促使本公司作出公佈。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達成以上條件，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於限定時間內達成該等條件。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提供的擔保及抵押維持生效期間，本集團將持續依賴上述兩名執行董事，因而未能達到財政獨立。

### 產品責任

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一般對其客戶的營運非常重要。倘該等產品的品質出現任何瑕疵，致使對客戶的營運及／或業務構成破壞，則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費用，以矯正該等瑕疵，或向該等客戶彌償彼等所承受的任何損失。此外，有關該等責任的任何訴訟亦可能消耗大量金錢及時間，倘本集團遭成功索償，則會導致重大金額負債，或損害到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並且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本集團所出售產品造成的個人傷害或損害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並無就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進行法律索償。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索償，倘出現有關索償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拓展海外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中國及北美市場，該等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6%及25.9%，於二零零四年分別佔約35.0%及37.0%，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佔約44.9%及46.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營業額則來自其他亞洲及歐洲國家，佔總營業額約6.5%。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營業額則來自俄羅斯及其他歐亞國家，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1.6%及6.4%。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餘營業額來自其他亞洲及歐洲國家，佔總營業額約8.8%。作為本集團策略性發展的一部份，本集團有意開拓其業務至其他海外市場。建立海外市場基地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且存在市場不明朗因素。倘若本集團在滲透該等海外市場時遇到困難或需要延遲開拓該等市場，而同時在中國及美國市場較其競爭對手失去競爭優勢，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外幣為結算單位，開拓海外市場或會令本集團承受匯兌風險。

### 或許無法開發受市場歡迎的新產品

本集團有意（其中包括）擴大泥漿泵用消耗性部件的產品種類。然而，開發該等新產品，須考慮技術及成本問題、整體市況、當時市場提供的其他類似產品及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並無保證本集團可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成功推出新產品，原因是本集團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前，或許較預期耗用較多時間及成本。倘若本集團未能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新產品，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因此而同等獲利。

### 無法達致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初步意向而制定。該等計劃將受到不同發展階段固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在制定該等計劃及目標時，本集團已假設日後將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或本集團目前及有意經營業務的其

## 風險因素

他國家的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但這些情況並不一定發生。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如期實現或推行，或本集團將可達致其全部或部份目標。倘若本集團無法推行其未來計劃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安排

本集團現時的電控設備於其位於中國西安市的生產設施設計及安裝，而本集團的主要銷售辦事處位於美國休斯頓，該等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約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即使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搬遷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但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在租約屆滿時或倘若業主在租約屆滿前終止租約，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而本集團亦會因搬遷生產設施及／或辦公室而引致額外的財務負擔。

### 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經已就其開發的名為「智能游車防碰裝置」的技術於中國提交專利申請。本集團於過往從未在集團的任何產品中使用該技術，董事預期將於日後在本集團的控制台中使用該技術。該項專利申請正在處理中，惟不能保證有關專利申請將於何時或會否獲得批准。倘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駁回該項專利申請或其他公司經已取得類似技術的專利，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其日後的產品應用該項技術。

本集團並無為其所有產品及生產方法申請專利，原因是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註冊後，其競爭對手將可查閱相關資料，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實體或個人在若干情況下可在支付相關費用後向專利註冊機關要求使用專利，而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可就使用有關專利而授出強制性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受該等專利註冊保障的程度並不明朗，因而選擇不註冊其生產方法。然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許經已獨立地自行開發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產品類似的技術訣竅，或該等競爭對手已就這些技術、工序及產品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或會遭其競爭對手提出侵權索償。

## 風險因素

### 匯兌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採購原材料，並主要以人民幣購買設施及設備及償付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的日常營運開支。本集團亦可能在日後向歐洲或亞太地區的其他國家分銷其產品，屆時，本集團可能會產生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收益及開支。

因此，本集團或須承受在外匯市場兌換該等貨幣的相關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匯兌風險作出任何對沖安排。因此，倘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金額計價貨幣的匯價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溢利可能並不足夠進行分派

本集團目前的大部份溢利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可能與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不同。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足夠的溢利分派，以支持集團日後向股東作出的溢利分派。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規管

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所有石油資源，並對中國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實施管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國土資源部對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實施行政管理。此外，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石油產品的價格、生產量、銷售及進出口。二零零一年以前，所有種類的石油產品進出口權利由四家企業壟斷，至二零零一年年底後，其時中國成為世貿成員，中國政府放寬若干原油進出口限制。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的石油公司分類為國營貿易企業及非國營貿易企業，自後，國內公司可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非國營石油貿易企業的資格。目前，國營石油貿易企業獲准根據市場況進口石油產品及按配額限制出口石油產品，而非國營石油貿易企業則僅獲准按配額限制進口石油產品。

##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董事並無知悉規管本集團所經營的鑽機設備及服務市場的特定法律及規例。然而，倘若有關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政策及規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身為本集團最終客戶的石油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亦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及盈利能力。

### 競爭

董事認為，油田設備業並無對新營運者設立任何壁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許多營運規模不一的製造商生產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隨著中國加入世貿，預期進軍中國市場的外國公司數目將日增。不少該等公司具備較本集團雄厚的研發資金及資源、較高的產能及較佳的市場推廣能力。該等競爭對手或成功開發較本集團開發的產品更為有效或成本更低的產品。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廣闊的分銷網絡，因而可確保其產品可成功推向市場。

競爭加劇或會觸發減價戰，且減低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因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貿易環境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中國製造，另部份組裝工序則於美國進行，但相當大比重的銷售卻來自向海外國家出口的產品。於往績期間，來自海外國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4%、65.1%及55.1%。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口至海外國家的產品毋須受任何配額限制，亦毋須繳納任何進出口關稅，惟閥體則須繳付由美國政府按進口價值5.6%徵收的關稅。凡爾體為本集團僅為其客戶採購的一類消耗性配件，以作為輔助性業務，該類產品的銷售額對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而言僅屬微不足道。然而，倘國際貿易法例日後出現任何變動，特別是限制本集團中國製造產品進出口的中國法例及美國法例，或關稅稅率或須繳納關稅的產品種類增加，則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青島及西安，因此，其營運受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

## 風險因素

所規管。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中國對本集團經營行業實施的政策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世貿的正式成員。普遍預期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將放寬若干類別產品的進口限制及調低有關的進口關稅。中國對外國進口商開放市場，或會令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加劇，可能令本集團產品目前擁有的市場佔有率下降，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及匯兌管制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行的相關規例，外資企業獲准將以外幣為單位的溢利或股息匯寄至海外，或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溢利或股息兌換為外匯後匯返本身的國家。外資企業獲准將其往來賬目的項目（包括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將資本賬目的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的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三間外商獨資企業受上述規例所規管。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就以外幣派發股息或清償其他付款而獲取足夠的外匯。

### 與股份相關的風險

#### 購買股份的踴躍程度及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

在配售完成前，股份並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的配售價可能與其市價有別，因此不可視作股份日後在創業板買賣的價格指標。並不能保證股份的交投活躍，即使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能保持交投活躍。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本公司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的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股份的交投量、創業板的發展、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交投量大幅波動。並不能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 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經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96%。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令股份持有人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因而攤薄每股盈利。倘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從30%下跌至約28.2%。

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在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其中包括）擴充業務或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相關的新發展所需。倘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籌集該等額外資金或進行有關收購，而非按比例發行該等股本或證券予現有股東，則現有股東的擁有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優於股份附帶者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為免生疑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可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 與配售相關的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動、公民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倘若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告失效，亦不會對潛在投資者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 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風險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測及意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留意，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顯著不同的因素。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顯著不同。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和所深信確認：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有關基準和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由元富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的配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0.005%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於認購或購買時全數支付。

###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為配售而刊發。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提呈發售及認購邀請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於香港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有別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不應依賴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聲明。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及不受任何限制可申請或獲配發及發行或獲轉讓任何配售股份，及毋須遵守任何地方（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就該人士申請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或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任何配售股份作出限制或要求的法例及法規。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創業板外，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維持公眾持股量最少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5%。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配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及其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登記手續及印花稅

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現有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均登記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	1823 Sparrows Ridge Katy TX77450 USA	美國
蔣秉華先生	22406 Piper Terrace Katy TX77450 USA	美國
陳蘊強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開發區楓葉新都市 嶸園D座1801室	中國
張鴻儒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19座 7樓707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曾用名邊疆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成府路20號 東平房37號	中國
陳毅生先生	香港 新界 小欖 青泰路20號 翠景花園 A1室	中國
管志川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北二路271號	中國

##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3室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副牽頭經辦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9樓3901B室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3室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 參與配售的各方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有關中國法例：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9號  
國際大廈 703室

有關美國法例：  
**Fu & Tong PLLC**  
15455 Dallas Pkwy  
6th Floor, Dallas  
Texas 75001  
U.S.A.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 500號  
興利中心  
37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6樓 1612室
公司主網頁／網站	<a href="http://www.emergroup.com">www.emergroup.com</a> (本公司主網頁／網站的內容 不屬本招股章程的內容)
公司秘書	周淑嫻女士, <i>ICSA, HKICS</i>
合資格會計師	王建明先生, <i>CPA, HKICPA</i>
監察主任	張鴻儒先生
監察顧問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3室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酬金委員會	邊俊江先生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監察委員會	邊俊江先生 張鴻儒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周淑嫻女士

##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陝西分行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西安

高新路52號高科大廈1樓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

青島

貴州路71號

**Metrobank, N.A.**

9600 Bellaire Blvd.

Suite 201, Houston

TEXAS 77036

USA

渣打銀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284號

北角中心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概覽

本集團主要經營鑽機設備及服務業務，為電動鑽機提供電控設備及為泥漿泵提供消耗性部件及配件。本集團亦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作為附帶業務，以協助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向中國的油田公司宣傳其產品及服務。

鑽機和泵為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方面的主要設備，因此，鑽機設備及服務的市場主要以油氣公司的勘探及生產活動來進行，而該等活動相應地取決於目前及預期未來油氣生產量、耗用水平及價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受到多種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控制以外的因素大幅影響，包括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需求、生產水平、有關勘探及開發儲藏量的政府政策及生產國家的政治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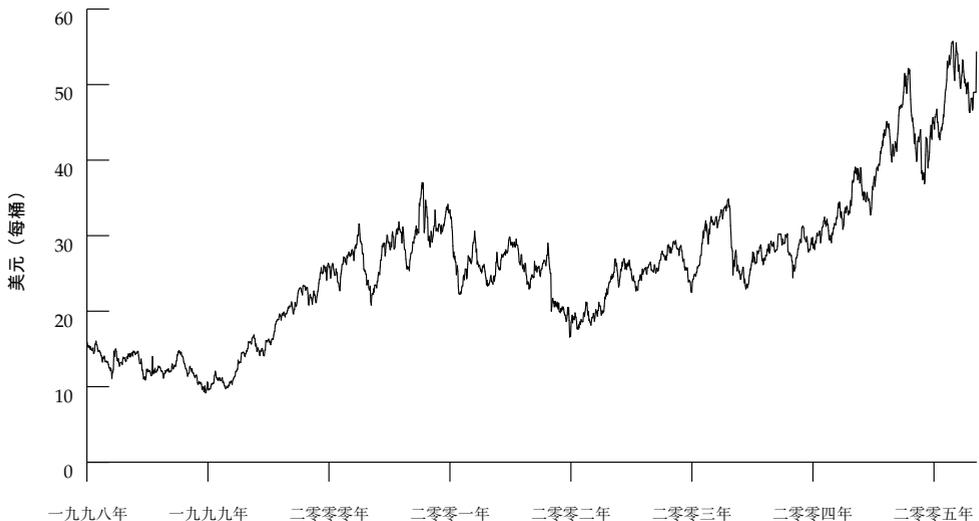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勘探及生產業務於近年來顯著增長，此乃由於（其中包括）石油價格上升及能源資源需求上升所致。勘探及生產業務增長導致鑽探設備及服務的需求亦因此增長。

## 全球石油業

### 原油價格走勢

全球原油價格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顯示上升趨勢，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的平均每桶約15.2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的平均每桶54.84美元。下表顯示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的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走勢：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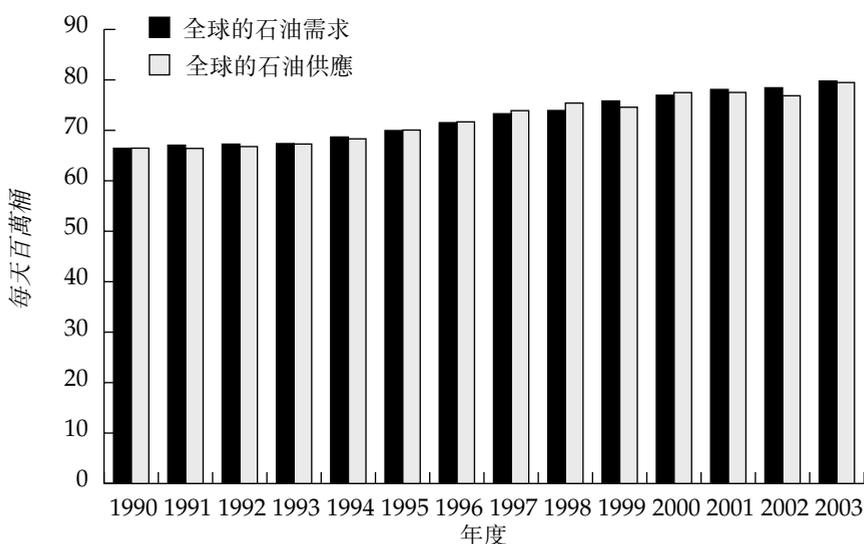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

## 全球石油耗用及生產量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所編製的數據顯示，全球的石油耗用量從一九九零年的每天約66,500,000桶增至二零零三年每天約79,800,000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為應付全球石油耗用量的增長，全球石油生產量亦相應增加。全球石油生產量從一九九零年的每天約66,500,000桶增至二零零三年的每天約79,500,000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下表顯示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全球石油生產量及耗用量：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全球石油需求及供應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

## 中國石油工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境內的所有石油資源均為國家財產。於一九八六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授權國土資源部（其中包括）管理中國境內的石油資源的勘探及開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國土資源部有權向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在中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企業頒發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至今，中國的石油勘探與生產活動由中國3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

## 行業概覽

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洋石油）主導，該3家公司已獲得中國國務院的批准及獲得國土資源部授出相關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根據中國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一年的產油量全部來自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而彼等各自的產量分別佔中國石油總產量約63.4%、23.0%及13.6%。

### 中國石油耗用及生產量

中國經濟近年迅速發展，推動中國基礎能源耗用總量大幅上升。於二零零三年，中國為全球第二大基礎能源耗用國，以及第二大石油產品耗用國。煤於過往一直為中國基礎能源的主要來源，由於普遍關注到環境及成效問題，煤耗用量佔總能源耗用總量的百分比由一九九零年的76.2%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的67.1%，而原油及天然氣於同期所佔的百分比則由18.7%增加至25.5%。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所公佈的數據，中國每年的石油耗用量從一九九三年的每天約3,000,000桶增至二零零二年的每天約5,200,000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數據亦預測中國的石油耗用量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每天約12,790,000桶，與二零一零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下表闡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全球按主要地區石油耗用量的預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全球按地區劃分的石油耗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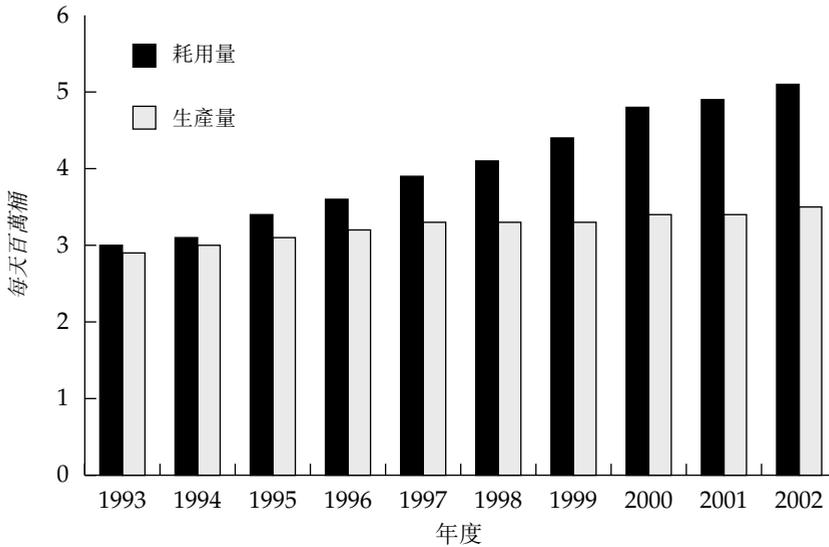
地區／國家	預測 (每日百萬桶)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二五年
美國	23.37	25.07	26.75	28.40	1.31%
西歐	14.72	15.08	15.45	15.71	0.44%
中國	7.63	9.20	11.06	12.79	3.50%
中東	6.83	7.53	8.34	9.08	1.91%
中南美洲	5.81	6.53	7.48	8.61	2.65%
日本	5.70	5.72	5.69	5.84	0.16%
前蘇聯	4.39	5.02	5.74	6.45	2.60%
印度	2.79	3.48	4.37	5.29	4.36%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二零零五年年度能源展望

## 行業概覽

然而，同期中國的石油生產量卻未能與石油耗用量的增長同步，中國的石油生產量僅從一九九三年的每天約2,900,000桶增至二零零二年的每天約3,500,000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因此，中國在同期每天平均進口約800,000桶石油，以滿足其石油耗用量。下表顯示中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的石油耗用量及生產量：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的石油耗用量及生產量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現已成為第二大石油耗用國，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每天耗用約6,300,000桶石油。中國對石油的需求及每年進口需求量持續上升，加上全球原油價格於近年的增長，中國政府因此提高對石油安全的關注，董事預期該等環境將推動中國三家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的勘探及開採業務，這將給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 行業概覽

### 原油儲備

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及Oil and Gas Journal公佈的原油儲備估計，中國擁有約18,250,000,000桶原油儲備，以中國於二零零二年每天約3,500,000桶的產量計算，根據中國於二零零二年的生產水平，估計中國擁有儲備約14.3年。

### 全球已證實石油儲備

國家／地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原油儲備 (十億桶)
加拿大	178.89
墨西哥	14.60
美國	21.89
巴西	10.60
委內瑞拉	77.23
挪威	8.50
俄羅斯	60.00
中東	729.34
非洲	100.78
中國	18.25

資料來源：Oil and Gas Journal、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

### 中國的鑽機設備行業

根據中國石油和石油化工設備工業協會（「石油協會」）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鑽機設備行業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整體銷售額約達人民幣4,100,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增加約29.3%。在整體銷售額人民幣4,1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2,800,000,000元於中國本土市場上出售，餘下的人民幣1,300,000,000元則來自出口至海外市場的銷售。在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出口額當中，約人民幣72,000,000元（或約55%）來自鑽機元件及部件的出口。石油協會進一步預期，中國的鑽機設備行業短期內將持續增長。

## 行業概覽

### 監管框架

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所有石油資源，並對中國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實施監管控制，中國政府亦控制中國石油產品的價格、產量、銷售及進出口，然而，並無任何特定法律及規例限制鑽機設備及服務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僅受到以下中國規則及規例限制：

### 經營

適用於本集團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及規例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此目錄，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屬於外商獨資企業行業的批准及鼓勵類。

### 成立

適用於成立本集團的主要中國法律及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施行細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必經商務部或其指定機關批准，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成立。

### 稅項

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主要中國稅務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年內，本集團與約12名客戶訂立有關電控設備的合約。這些客戶主要為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公司及鑽探機械製造商，當中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
- 於年內，本集團約有63名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的客戶，彼等大部份位於美國。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銷售額、銷售成本及毛利列載如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電控設備	29,163	23,170	5,993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14,019	9,012	5,007

- 本集團參與一個名為「石油技術會議」的展覽，並在「Trade Equip International」等報章上刊登廣告。

#### 生產設施及辦事處

- 於二零零三年度，海爾海斯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開發區糜家橋小區世紀公寓三樓2號設有辦公室，該辦公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4,000元。該租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獲雙方同意終止。

海爾海斯亦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三橋鎮車劉村設有車間，該車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98,688元。該租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雙方同意終止。

- 於二零零三年度，天時（青島）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鄭佛路9號運作一座生產設施，該物業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年期為五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91,775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

##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於二零零三年度，TSC (USA)在19424, Park Row, Suite 103, Houston City, Texas, USA設立辦事處，自其成立以來一直與Emer Industries共用此辦公室。

### 公司發展及融資安排

- 為整固類似業務，TSC (USA)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接管Emer Industries全資擁有的Texma Supply Company, LLC的業務，並從事分銷鑽機用消耗性部件的業務。
- 於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籌集的資金作為其營運資金。

### 獎項及認許

- 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頒授ISO 9001:2000認證。

### 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的員工總數為83名。本集團的員工按職務劃分如下：

生產	40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財務及行政	23
工程	7
品質控制	8
	<hr/>
總計	83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年內，本集團約有8家電控設備客戶，並與一名俄羅斯設備及機械製造商訂立一項有關電控系統的合約。
- 於年內，本集團約有69名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客戶，彼等大部份位於美國。
- Positive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旗下為協助美國及加拿大等不同國家的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開發中國市場而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公司。於年內，本集團成功與8家客戶訂立此類合約。

##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銷售額、銷售成本及毛利列載如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電控設備	59,249	42,158	17,091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37,393	24,379	13,014
顧問服務	9,140	—	9,140

- 本集團參與兩個展覽會，包括「石油技術會議」，並在「Trade Equip International」等報章上刊登廣告。

### 生產設施及辦事處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TSC (USA)將其辦事處及倉庫遷往位於美國休斯頓市的新址，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呎。該物業乃根據一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租約期為64個月，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海爾海斯遷往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一路17號的新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370.5平方米，該物業乃根據一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租約期為10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9,689元。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天時（青島）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流亭鎮以代價約人民幣5,600,000元購入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6,721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蓋建的四幢建築物及多座構築物，作為新生產廠房。搬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中完成。

### 公司發展及融資安排

- Positive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埃謨（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香港的地區銷售及行政辦事處。

##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Emer Industries將其於天時（青島）及TSC (USA)的權益分別轉讓予Thousand Code及Classic Price，而Emer International則將其於海爾海斯的權益轉讓予Richie Tunnel。Thousand Code、Classic Price及Richie Tunnel均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擁有相同權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將彼等各自於Thousand Code、Classic Price、Richie Tunnel及Positive Consultants的所有權益轉讓予Oxford，Oxfor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當時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平均擁有。
- 於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籌集資金、來自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一名關連人士的墊款及中國及美國的銀行融資作為其營運資金。

### 獎項及認許

- 天時（青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APIQR頒發ISO 9001：2000認證。
- 天時（青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授API Spec Q1註冊證書。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天時（青島）的產品類別7K－鑽探設備獲API的API標識計劃認可，並可從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期間在其製造的泥漿泵產品上使用API標識。

### 員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的員工總數為121名。本集團的員工按職務劃分如下：

生產	62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財務及行政	25
工程	19
品質控制	8
總計	<u>121</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期內，本集團與約兩名電控設備客戶簽訂新合約。

##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於期內，本集團約有61家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客戶。
-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1份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合約。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中國石油技術」）訂立一項分銷協議，根據協議，中國石油技術為本集團的泥漿泵配件在中東約13個國家的獨家代理。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的銷售額、銷售成本及毛利載列如下：

	銷售額	銷售成本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控設備	17,838	11,403	6,435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22,689	10,622	12,067
顧問服務	165	—	165

### 生產設施及辦事處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埃謨（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中國北京一項物業作為其新辦事處，租約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計，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埃謨（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香港一項物業作為其新辦事處，租約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5,168港元。
- 天時（青島）的新生產廠房翻新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展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竣工。

### 公司發展及融資安排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埃謨（北京）在中國成立，作為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中心。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於二月，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共同向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張鴻儒先生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分別出售於Oxford約9.18%、3%及1.55%的權益。

##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於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籌集資金、來自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的墊款及中國與美國的銀行融資作為其營運資金。

### 員工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的員工總數為142名。本集團的員工按職務劃分如下：

生產	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財務及行政	38
工程	23
品質控制	8
	<hr/>
總計	142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5份有關電控設備業務類別的合約。
- 於期內，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美國休斯頓銷售辦事處持續出售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16份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協議。

#### 生產設施及辦事處

- 天時（青島）的新生產廠房翻新工程經已竣工，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中投產。

#### 公司發展及融資安排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天時（青島）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申請並獲得批准將其中文名稱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更改為「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並透過轉撥其稅後利潤至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美元。
- 本集團的其他企業發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業 務

## 緒言

##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有關石油及天然氣業所用的陸上及海洋鑽機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安裝及銷售電動鑽機用電控設備；ii)製造及提供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以及iii)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協助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於中國銷售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期間營業額按業務分類的劃分，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控設備	29,163	59,249	14,438	17,838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14,019	37,393	12,716	22,689
顧問服務	—	9,140	393	165
總計	<u>43,182</u>	<u>105,782</u>	<u>27,547</u>	<u>40,692</u>

本集團的電控設備主要提供予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公司及鑽探機械製造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其電控設備業務拓展至俄羅斯，並為俄羅斯一間設備及機械製造商提供電控系統。本集團的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主要出售予北美及中國的鑽探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

憑藉若干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於中國石油及天然氣業的豐富經驗及人脈網絡，本集團亦為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協助彼等於中國銷售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8間美國及加拿大等不同國家的油田設備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協助彼等建立聯絡、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就競投若干中國油田公司的合約編寫建議書及提供技術說明。有關合約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及服務」一段。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來自中國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7.6%、35.0%及44.9%，而來自北美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9%、37.0%及46.3%。售往其他國家（包括俄羅斯、其他亞洲及歐洲國家等）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往績期間總銷售額約6.5%、28.0%及8.8%。

董事相信，就其於生產先進優質的電控設備及鑽機消耗性部件及配件方面，本集團在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已建立卓越的聲譽及獲得廣泛認可。集團獲頒的若干品質控制系統認證，包括ISO 9001:2000、API根據API標識計劃及API Spec Q1註冊計劃所給予的認可及西安市科學技術局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均為顯証。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的競爭優勢：

#### 嚴格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及可靠的鑽機設備，而本集團的兩間附屬生產公司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亦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頒ISO 9001:2000認證，而天時（青島）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APIQR頒發ISO 9001:2000認證、API標識許可證及API Spec Q1註冊證書。

#### 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向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設備及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特別是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分別在中國及西方國家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累積超逾10年的工作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在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此外，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管理團隊，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董事相信，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有助本集團領先其競爭對手。

##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完善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憑藉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成功吸引數家知名公司成為其客戶，當中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從而在中國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進一步與俄羅斯一間設備及機械製造商訂立一項電控系統的合約。於往績期間，向中國石油集團進行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3.1%、12.8%及47.9%。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向中國石化集團的銷售則僅錄得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7.5%及8.9%。於二零零四年，向俄羅斯設備及機械製造商的銷售約達人民幣22,800,000元，佔同期總營業額約21.6%。

此外，本集團於美國德州休斯頓成立TSC (USA)設立作為其主要銷售辦事處，以助本集團利用休斯頓作為全球最大油田設備市場之一的地理優勢，亦使本集團掌握最新的市場資訊及客戶要求。本集團亦已委聘分銷商在不同地區，包括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墨西哥、印尼、南美及中東若干國家宣傳及分銷其產品。該等銷售網絡有助本集團有效地宣傳及推廣其產品及為其客戶提供服務。

## 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品質優良，加上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有助本集團有效及成功推廣其產品。藉著在中國成立兩個生產基地，即西安的海爾海斯及青島的天時（青島），本集團可充份利用中國的低廉勞工成本，透過其完善的銷售網絡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本集團的產品。

## 致力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

本集團持續致力從事產品開發及改良活動，主要專注於擴展產品類別、開發有效的生產方法及改進其現有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僱用7名、19名及23名工程人員負責該等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提供有價格競爭力的優質產品，因而較其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 歷史與發展

### 公司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海爾海斯當時的註冊擁有人為Emer International。Emer International當時由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分別擁有三分之一的權益，而另外三分之一的權益則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離開本集團的蔣金純先生擁有。

海爾海斯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的電動鑽機所需的電控設備。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此外，海爾海斯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廣州賽寶認證中心服務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2000認證。

為掌握中國製造且價格低的鑽機用泥漿泵消耗性部件的市場商機，以及充份利用中國的低廉勞工成本，天時（青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鑽機用泥漿泵消耗性部件。天時（青島）成立後，TSC (USA)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在休斯頓成立，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天時（青島）及TSC (USA)當時均由Emer Industries全資擁有，Emer Industries當時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蔣秉華	140,000	27.45%
張夢桂	140,000	27.45%
蔣金純	115,000	22.55%
張夢震	31,000	6.08%
Fang Susie W.	30,000	5.88%
劉桂英	20,000	3.92%
蔡立新	12,000	2.35%
孫海旺	12,000	2.35%
劉婷	10,000	1.97%
	<u>510,000</u>	<u>100.00%</u>

## 業 務

除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張夢震先生（張夢桂先生的胞弟）外，Emer Industries的所有其他股東（除彼等當時於Emer Industries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蔣金純先生外，彼等全體概無參與Emer Industries、天時（青島）及TSC (USA)的管理工作。然而，蔣金純先生為Emer International、Emer Industries及海爾海斯的董事，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Emer Industries的一名股東劉婷以代價10,450美元將其全數10,000股股份售回予Emer Industries。該等股份其後被註銷，而Emer Industries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則為500,000股，而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各自擁有Emer Industries 28%的股權。

為整固類似業務及精簡本集團的管理架構，TSC (USA)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接管Emer Industries全資擁有的公司Texma Supply Company, LLC的業務，並從事分銷鑽機用消耗性部件。自此，Texma Supply Company, LLC終止其所有業務營運，現暫無業務的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立新將其於Emer Industries所持的全部股份12,000股中的7,000股售予劉桂英，代價為7,000美元。由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均對中國製造的消耗性部件在美國市場的潛力樂觀，故決定增加彼等各自於天時（青島）及TSC (USA)的實益權益，因而與Emer Industries的其他各位股東進行磋商，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分別與蔣金純、蔡立新、張夢震、Fang Susie W.、劉桂英及孫海旺各人訂立六項協議，以收購彼等的Emer Industries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受讓人	轉讓人	轉讓股份 數目	轉讓股權 的百分比	代價 美元
張夢桂先生	蔣金純	115,000	23.0%	115,000
蔣秉華先生	蔡立新	5,000	1.0%	5,000
	張夢震	31,000	6.2%	31,000
	Fang Susie W.	30,000	6.0%	30,000
	劉桂英	27,000	5.4%	27,000
	孫海旺	12,000	2.4%	12,000

各方議定上述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張夢桂先生進一步以代價5,000美元向蔣秉華先生轉讓5,000股Emer Industries股份。因此，在進行所有上述轉讓後，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各自擁有Emer Industries的50%股權。

## 業 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蔣金純先生離開Emer International以自行物色業務機會，而其所持的三分之一股權則以代價474,968美元售回予Emer International，該代價由各方經參考Emer International的資產淨值後加上該公司聲譽價值的溢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該等股份於其後註銷。自此，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各自擁有Emer International的50%股權，而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出售事項後，蔣金純先生亦不再參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營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關係。

為進一步利用本集團所建立的客戶群，Positive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協助國際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在中國推銷其產品及服務。Positive Consulta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按相同權益擁有。

APIQR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向天時（青島）頒發ISO 9001：2000認證，以認可天時（青島）的行業產品品質標準及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同日，天時（青島）亦獲API Spec Q1註冊計劃認可，並獲確認為API標識特許公司，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期間在其泥漿泵產品中使用API標識。

進行內部重組期間，為清楚區分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類以及精簡管理架構，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將其於天時（青島）及TSC (USA)的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Thousand Code及Classic Price，而Emer International則將其於海爾海斯的權益轉讓予Richie Tunnel。Thousand Code、Classic Price及Richie Tunne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並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擁有相同權益。所有有關上述公司股權變動必需的政府批文經已獲取。

為把握中港兩地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帶來的商機，埃謨（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作為位於香港的地區銷售及行政辦事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5,600,000元購入中國青島市一幅地盤面積約16,721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蓋建的四幢建築物及多座構築物，作為天時（青島）的新生產設施。新廠房的翻新工程經已竣工，並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中起投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向Oxford轉讓彼等各自於Thousand Code、Classic Price、Richie Tunnel及Positive Consultants的全部權益。Oxford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共同以相同權益持有。

##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埃謨（北京）由埃謨（香港）成立，作為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中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分別向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出售彼等於Oxford的部份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受讓人	轉讓人	轉讓股份 數目	轉讓股權 的百分比	代價 美元
張鴻儒	張夢桂	300	1.5%	99,000
	蔣秉華	300	1.5%	99,000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張夢桂	918	4.59%	302,940
	蔣秉華	918	4.59%	302,940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	張夢桂	155	0.775%	51,150
	蔣秉華	155	0.775%	51,150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全資擁有。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傅輝先生全資擁有。傅輝先生為香港居民，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提供約800,000港元的貸款及該筆貸款於其後由彼等轉讓彼等於Oxford的股份予Acoustic Finance Limited的方式清償外，傅輝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完成了公司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

#### 海爾海斯

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筆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前繳足。直至當日，海爾海斯當時唯一的註冊投資者Emer International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3,040,000元，以技術轉讓的方式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並以資產的方式出資約人民幣94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海爾海斯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可延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繳足海爾海斯的註冊資本。

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前，海爾海斯約人民幣20,000元的尚未繳付註冊資本餘額由Emer International以現金出資，因此，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海爾海斯註冊資本得以繳足。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海爾海斯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35,000元，惟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前繳足。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900,000元以現金出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海爾海斯獲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可將註冊資本的出資期限再延長六個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Emer International以現金完成餘下尚未繳付的資本出資，因而繳足海爾海斯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235,000元。

#### 天時(青島)

天時(青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繳足。天時(青島)於成立後不久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至6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得青島市李滄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然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時(青島)當時的註冊投資人Emer Industries以現金出資約89,98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青島市李滄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向天時(青島)授出3份批文，批准其將資本出資期限分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此外，青島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批准天時(青島)將其註冊資本由600,000美元減少至3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前，天時(青島)的300,000美元註冊資本以現金繳足。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天時(青島)向青島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並獲得批准將其中文名稱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更改為「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並通過轉撥其稅後利潤至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的相關驗資報告，該等增加的註冊資本經已完成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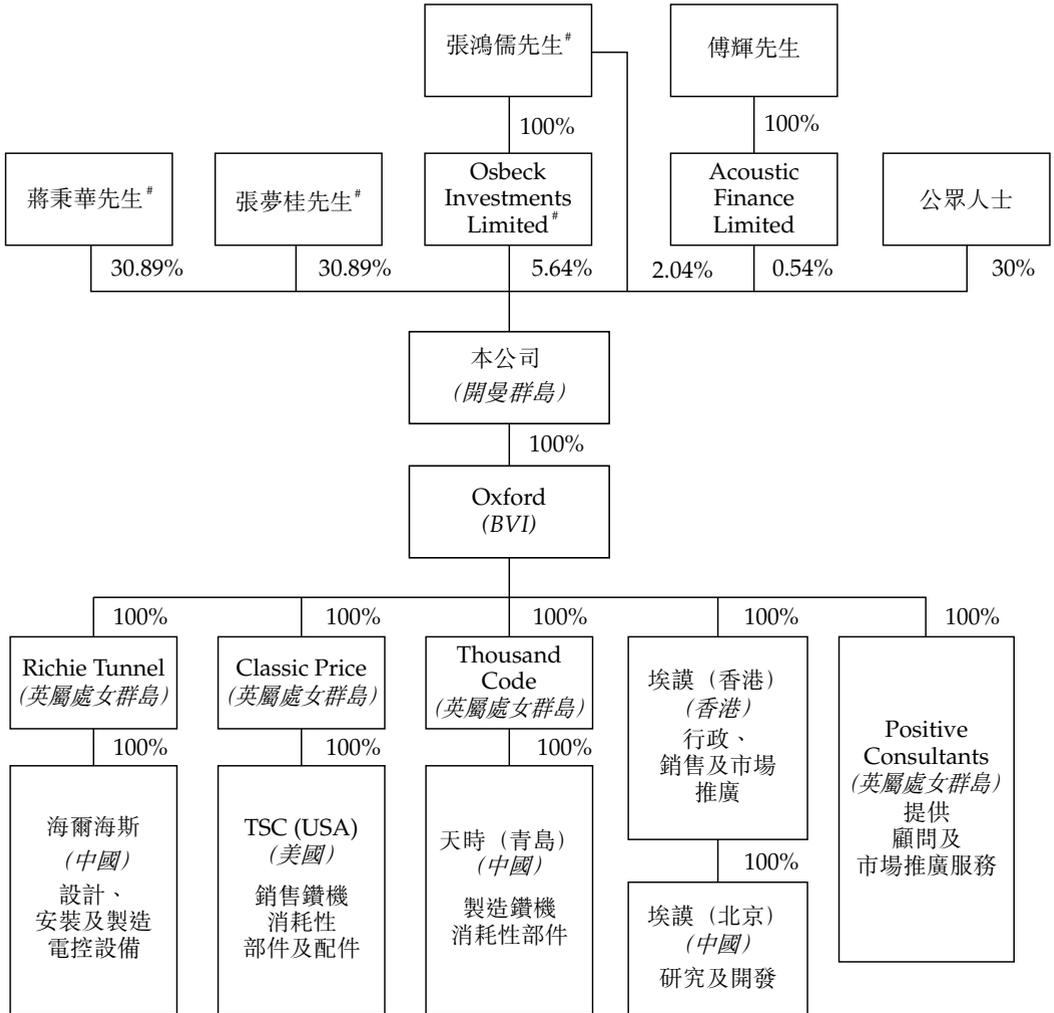
#### 埃謨(北京)

埃謨(北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成立，最初的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其中33.3%、33%及餘下的33.7%分別須於成立日期後三個月內、九個月內及十二個月內出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前，本集團分別以現金注資5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作為埃謨(北京)的註冊資本，所需註冊資本總額已獲全數繳足。

# 業 務

## 本集團的股權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持股公司。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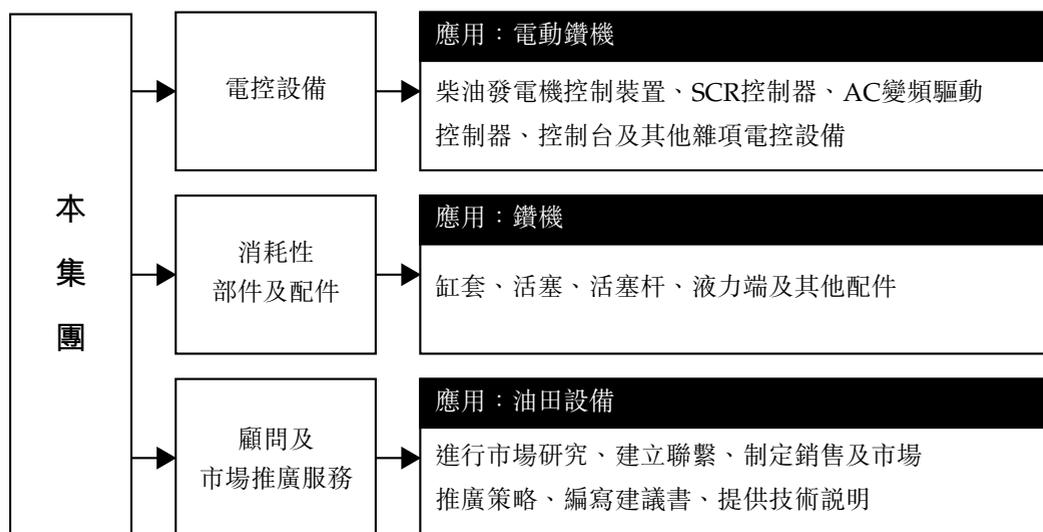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業 務

## 產品及服務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一般分為上游及下游業務。上游業務包括在陸上及海上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而下游業務則包括運送、提煉及推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必須要使用鑽機及泵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鑽機電控設備及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以及主要為上游業務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這些產品及服務分三類：



下表列載本集團往績期間營業額按業務分類的劃分，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控設備	29,163	59,249	14,438	17,838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14,019	37,393	12,716	22,689
顧問服務	—	9,140	393	165
<b>總計</b>	<b>43,182</b>	<b>105,782</b>	<b>27,547</b>	<b>40,69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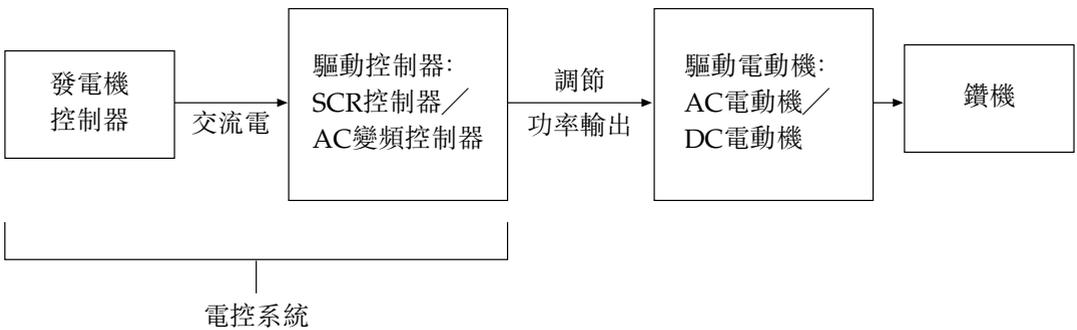
### 電動鑽機的電控設備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供應的主要電控設備包括電控系統、控制台及其他雜項電控設備。

這些系統及設備主要為電動鑽機而提供。該等系統及設備由位於中國西安的海爾海斯安裝及製造。

### 電控系統

電控系統為每台電動鑽機的關鍵部件，其主要功能為：i)根據安裝於鑽機上的電機所需的電流類別來轉變及控制AC及DC電流；及ii)控制、調節功力及將功力輸送至鑽機的其他部份。視乎各客戶的特別要求，本集團可提供電控系統的單獨元件或元件組合，或將元件整合於一個空調集裝箱，以安裝於鑽機上。鑽機的電控系統的簡單操作流程圖列載如下：



本集團提供的電控系統的分體裝置包括：

### 一 柴油發電機控制器

柴油發電機控制器用以控制柴油發電機發電，按照指定的電壓及頻率提供鑽機用電。每台發電機控制器均安裝於一個小櫃內，在前門設置一個電壓表、一頻率表、一個同步表及兩個同步指示燈，以顯示柴油發電機的工作狀況。



柴油發電機控制器

### 一 SCR控制器

電控系統內的驅動控制器乃將AC電源的固定電壓及頻率轉化為可調整的功率輸出，以便在寬廣的速度範圍內控制驅動電動機。DC驅動電動機及AC驅動電動機是兩款最普遍及多用途的通用電機。DC驅動電動機使用SCR控制器將固定電壓的AC電源轉為可予調校的電壓及可控的DC驅動電動機的轉子所適用的DC輸出。此類功率控制的效率甚高，原因是SCR單元只需少量起動能源便可控制龐大的輸出功率。

### — AC變頻驅動控制器

本集團亦為AC驅動電動機供應AC變頻驅動控制器。變頻AC驅動電動機控制器一般較DC控制器更為複雜，原因是這些驅動器必須具備兩項電流轉化功能：將AC電源轉為DC電源及將換流器從DC電源轉為互相配合的可予調校頻率及電壓輸出至AC驅動電動機。AC變頻控制器的可取之處在於AC驅動電動機的簡單及可靠性。AC驅動電動機並無毛刷、換向器或須例行保養的其他部件，足以彌補AC驅動電動機控制器的複雜性。AC驅動電動機的健全構建及低廉成本令其獲廣泛使用。同時，由於只須添置一個變頻控制器，便可將現有標準定速AC驅動電動機變為可調整速率的裝置，因而使這類驅動器的需求殷切。



AC變頻驅動控制器

## 一 一體化電控室

除製造上述鑽機控制器及系統外，本集團亦提供鑽機電控系統的集成解決方案。本集團可按照其客戶的特別規定，製造整套配備合適控制器及系統的電控系統，並整合及裝置於一個空調集裝箱內，以全面控制鑽機系統。



一體化電控室



一體化電控室內

## 控制台

本集團所提供的控制台主要包括司鑽控制台、泥漿泵控制台及腳控器。

司鑽控制台為鑽機的主要控制及監視裝置，配備起停控制器、速度控制按鈕及其他可選擇的安全及緊急控制鍵。控制台的前置面板顯示發電機及電動機的數據、警示燈及控制燈。控制台裝置於密封的鋼箱內，並以電纜與電控系統連接。

泥漿泵控制台及腳控器均為司鑽控制台的配套設備。泥漿泵控制台安裝在泥漿泵附近，以控制其起停及速度，而腳控器則控制提鑽。

## 雜項電氣設備

本集團的客戶間中或會向本集團批出其他配套電氣部件的訂單，如交／直流驅動電動機、燈泡、電纜及保險絲等。這些都是本集團電控系統及控制台的主要更換或維修部件。本集團通常直接向供應商採購該等雜項電氣設備，然後交付予其客戶，作為本集團的輔助性業務。由於銷售雜項電氣部件僅為更換及維修用途，與銷售消耗性部件及提供涉

## 業 務

及設計及生產程序的電控設備及售後服務等的核心經營收益不同，故來自銷售雜項電氣部件的收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於往績期間，銷售電控部件的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零元。



司鑽控制台



泥漿泵控制台



腳控器

###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主要由天時（青島）製造。本集團在於分類的主要產品為鑽機用泥漿泵的必要元件——缸套。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包括活塞、活塞杆及液力端。

本集團所製造的消耗性部件符合API所制定的國際認可品質規定。

### 泥漿泵缸套

泥漿泵為大型往復泵，用以循環鑽探過程時自鑽機帶出的泥漿，而缸套為泥漿泵的重要消耗性部件。在使用一段時間後，須替換缸套以確保泥漿泵正常運轉。

本集團為配合大多數類別的泥漿泵而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別及尺寸的缸套。產品種類包括高鉻缸套及鍍鉻缸套，這些缸套乃按照嚴格的冶煉控制及檢驗程序製造，以確保產品質量。

高鉻缸套的外套以高強度鍛鋼製造，內套以離心鑄造而成，鉻含量高，並加入鉬以加強硬度。鍍鉻缸套則以優質鍛鋼製造，其軟線鍍鉻，不會像高鉻缸套般堅硬。

### 活塞及活塞杆

活塞及活塞杆亦是泥漿泵的更換部件。活塞由活塞外殼及活塞膠圈組成。活塞殼用經熱處理的鍛合金鋼製造，由現代化數控車床製成準確尺寸，並由本集團於青島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在美國採購活塞橡膠，並於TSC (USA)的車間進行組裝。

本集團供應不同尺寸的活塞杆，該等活塞杆以鍛合金鋼經加熱加工處理而製成，適用於各類型的泵。

### 液力端

液力端為泥漿泵的更換部件，控制泥漿流泵的流動過程。液力端由配備不同部件的液力端模塊組裝而成。本集團製造的液力端模塊由一塊可承受高壓的鍛合金鋼製成。視乎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可以只是供應液力端模塊或供應配備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組裝部件的模塊。

### 其他配件

為配合供應予不同鑽探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現有產品，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採購油田使用的其他類型配件，主要包括碟閥及離心泵。本集團為該等配件儲存存貨，以縮短交貨予客戶的時間。儘管如此，這類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微不足道，而董事認為，這只是為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而經營的輔助性業務。由於其他配件的訂單可

## 業 務

單獨批出或與其他鑽機消耗性部件的訂單一併批出，故有關該等配件的銷售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列為消耗性部件及配件業務分類的收益。



活塞



活塞外殼



活塞杆



缸套

### 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

在提供鑽機電控設備及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的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客戶，特別是中國若干油田公司建立密切的關係。在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客戶總數為十一名）中，三名客戶為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三名客戶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此外，兩名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曾於某些該等中國油田公司擔任若干職位。例如，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而蔣先生曾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如鑽工、鑽探主管、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為充份利用本集團經已建立的業務網絡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人脈網絡，Positive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向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協助這些公司向中國油田公司推廣及提供其產品及服務。

## 業 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進行與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相關的市場調研、建立聯繫、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編寫相關推廣建議書及技術說明。本集團會就完成的每項銷售交易收取顧問費。顧問費或為固定收取，或按照本集團客戶與其顧客所進行的每項銷售交易的總代價的若干百分比（介乎3%至10%）計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合共8名美國及加拿大等不同國家的油田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就於中國推廣其產品及服務而訂立合約。本集團的工作範疇及各客戶根據該等合約所提供的產品列載如下：

	訂約日期	本集團的工作範圍	各客戶所供應的產品
1.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市場調研</li> <li>• 建立聯繫</li> <li>• 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li> <li>• 編寫建議書</li> <li>• 編寫技術說明</li> </ul>	鑽機絞車設備
2.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空氣鑽井設備 增壓壓縮機 空氣鑽井設備 空氣鑽井設備
3.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鑽井平台鎖緊系統
4.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移動式海上鑽井平台設計
5.	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		張緊器、平台吊機
6.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多相流量計及配件
7.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油田撬裝儀表
8.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泥漿泵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顧問服務項目均為用於石油及天然氣鑽探的設備。故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積極發展的業務屬於同一領域。然而，由於石油及天然氣鑽探領域涉及多種機械，加上由顧問服務客戶提供的產品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提供的產品並不相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客戶之間並無競爭。展望將來，本集團僅將集中提供本集團未能提供的鑽探系統及設備的相關顧問服務，故與其客戶之間並不存在潛在競爭。由於董事相信中國經濟持續蓬勃增長將令石油的需求相應增加，故中國石油及天然氣業亦將致力通過進口有助其達到目標的海外先進設備及技術而提高生產效率。為把握市場商機及充份利用本集團在中國的人脈網絡，本集團為海外油田設備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協助這些公司進入中國市場，著實有利於本集團。

##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收益分別約達人民幣9,1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當期總營業額約8.6%及0.4%。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列入任何銷售成本，原因是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僅為員工薪金成本及其他性質固定的附屬成本，且列為本集團的一般開支。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員工亦參與本集團的其他工作，故董事並無就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制定一個特定的成本分配機制，原因是這些相關成本難以就此清楚區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可鞏固其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所使用的陸上及海上鑽機領域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地位。由於本集團經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立網絡，故董事相信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之一。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其位於中國西安及青島的生產設施安裝及製造。下表概述於各地點的生產設施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	地點	狀況	概約建築面積	主要業務
海爾海斯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一路17號	租賃	370.5平方米	設計、安裝及製造 鑽機用電控設備
天時(青島)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流亭鎮	自置	8,628.58平方米	製造鑽機消耗性部件 及配件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中開始投產)
天時(青島)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李滄區 鄭佛路9號	租賃	2,683平方米	製造鑽機消耗性 部件及配件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中 遷往上述廠房)

目前，本集團的電控設備在海爾海斯於中國西安營運的生產設施內安裝及製造。該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0.5平方米，僱用約42名員工。西安的生產設施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

董事認為，人力資源對安裝及製造本集團的電控設備甚為關鍵。海爾海斯所使用的主要機器主要為電腦及電子測試儀器。董事估計，以現任工程師人數計算，海爾海斯每年可安裝及供應約28套大小不同的電控系統，而於往績期間，海爾海斯分別向其客戶供應16套、24套及5套各種電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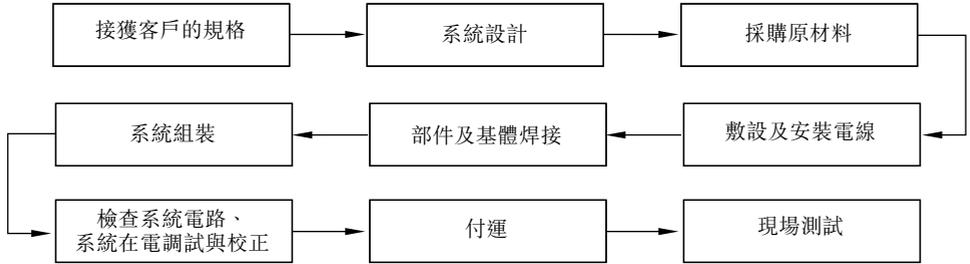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鑽機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的生產設施由位於中國青島的天時（青島）營運。天時（青島）所使用的主要機器包括熔爐、車床、研磨機及數控車床。平均年產能估計約為15,000套缸套，而於往績期間的產能使用率估計分別為62%、80%及80%。

青島的原生產廠房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租約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天時（青島）以代價約人民幣5,600,000元購入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6,721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蓋建的四幢建築物及多座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8,628.58平方米，作為天時（青島）的新生產廠房。新廠房的翻新工程經已竣工，並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中起投產。由於遷址關係，本集團與原廠房的出租人協議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底終止租賃協議，本集團已一次性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的租金人民幣145,888元，而不論天時（青島）實際上何時遷出原址。董事預期，新生產設施將顯著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有助就擴大天時（青島）提供的產品種類而提高其產能。董事估計，搬遷至新廠房後，生產能力將提升約80%。

天時（青島）已分階段搬遷其生產設施，天時（青島）於搬遷期間在租賃物業或新廠房維持營運，直至搬遷完滿完成。董事認為停工及產量減少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生產工序並未受到重大影響。天時（青島）已通知API有關搬遷生產設施的事宜，新設施或須進行特別檢驗。於最後可行日期，API尚未有指示是否須進行有關特別檢驗，而API認證目前仍然生效。

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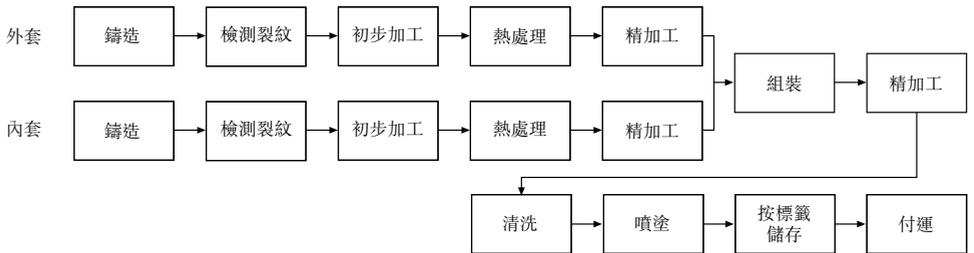
下圖列載設計、安裝及製造電動鑽機用電控系統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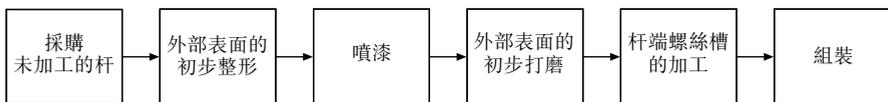
電控系統的個別客戶各自均有特定的要求。本集團將參與電控系統的設計工序，以符合不同的要求規格。視乎電控系統的複雜程度，本集團一般須時一至兩個月將產品付運予客戶。由於本集團的電控系統只是鑽機系統的一個組成部份，故本集團一般亦會現場測試其電控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與其他系統一起正常運轉。

下圖顯示本集團製造鑽機用泥漿泵的主要消耗性部件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1) 泥漿泵缸套



(2) 活塞外殼及活塞杆



泥漿泵缸套及活塞為泥漿泵的標準更換部件。本集團將製造不同尺寸的該等消耗性部件，並將在倉庫儲存若干數額的存貨，以確保可迅速付運貨品。由採購原材料至付運製成品，生產週期一般需時2星期至一個月。

## 原材料及採購

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氣部件，例如生產電控系統所需的模塊、電路、電線及配電盤，以及生產鑽機消耗性部件的金屬部件及金屬棒。

於各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人民幣34,3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銷貨成本約46.4%、51.6%及59.5%。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銷貨成本約25.7%、17.3%及24.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最大供應商為Emer International，其由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擁有相同權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後，兩人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9%。

Emer International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海爾海斯安裝電控系統所使用的電氣部件。由於海爾海斯的銷售全部按合約基準進行，故海爾海斯只會在簽訂銷售合約後才會採購物料。每份合約均須使用中國或美國製造的不同種類電氣部件，因而須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由於Emer International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辦事處位於休斯頓，故董事認為Emer International在美國為中國企業海爾海斯統籌原材料採購方面享有物流便利的優勢。Emer International因而負責物色合適的供應商、與各供應商磋商條款、將不同類型的電氣部件重新包裝及安排前往中國的付運。Emer International僱用三名員工負責為海爾海斯採購電氣部件。Emer International收取海爾海斯的價格按直接物料及貨運成本加用作補償其他相關間接成本如負責員工薪金及重新包裝及融資成本的加價幅度釐定。每次訂單的利潤並不相同，視乎交貨時間是否緊迫、合約數量及部件種類而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Emer International就海爾海斯的訂單收取的加價幅度分別介乎約1%至51%及約7%至86%，而同期的平均加價幅度分別約29%及49%，加價幅度於二零零四年上升乃由於二零零四年一項與來自俄羅斯的電控系統合約有關的個別訂單所致。由於該份合約的交貨時間緊迫，海爾海斯要求Emer International迅速供應自美國採購的部件，海爾海斯亦要求Emer International提供更長的還款期，因此所收取的加價較高。由於此項俄羅斯合約的訂貨數量龐大，Emer

International就此合約收取的較高加價導致二零零四年整體加價上升。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Emer International與本集團就採購物料而訂立的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電氣部件的最終供應商通常為美國的電氣及電子設備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Emer International為海爾海斯採購的電氣部件分別約值844,545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866,98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元）。除原材料採購關係外，這些在美國的電氣部件最終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海爾海斯委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USA)直接向美國的電氣部件最終供應商進行採購，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Emer International僅為本集團微量採購約人民幣160,000元的材料。除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者外，本集團與Emer International概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及美國，而本集團以匯款、信用證及支票方式，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其所有採購結算。於往績期間，分別約35.3%、47.2%及76.9%的採購以人民幣結算，分別約64.7%、52.8%及23.1%的採購則以美元結算。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按需要採購新的原材料來源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業 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電控設備客戶為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公司及鑽探機械製造商，當中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俄羅斯一名設備及機械製造商，而鑽機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的客戶則包括在北美洲及中國的鑽機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地區劃分及銷售渠道劃分的營業額，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211	36,964	3,070	18,271
北美洲	11,188	39,186	11,493	18,828
俄羅斯	—	22,832	11,416	—
其他(亞洲、歐洲等)	2,783	6,800	1,568	3,593
總計	<u>43,182</u>	<u>105,782</u>	<u>27,547</u>	<u>40,692</u>
銷售渠道劃分：				
<b>直接銷售予客戶</b>				
— 電控設備	29,163	59,249	14,438	17,838
—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5,933	19,452	6,578	10,578
— 顧問服務	—	9,140	393	165
	<u>35,096</u>	<u>87,841</u>	<u>21,409</u>	<u>28,581</u>
<b>透過分銷商銷售</b>				
—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8,086	17,941	6,138	12,111
總計	<u>43,182</u>	<u>105,782</u>	<u>27,547</u>	<u>40,692</u>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2,800,000元、人民幣57,4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的總營業額約52.9%、54.2%及66.7%。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營業額約14.7%、21.6%及32.0%。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中國的油田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則為俄羅斯一間設備及機器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四名客戶與電控設備相關，一名客戶與鑽機消耗性部件相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兩名電控設備的客戶及三名鑽機消耗性部件的客戶。

鑒於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行業由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等少數企業主導，故本集團分別與這些公司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至為重要。在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客戶總數為十一名），三名客戶為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三名客戶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各往績期間，向中國石化集團進行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9,400,000元及零元，而向中國石油集團進行的總銷售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然而，該等銷售訂單乃分別與該等集團的附屬公司各自磋商，而除該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及董事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在分別將售予中國石化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中國石油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相加，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分別視為一名單一客戶的基礎上，則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人民幣62,70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72.0%、59.3%及73.2%。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因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33.1%、21.6%及47.9%。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與俄羅斯一間設備及機器製造商訂立一項電控系統合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佔本集團同年總營業額約21.6%。

於往績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約三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付款及信貸期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信用證、匯款或支票結算，並以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於往績期間，以人民幣為單位結算的銷售分別約佔68%、35%及16%，而以美元為單位結算的銷售則分別約佔32%、65%及84%。

本集團視乎所出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給予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授予電控設備客戶的付款期一般按情況磋商而定，視乎所需付運時間、系統複雜程度及合約金額而有所不同。金額較少的合約一般將發出發票，全數合同金額於付運及客戶接收產品後到期；而金額較大的合約則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接收產品後，將會就全數合同金額發出發票，其中約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同金額的其餘5%至10%則由客戶保留作為品質保證金，客戶將於產品通過現場測試後約一年或本集團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支付有關金額，現場測試通常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後一至兩個月內進行。董事認為，客戶保存保留金額為一種客戶服務，就本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給予其客戶信心。

鑽機消耗性部件及其他配件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發出銷售發票後的30日至90日。而就顧問服務，發票將通常於本集團客戶與彼等的最終客戶之間的合約簽署後發出，並且提供介乎發出發票後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然而，視乎本集團的顧問服務客戶與其最終客戶之間的合約的狀況，彼等間中或要求延長付款期，直至最終客戶償付款項予彼等為止。本集團將按情況考慮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定期監察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評估向各客戶收取款項的可能性。信用較佳及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客戶將獲授較長付款期。

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後清償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日數）	153	141	135

## 業 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電控設備	消耗性部件	顧問服務	結餘總額	的其後清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償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60日	12,386	10,282	165	22,833	16,926	5,907
61至120日	493	354	-	847	352	495
121至365日	6,130	665	3,613	10,408	5,551	4,857
一至兩年	1,754	66	-	1,820	840	980
兩年以上	500	(5)	-	495	495	-
	<u>21,263</u>	<u>11,362</u>	<u>3,778</u>	<u>36,403</u>	<u>24,164</u>	<u>12,239</u>
總計	<u>21,263</u>	<u>11,362</u>	<u>3,778</u>	<u>36,403</u>	<u>24,164</u>	<u>12,239</u>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信貸控制及管理改善導致收賬速度加快所致。本集團監察其客戶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結餘，並定期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機會。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到訪客戶，以瞭解彼等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將於債項遲遲未有清償時聯絡有關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一般不會調整其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並只會在作出審慎審閱及評估後才會改變信貸期。然而，按照商業慣例，本集團將向個別規模較大，並已建立較長業務關係的客戶授出較長的付款期。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切實執行就各分類業務所制定的信貸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業務分類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顯示，鑽機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的大部份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均在120日以內，與上述本集團向該業務分類的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期相符。電控設備方面，賬齡少於120日的應收賬款結餘指大部份須於付運及客戶接收產品後一至兩個月內支付的合約金額，其餘賬齡超過120日的結餘主要包括：(i)客戶作為品質保證金保存的5%至10%保留金額（於通過現場測試約一年後或本集團付運產品18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方可收取）；及(ii)已建立關係的客戶要求延長付款期的逾期款項。至於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情況很大程度上視乎彼等與最終客戶的主合約的狀況而定，本集團就此業務分類記錄賬齡超過120日的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結餘。

本集團為其貿易應收款項實施一般撥備政策。就電控設備及鑽機消耗性部件而言，將會按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0%作出呆賬撥備，而賬齡已超過兩年的賬款則按100%提撥準備。就顧問服務而言，根據信貸期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的結餘將按30%作出撥備；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結餘將按

## 業 務

50%作出撥備；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四個月的結餘將按70%作出撥備；而逾期超過四個月的結餘將按100%作出撥備。倘若本集團對能否收回未償還的賬款存疑，則會作出特別的呆賬撥備。倘若客戶無法清償尚未償還的債務，而本集團經已開始對該客戶進行法律訴訟，則該等債項將撇銷為壞賬。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作出的呆壞賬撥備，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呆賬作出的一般撥備	325	2,296	409	750
就呆賬作出的特別撥備	—	—	—	—
已撇銷的壞賬	—	—	—	—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就呆賬作出約達人民幣325,000元的一般撥備乃與海爾海斯一名客戶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故本集團為該筆款項結餘作出50%的撥備。在二零零四年作出的一般撥備約人民幣2,300,000元中，約人民幣1,300,000元與海爾海斯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約人民幣1,000,000元則與逾期超過兩個月的顧問服務費相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一般撥備與就顧問服務作出的約人民幣1,900,000元撥備及撇銷往年就海爾海斯客戶作出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撥備相關。經考慮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所適用的有關信貸期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其後清償款項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已為其呆賬作出足夠撥備。

### 分銷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按契約形式供應電控設備，即本集團只會在接獲客戶已確定的訂單後才會展開系統設計及物料採購。該等產品通常為非標準項目，須要特製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因此本集團並不會儲存大量存貨。

另一方面，本集團卻須儲存鑽機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的存貨，以便可及時向客戶送貨。由於美國德州多年來一直是全球最大的油田設備市場之一，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休斯頓成立TSC (USA)，作為其銷售及分銷辦事處。天時(青島)所製造及採購的鑽機消耗性部件主要運往休斯頓的倉庫，並於接獲訂單後即時安排運送予客戶。

董事認為，美國的油田設備市場相對較為封閉，大部份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公司只會向相熟的供應商或分銷商採購物料。TSC (USA)成立初期，本集團認為將資源集中於發展有限數目的分銷商推廣網絡較合乎經濟效益。就此，TSC (USA)僅與約十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協議，每名分銷商負責在特定地區宣傳、銷售及儲存本集團的鑽機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然而，該等協議並無規定各方須對最低數額、價格及付款期負責，但TSC (USA)有責任將來自各分銷協議所訂明的各個地區的所有詢價轉達給有關分銷商。倘若TSC (USA)直接而並非透過指定地區的特約分銷商向任何公司進行銷售，TSC (USA)將須向有關分銷商支付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分銷協議覆蓋約30個地區，包括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墨西哥、印尼及南美洲若干國家。

根據上述所有分銷協議，分銷商並不一定向本集團進行採購，並可自由向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公司採購不論是否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然而，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在個別地區則限於直接出售產品。但是，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有利於協助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軍不同市場，原因是本集團毋須花費任何開支而能夠在該等有關市場建立據點及進行銷售。

董事認為，中東市場將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帶來龐大商機。為滲透該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與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中技開」)訂立一項分銷協議，協議為期五年，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屆滿。根據協議，中技開為本集團泥漿泵配件在中東約13個國家的獨家代理，致力為本集團於該等國家爭取訂單。儘管如此，雙方毋須對數額、價格及付款條款負責，但本集團不得直接向協議中列明的中東國家銷售其泥漿泵配件。倘若本集團在該13個中東國家直接向中技開以外的公司銷售其產品，則本集團將須向中技開支付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罰款。儘管如此，根據協議，中技開亦不得在中東地區分銷任何其他製造商所生產的泥漿泵配件或成為該等產品的代理。倘若發生該等情況，中技開將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罰款。

根據上述分銷協議，本集團將按照不時與分銷商磋商釐定的價格直接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不會向分銷商支付任何佣金。於各往績期間，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分別約達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17,9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8.8%、16.9%及29.7%。董事確認，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與有關石油及天然氣業的海外展覽會、在業內雜誌及報章刊登廣告、進行市場調查及定期到訪客戶。此外，本集團的銷售隊伍與技術支援隊伍緊密合作，以確保客戶的回饋意見得到有效跟進。由於各界目前廣泛使用互聯網，故本集團亦透過其三個公司網站 [www.emergroup.com](http://www.emergroup.com)，[www.tscsupply.com](http://www.tscsupply.com) 及 [www.hhct.com.cn](http://www.hhct.com.cn) 推廣其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16名員工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一般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大部份的存貨為不同尺寸的泥漿泵缸套及活塞類的鑽機消耗性部件的製成品，並儲存於本集團位於美國的貨倉內，以確保可迅速付運產品。根據本集團與其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彼等將存放本集團的消耗性部件及配件存貨於彼等的物業內，然而，由於雙方均毋須就該等協議承擔任何義務，故本集團的慣例為於分銷商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後方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客戶交付產品。因此，並無存貨曾經存放於分銷商的物業內。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存置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

為盡量減少於美國存置的存貨出現陳舊貨品，本集團實施存貨控制程序，當中涉及本集團銷售、生產及倉庫部門之間的合作。本集團的存貨將保持最新記錄，以反映存貨的實際變動，並且定期進行全面的存貨檢查，由本集團倉庫的員工就此盤點本集團的存貨，確保存貨記錄準確及持續更新。此外，本集團將根據過往銷售分析及銷售估計，以釐定緩衝存貨的數量。一般情況下將儲存約兩個月的製成品供應，以盡量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潛力。

由於電動鑽機用電控系統性質獨特及只會在客戶確認訂單後才會製造，因此，本集團一般只會儲存少量備用部件及原材料，以應付緊急需要。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達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9,100,000元，而存貨週轉日則分別約為91日、63日及131日。由於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製成品主要包括耐用的金屬部件及金屬棒、鋼缸套及活塞，而這些產品為泵的更換部件，且不會耗損，故本集團並無需要為存貨制定撥備基準。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滯銷及過時存貨作出特別撥備約人民幣284,000元。

## 產品開發及改良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改良活動分別由其兩間主要生產附屬公司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獨立進行。海爾海斯主要集中於應用先進技術於其電控系統及與客戶聯繫去開發及生產根據客戶指定要求的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開發一項名為「智能游車防撞裝置」的技術，其為一種控制操作台、控制及保護用於鑽機的游車移動，包括電控模組及傳感器，有助使用者於鑽探過程中控制游車防撞裝置。本集團已於中國就該項技術申請專利，並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推廣該項技術。

天時（青島）的產品開發及改良活動集中於推出消耗性部件的新產品及改良生產工序。本集團的消耗性部件全部為用於鑽機的金屬產品，均須於一段時間後更換。因此，該款產品的品質取決於其耐用程度。因此，本集團產品開發隊伍的主要工作包括分析不同種類消耗性部件的金屬及化學成份，並且開發其自有配方以延長使用時間。此外，產品的品質亦取決於冶煉生產工藝，產品開發隊伍須掌握最新冶金技術，並於本集團的生產工藝中應用該等技術。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隊伍正計劃於未來數年推出以下產品，以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系列：

### 將提供的新產品

### 性能

不同馬力的泥漿泵

一種大型往復運動的機械，用於在鑽探過程中運送自鑽機流出的液體，不同馬力的泥漿泵用於不同規模的鑽機

凡爾體及凡爾座

一款用於泥漿泵以控制液體流動的消耗性部件

## 業 務

### 將提供的新產品

### 性能

鑽探儀表

顯示鑽機不同部件操作參數的監視儀器

空氣鑽探或氮氣鑽探套裝

可傳送空氣或氮氣至鑽探機的壓縮機組，可提高鑽探效率

負責產品開發活動的員工主要為工程師。於往績期間，該等工程師的人數分別為7人、19人及23人。由於該等員工的薪金入賬為本集團的一般開支，故於往績期間並無撥出特別的研發開支。

### 品質控制

董事相信，優良的產品品質及相宜的價格為本集團向其客戶宣傳及推銷其產品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因此，本集團在多個階段中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八名員工負責本集團一般分為三個階段的品質控制事務：

### 採購控制

本集團於選擇包括電氣部件及金屬部件等原材料的供應商時採取嚴格的控制。本集團通常向一群已建立關係及符合產品標準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此外，亦將儲存送入倉庫的原材料樣本，並以抽樣形式進行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本集團指定的品質要求。

### 生產控制

品質控制程序於不同的生產階段及之後進行，以確保達到既定標準。本集團的所有生產工序均備有記錄，並按照符合ISO 9001:2000及／或API標準的操作指南進行。

天時（青島）特別採用產品標籤制度，在該制度下，附有特定批號的產品樣本將會保存，以便有效地追查品質問題。倘若若干產品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屆滿前發生故障，該產品將按照標籤制度追查其相關的批號。本集團將就所保存的產品樣本的物料成份進行分析，並會採用其他相關的產品品質分析方法追查其發生故障的原因。本集團將利用所收集的資料作出所需調整或補救行動，以確保產品品質再次符合標準。

## 產品控制

本集團就所有消耗性部件的製成品以抽樣形式進行物理、化學及金相分析，以核實其機械性能量綱特性、強度及化學成份。所有電控系統將於付運前根據客戶指定的技術標準進行測試。

為嘉許本集團在維持產品品質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廣州賽寶認證中心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海爾海斯頒發ISO 9001:2000認證證書。

為嘉許天時（青島）的嚴格品質控制系統，APIQR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向天時（青島）頒發ISO 9001:2000認證及API Spec Q1註冊證書。同日，天時（青島）亦獲授權在其泥漿泵產品中使用API標識。API品質計劃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普遍認可的產品品質標準。

由於本集團遵守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故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退貨問題。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已遞交申請註冊其商標。本集團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申請人	專利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海爾海斯	智能游車防碰裝置	200420086488.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於過往從未在集團的任何產品中使用該技術，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市場推廣本集團電控系統中的該項技術。本集團並無為其所有產品及生產方法申請專利。原因是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註冊後，其競爭對手將可查閱相關資料，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實體或個人在若干情況下可在支付相關費用後向專利註冊機關要求使用專利，而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可就使用有關專利而授出強制性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受該等專利註冊保障的程度並不明朗，因而選擇不註冊其生產方法。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董事認為保障本集團免遭其他人士侵犯其專利及商標相當重要，倘其管理層發現任何侵權事件，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維護其專利及商標。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侵權事件，亦無有關該等侵權事件的財務損失。

### 競爭

董事確認中國及海外均有多間電動鑽機用電控設備的製造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的電控設備乃供應予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公司及鑽機製造商。由於中國政府對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的規管，故這些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公司及鑽機製造商在中國為數甚少，因此，電控設備的需求主要來自少數買家。這樣的市場環境令業務關係成為能否成功投得合約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憑藉彼等的市場知識及經驗，董事估計中國國內約有五間主要公司提供鑽機用電控設備，並認為本集團在產品品質及市場推廣網絡方面均較該等競爭對手優勝，這從：(i)取得ISO 9001:2000證書；(ii)客戶對本集團電控系統穩定性及質量的嘉許；(iii)本集團的管理隊伍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及(iv)與中國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如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間的緊密業務關係可見一斑。特別是應用先進的數字化SCR技術於電控系統，大大顯現本集團的技術開發能力。據業內刊物《中國石油報》所報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供應至俄羅斯的數字化SCR電控系統為首次由中國出口的該類系統，顯示出本集團較中國其他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另外亦有多名海外競爭對手，有的是擁有更龐大資金及技術支援的中至大型企業。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電控設備市場為中國，而進入中國市場的主要因素則為產品價格、服務及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以價格競爭力、服務水平及業務網絡而言，本集團仍然具備競爭優勢。

本集團所供應的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主要售往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這個市場的競爭較電控設備市場的競爭更為劇烈，原因是市場上有多名本地及海外競爭對手，而有些競爭者甚至是美國上市公司。中國亦有製造商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供應類似產品，但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對美國及海外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原因是本集團經已獲

得ISO 9001:2000、API Spec Q1 註冊及獲授權在其泥漿泵產品中使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普遍認可的產品品質標準API標識。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較其在海外國家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原因是本集團可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供應品質優良的產品。

董事亦相信，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石油及天然氣業的經驗，使本集團佔有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時所需的額外優勢。TSC (USA)在全球最大的油田設備市場之一的美國休斯頓成立，亦有助本集團掌握最新的市場資訊及客戶需求。

### 售後服務

作為給予其客戶信心的品質保證計劃，本集團就其電控系統提供品質保證期，品質保證期限按具體情況商定，一般為通過現場測試後12個月或付運後18個月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外，客戶將保留合同金額約5%至10%的尚餘金額作為品質保證金，該等金額僅於品質保證期屆滿後支付。於保證期間，本集團將負責修理電控系統任何機件故障，並為其客戶提供控制及運作電控系統的培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電控系統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品質問題，本集團亦無遭其客戶提出任何索償。由於涉及少量金額，且發生故障次數並不頻密，故於往績期間並無就保證作出撥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保證撥備的或然負債。

### 保險

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主管地方當局的規定為海爾海斯、天時（青島）及埃謨（北京）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險，而保費則由本集團及其僱員按照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的百分比繳付。本集團亦須根據美國的相關法例為TSC (USA)的僱員繳付社會保障福利及醫療保險的保費，而該等保費由本集團與其僱員按相同比例共同承擔。此外，本集團亦為天時（青島）所擁有的主要機器以及TSC (USA)存置的存貨投購保險，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1,000,000美元。然而，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業務中斷所引致的第三方損失及產品責任投購任何保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就其業務提出的任何保險索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其僱員退休及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規。

## 獎項及認許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海爾海斯、天時（青島）及TSC (USA)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列載如下：

公司	獎項／證書	授出年份	屆滿／更新	獎項授出／頒發組織
海爾海斯	高新技術 企業認定證書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七月	西安市科學技術局
	ISO 9001：2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廣州賽寶認證中心 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系統集成商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五年九月	西門子（中國）有限 公司自動化與 驅動集團
天時（青島）	API標識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七年六月	API
	ISO 9001：2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六年六月	APIQR
	API Spec Q1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六年六月	APIQR
TSC (USA)	國際鑽井承包商 協會成員	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不適用	國際鑽井承包商協會

上述所有獎項及認許均須於屆滿時更新。

## 認證、許可證及註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海爾海斯、天時（青島）及埃謨（北京）經已各自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有效的營業認證。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一切相關的批文、認證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為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出資規定」），任何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業績一律不得於其註冊資本全數繳足前與彼等投資者的財務賬目作合併處理。

由於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各自的註冊資本於過往並無根據彼等相關的成立文件按時注資，彼等的財務業績或不得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各自的註冊資本已全數注資，而中國當局亦已批准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的註冊資本延期注入，故延期注入彼等的註冊資本並無影響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的持續法人資格，以及本集團的決策能力、對彼等的投票權及擁有權的控制將不受影響，而彼等各自的法律地位將不會因綜合財務業績而遭撤銷。

### 環境保護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有營運經已遵守現時適用的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因違反中國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被檢控、罰款或受到任何處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經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

### 與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的關係

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均為在美國成立的公司，兩間公司的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按相同比例共同直接持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後，兩人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前，海爾海斯由Emer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天時（青島）及TSC (USA)則由Emer Industries全資擁有。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Emer Industries將其於天時（青島）及TSC (USA)的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Thousand Code及Classic Price，而Emer International則將其於海爾海斯的權益轉讓予Richie Tunnel。重組完成後，Thousand Code、Classic Price及Richie Tunnel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Emer International的主要業務包括為海爾海斯的投資控股及原材料採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Emer International將其於海爾海斯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Emer International亦停止為海爾海斯採購物料。此後，Emer International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但計劃在美國從事提供油井維修及工程服務。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Emer Industries已主要從事天時（青島）、TSC (USA)及Texma Supply Company, LLC（「Texma」）的投資控股業務。Texma於TSC (USA)成立前從事鑽機消耗性部件的分銷業務，主要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管理，由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得悉另有一間公司的名稱與Texma相似，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TSC (USA)。為免混淆公司身份、業務營運重疊及為整固Emer Industries集團公司內的類似業務，TSC (USA)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接管Texma的業務及其若干資產及負債。於轉讓後，Texma終止其業務營運，成為無經營業務的公司。

### 不競爭承諾

目前，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Emer International計劃於未來從事為美國油田公司提供油井維修工程服務。油井維修工程服務包括提供解決方案以恢復該等因套管坍塌、水向油區溝流、或於構成物中抽取泥沙等地質或技術問題而無採油的廢棄油井的生產能力。於提供油井維修工程服務時，Emer International將參與設計解決方案、安排修井機及監督工人進行修復計劃，務求恢復油井的生產能力。由於有關服務與因地理及技術功能問題而未能抽取石油的的棄置油井有關，Emer International的目標客戶為該等棄置油井的擁有人，彼等與本集團的客戶不同，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鑽油公司、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彼等的業務均集中於運作中的油井。此外，Emer International計劃主要於美國提供其服務，更有可能發展至南美。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提供鑽機設備、消耗性部件及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石油鑽探公司、設備製造商及全球市場分銷商，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分別與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之間並無競爭。然而，為避免本集團分別與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於日後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經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只要其仍出任董事及／或控股股東：

- (i) 彼並不會投資或參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投資於或參與可能與本集團目前或將會經營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ii) 彼並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會與股東建立任何關係或利用該等關係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有損本公司或股東的活動；
- (iii) 倘若有任何項目或新業務與本集團經營或將會經營的業務相關，包括：(a)設計、安裝及銷售電動鑽機用電控設備；(b)製造及供應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及(c)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協助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在中國銷售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該等項目或業務須優先向本集團提供；及
- (iv) 彼將促使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分別於本公司上市前更改名稱（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已將其名稱分別更改為Katy International Inc及Katy Industries In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與Emer International已停止的交易

#### 1. 採購電控設備的部件

Emer International以往曾協助海爾海斯在海外市場採購電氣部件，作為海爾海斯提供的電控設備的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海爾海斯向Emer International採購的部件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Emer International收取海爾海斯的價格按直接物料及貨運成本加用作補償其他相關間接成本如負責員工薪金及重新包裝及融資成本的加價幅度釐定，每次訂單的利潤並不相同，視乎交貨時間是否緊迫、合約數量及部件種類而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Emer International就海爾海斯的訂單收取的加價幅度分別介乎約1%至51%及約7%至86%，而同期的平均加價幅度分別約29%及49%，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交易乃由本集團與Emer International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由於Emer International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為避免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的關連交易，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海爾海斯委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USA)直接在美國採購物料，而本集團不再向Emer International採購任何貨品。

#### 2. 管理服務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Positive Consultants與Emer International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Emer International將以代價每月10,000美元向Positive Consultants提供服務及辦公室支援。Emer International提供的服務及辦公室支援包括聯絡海外客戶、

解答查詢、收集海外市場資料及就Positive Consultants所取得的顧問服務合約翻譯建議書。因此，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是根據負責員工的薪金及計及員工為Positive Consultants所耗用的時間及影印、電話及傳真等其他雜項開支及其他辦公行政成本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mer International支付的管理費約達人民幣746,000元。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基於Emer International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旗下公司，故Positive Consultants不再向Emer International尋求服務及辦公室支援，並開始委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C (USA)提供類似服務。

## 與Emer Industries已停止的交易

### 管理服務費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前，Emer Industries向TSC (USA)提供辦公地點、海外採購支援、人力資源及與保險相關的服務，每月的管理費為2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TSC (USA)租賃另一項物業，作為其辦事處及倉庫。由於TSC (USA)不再需要Emer Industries提供辦公地點，而Emer Industries只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故Emer Industries所收取的管理費減低至每月6,000美元。管理費減低乃基於考慮Emer Industries原本引致的租金開支。由於Emer Industries於重組後並無經營業務，該項交易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終止，而TSC (USA)接管Emer Industries的員工，負責行政工作。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向Emer Industries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分別合共約達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項交易乃本集團與Emer Industries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 與其他關連人士已停止的交易

### 1. 從Texma Supply Company, LLC轉讓業務

Texma Supply Company, LLC(「Texma」)由Emer Industries擁有，在TSC (USA)成立前從事分銷鑽機用消耗性部件。為避免與另一間名稱與Texma相似的公司混淆，TSC (USA)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以接管Texma的業務。為避免公司身份混淆、業務營運重疊及為整固Emer Industries集團公司內的類似業務，TSC (USA)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根據Texm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接管Texma的業務及其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5,200,000元的存貨；約人民幣

2,900,000元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00,000元的應付賬款；分別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的應付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的款項)。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轉讓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轉讓後，TSC (USA)獲債務人還款，並向債權人作出償付。然而，TSC (USA)所作出的實際償付款項高於Texma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應付賬款金額，且其後並無就有關代價作出調整。故此，TSC (USA)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錄得一筆為數約人民幣1,200,000元的虧損。於轉讓後，Texma終止其業務營運及成為無業務的公司。由於Texma在二零零三年經已終止業務營運，故董事認為將該公司納入本集團旗下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2.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TSC (USA)與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蔣秉華先生的女婿王皇龍先生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協議，王先生為TSC (USA)提供一筆為數160,000美元的貸款。該筆貸款並無抵押，年息為10%，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全數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筆貸款的總利息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貸款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開支分攤協議

#### 背景

Emer International乃由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按相同權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mer International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與Emer International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在美國租用辦公室

TSC (USA)與Emer International於過去及在上市日期後將繼續共用位於美國德州休斯頓市哈瑞寺郡布雷莫爾路4320號，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000平方呎的辦公室及倉庫（「美國辦事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TSC (USA)與Emer International訂立一項開支分攤協議（「分攤協議」）。根據分攤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TSC (USA)

## 業 務

同意Emer International非獨家共享：(i)使用美國辦事處；(ii)在美國辦事處的水電、電話系統及互聯網服務等公用設施的25%；及(iii)若干行政後勤服務，包括接待員及行政後勤人員，而Emer International則須向TSC (USA)支付TSC (USA)為TSC (USA)及Emer International共同享用的服務及共同利益而支付的租金開支、物業稅、管理費、水電公用設施收費、互聯網服務費、接待員及行政後勤人員的薪金及所有福利付款以及其他與辦事處相關的收費及行政所需產品及服務的付款總額的25%。

### 定價基準

董事預計，TSC (USA)每月所支付的租金開支約為48,000港元，包括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及其他行政後勤服務費，而TSC (USA)根據分攤協議向Emer International收取的應收租金總額為每年1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Emer International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服務的成本可予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根據分攤協議所進行的交易乃在TSC (USA)及Emer International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而TSC (USA)與Emer International根據分攤協議所議定的年度付款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構成一般商業條款。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旦股份上市及只要Emer International仍然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分攤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鑒於預期Emer International於各財政年度根據分攤協議向TSC (USA)應付的費用總額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所界定的限額內，故訂立分攤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倘任何財政年度的有關費用超過最低限額，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 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46歲，本集團兩位創辦人之一。彼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23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張先生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學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

**蔣秉華先生**，55歲，本集團另一位創辦人。彼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營運總監及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2年經驗。創立本集團業務之前，彼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陳蘊強先生**，40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負責海爾海斯的營運。陳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海爾海斯，並一直出任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14年，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助理工廠主管，電動生產線主管及其於鑽機的銷售分公司經理。

**張鴻儒先生**，42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科學院取得地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自然資源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銀行、金融及企業管理界累積16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Grand Generale Asia Limited、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於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現時彼亦為另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執行董事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曾用名邊疆)，6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先生現為中地海外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石油組織中擁有多年的會計及經濟分析工作經驗。

陳毅生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目前亦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計及稅制委員會的名譽司庫及主席。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 Kenny Chan & Co的合夥人兼創辦人，並出任同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鼎軟件有限公司及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管志川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副院長。

### 高級管理層

張春海先生，45歲，本集團的副總裁兼埃謨(北京)的總經理，負責埃謨(北京)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規劃。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井專業。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石油業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巴平基先生，40歲，海爾海斯的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負責鑽機傳動系統的開發及設計。巴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他曾於航天工業部第十一研究所任職約12年，負責傳送控制系統及工廠用變壓器的設計、研究、發展及安裝。

##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蔣秉陽先生，59歲，天時（青島）的副總經理，負責天時（青島）的整體管理。蔣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西安石油學院取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石油機械。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於石油業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期間，彼於一家石油進出口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約7年。蔣先生於一家石油公司任職逾17年，曾出任工程師及油田機械部主管。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蔣秉華先生的胞兄。

張夢震先生，39歲，TSC (USA)的副總裁。張先生負責TSC (USA)的國際市場銷售及市場管理及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張先生之前曾於Emer International 出任工程師達3年，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加入TSC (USA)擔任副總裁。彼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張夢桂先生的胞弟。

Leroy Marrel Rambin Jr.先生，70歲，TSC (USA)的高級銷售經理。Rambin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路易斯安那州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成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前，彼經營其自家鑽機設備業務。Rambin先生於美國鑽機設備業擁有豐富經驗。

王建明先生，38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莫拿舒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認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於不同的私營公司出任財務、會計、稅務及審計職位。彼擁有逾14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周淑嫻女士，3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超過4年。於此之前，彼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同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及於香港一間國際核數師行的公司秘書部任職經理。周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監察主任

張鴻儒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有關張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審核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於上市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草稿，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組成。陳毅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為確保本集團於上市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成立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張鴻儒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及(i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淑嫻女士。監察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協助及與監察主任合作執行其於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法規」）中規定的職務及責任；及(ii)審閱及提議改善本集團現有監察程序的方法。監察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此外，本公司與元富於持續保薦期間將定期舉行會議。另外，監察委員會將通知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有關法規的變動，以(i)增加彼等對有關法規的相關要求的了解；(ii)提醒彼等有關法規近日的發展；及(iii)提醒彼等就監察程序向監察委員會報告相關交易的重要性。除成立監察委員會外，本公司亦會實施程序以確保其於上市後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於持續保薦期間與保薦人舉行定期會議；及授權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出席由專業團體就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及發展所舉行的研討會。

##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酬金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

###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145名僱員。員工按職能及地域劃分如下：

	香港	中國	美國	總計
董事	1	1	2	4
生產	—	60	—	60
銷售與市場推廣	—	9	7	16
財務、行政及一般事務	2	25	6	33
工程	—	24	—	24
品質控制	—	8	—	8
	<u>3</u>	<u>127</u>	<u>15</u>	<u>145</u>

本集團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為其香港員工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負責每月按執行董事及香港僱員薪酬總額的5%（每位執行董事及僱員最高上限為2,000港元（包括自僱員薪酬中扣除的1,000港元））為強積金供款。

所有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例所訂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亦需根據有關美國法例為TSC (USA)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障福利及醫療保險，其保費由本集團與該等僱員平均承擔。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員工的工作關係良好，本集團未曾與僱員發生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並且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中國及美國有關的勞工規則及規例。

## 董事酬金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11(a)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授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1,238,000元。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位執行董事根據每份該等服務協議的首次任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可按該等服務協議的規定提早終止。該等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一節。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安排，估計將以酬金或實物利益的方式支付合共約3,600,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予董事或彼等控制的公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此外，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亦認為計劃可幫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富有才幹的僱員及提高僱員歸屬感。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若干顧問、供應商或顧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預期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面額基準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蔣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30.89%
張夢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30.89%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蔣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30.89%
張夢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30.89%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524,000	5.64%
張鴻儒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2.04%

附註：張鴻儒先生乃執行董事，個人持有4,9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3,524,000股股份。

##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知悉，除以上所述的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13.19條，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的情況外，自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其不會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此等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及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及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就出售此等權益或就此等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
- (2) 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要求自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的任何一日，倘其質押或押記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訂明的詳情，而在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其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
- (3) 本公司於知悉以上所述任何事項之時，本公司必須即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提供有關事項的詳情。

此外，

- (1) 張鴻儒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自其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直接權益；及
- (2)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及其股東均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自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其於Acoustic Finance Limited（視情況而定）的股權）。

### 託管安排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將其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予聯交所接受的託管代理託管。

## 股本

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列載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0
--------	-------------------	-------

179,9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17,998,000
-------------	------------------	------------

<u>6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	<u>6,000,000</u>
-------------------	--------------	------------------

<u>240,000,000</u>	股股份	<u>24,000,000</u>
--------------------	-----	-------------------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入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下文）。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 公眾人士的最低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為不少於25%。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數名承授人，即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定義見本文）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面值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0%，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詳列於上表）。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的面值。

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時，毋須行使此授權授出的權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 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買總面值不多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詳列於上表）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買。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短期借貸約人民幣3,200,000元、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約人民幣64,000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長期部分約人民幣109,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予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

應付予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與蔣秉華先生有關。該項董事墊款為蔣秉華先生提供的財務支援，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餘額則將於上市後以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全數償還。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約人民幣3,200,000元短期借貸與海爾海斯獲兩名人士趙志文先生及劉錫來先生分別提供的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且將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償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海爾海斯向該兩名人士取得的借貸並無違反中國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借貸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總額較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900,000元，該等借貸增加乃由於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後獲得多項電控系統合約，因此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提供資金採購完成該等合約所需的電氣部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總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800,000元，全數經已動用，該項銀行融資的抵押如下：

- TSC (USA) 的所有資產作為約人民幣3,200,000元銀行融資的抵押；

## 財務資料

- 天時(青島)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銀行融資的抵押;
- 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及
- 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各自的人壽保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銀行就解除以上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抵押而發出的同意書。本集團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處理以上個人擔保及抵押的解除,惟須待下文「承諾」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

### 承諾

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均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解除以上彼等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亦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或彼等聯繫人的款項,除非並直至以下條件達成:(a)全數償還由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作為抵押的銀行借貸;(b)解除個人擔保及抵押或償還所提供款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c)本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錄得正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或償還所提供款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並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意見時促使本公司作出公佈。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均已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租賃土地使用權即期部份約人民幣81,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8,3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1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700,000元、付予供應商的墊款約人民幣6,5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00,000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可收回增值稅約人民幣900,000元及現金與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8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已收訂金約人民幣600,000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3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800,000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短期借貸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份約人民幣64,000元。

#### 借貸及銀行融通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當時股東的貸款及中國及美國的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全數經已動用及已按上文「債務」一段「抵押」一段所述般提供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其現時所需。

#### 外匯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所需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兌風險。

## 財務資料

### 營業紀錄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往績期間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附註)	43,182	105,782	27,547	40,692
銷售成本	(32,182)	(66,537)	(21,172)	(22,025)
毛利	11,000	39,245	6,375	18,667
其他收益	811	2,085	121	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7)	(1,416)	(662)	(8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33)	(8,988)	(2,871)	(7,449)
其他經營開支	(1,813)	(2,392)	(430)	(750)
經營溢利	3,758	28,534	2,533	10,364
融資成本	(64)	(126)	(13)	(323)
除稅前溢利	3,694	28,408	2,520	10,041
稅項	311	657	686	(2,090)
年／期內純利	<u>4,005</u>	<u>29,065</u>	<u>3,206</u>	<u>7,951</u>
股息	<u>—</u>	<u>—</u>	<u>—</u>	<u>—</u>

附註：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和本集團顧問活動的顧問費收入總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將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續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參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外，本節所呈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或引述自董事審慎編制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紀錄。投資者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有關石油及天然氣業所採用的陸上及海洋鑽機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其收益來自三個業務範疇，包括：i)設計、安裝及銷售電動鑽機用電控設備；ii)製造及提供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以及iii)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協助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於中國銷售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現正急速增長。中國的石油耗用量於過去十年間一直上升，而生產卻未能趕上需求的增長。為減輕對進口的依賴，董事預期中國將繼續加強其石油勘探及生產能力。此將帶動中國油田公司對電動鑽機等先進鑽探及生產設備的實質需求。因此，本集團可透過向中國油田公司提供電控設備，並向其介紹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從而把握該等市場商機。

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已於美國休斯頓建立穩固網絡，該處長久以來一直被公認為全球主要油田設備市場。透過休斯頓市的銷售辦事處，本集團可銷售其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予全球鑽機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

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於未來將有所增長，然而亦有若干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及競爭力。該等因素載於下文「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因素」一段。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分析

下表載述本集團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營業額、毛利及分類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b>營業額：</b>								
電控設備	29,163	67.5	59,249	56.0	14,438	52.4	17,838	43.8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14,019	32.5	37,393	35.4	12,716	46.2	22,689	55.8
顧問服務	—	—	9,140	8.6	393	1.4	165	0.4
總計	<u>43,182</u>	<u>100.0</u>	<u>105,782</u>	<u>100.0</u>	<u>27,547</u>	<u>100.0</u>	<u>40,692</u>	<u>100.0</u>
<b>毛利：</b>								
電控設備	5,993	54.5	17,091	43.5	1,820	28.5	6,435	34.5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5,007	45.5	13,014	33.2	4,162	65.3	12,067	64.6
顧問服務	—	—	9,140	23.3	393	6.2	165	0.9
總計	<u>11,000</u>	<u>100.0</u>	<u>39,245</u>	<u>100.0</u>	<u>6,375</u>	<u>100.0</u>	<u>18,667</u>	<u>100.0</u>
<b>毛利率：</b>								
電控設備		20.6		28.8		12.6		36.1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35.7		34.8		32.7		53.2
顧問服務		—		100.0		100.0		100.0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		<u>25.5</u>		<u>37.1</u>		<u>23.1</u>		<u>45.9</u>
<b>分類業績：(附註)</b>								
電控設備	4,390		14,773		262		6,804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637)		6,552		2,058		6,934	
顧問服務	—		7,304		210		(2,349)	
總計	<u>3,753</u>		<u>28,629</u>		<u>2,530</u>		<u>11,389</u>	

附註：分類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電控設備

本集團提供電控設備的業務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主要為中國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公司及鑽採機械製造商安裝及供應電控系統及控制設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來自該業務分類的銷售額自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9,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9,200,000元，增長約103.2%。銷售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俄羅斯價值約人民幣22,800,000元的重大合約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再錄得此業務分類銷售額約人民幣17,800,000元。

於往績期間，有關電控設備的銷貨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23,200,000元、人民幣42,2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其中的主要部份與物料成本相關。本集團電控設備的物料主要為包括模塊、電路、電線及配電盤的電氣部件。該等物料採購自中國或美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來自美國的物料乃由Emer International（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採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TSC (USA)取代Emer International為海爾海斯採購物料。海爾海斯與Emer International之間的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及採購」一段及「與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的關係」一段。

本集團電控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20.6%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28.8%。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2.6%，電控設備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36.1%。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電控設備的毛利率大幅增加，此乃由於增加採用中國物料，減低採購成本所致。此外，如上文所述，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TSC (USA)代替Emer International採購來自美國的物料進一步減低採購成本，使毛利率上升。一般而言，由於各項訂單的付運時間、合約數量、部件種類及系統複雜程度不一，電控設備合約的利潤亦有所波動。於往績期間，該業務範圍的分類業績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

###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本集團消耗性部件及配件業務乃由TSC (USA)及天時（青島）經營，前者負責於美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後者則負責於中國的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來自該業務分類的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

## 財務資料

37,400,000元，升幅約達166.7%，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至約人民幣22,700,000元。業績顯著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API標識的影響，致使美國油田設備分銷商認可本集團的消耗性部件，從而令銷售額一直增加所致。

製造消耗性部件的主要物料包括金屬部件及金屬棒。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類的毛利率自二零零三年約35.7%輕微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的34.8%，乃由於金屬價格普遍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業務分類的毛利率增加至約53.2%，此乃由於本集團有力增加其售價以抵銷物料價格的升幅。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的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37,000元。該項虧損乃由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向TSC (USA)轉讓若干Texma Supply Company, LLC (「Texma」) 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非經常性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該項交易的背景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的關係」一段。

轉讓Texma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而進行。TSC (USA)接管應收賬款及存貨，並承擔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負債。轉讓後，TSC (USA)獲債務人還款，並向債權人作出償付。然而，TSC (USA)所作出的實際償付款項高於Texma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應付賬款金額，且其後並無就有關代價作出調整。故此，TSC (USA)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的分類業績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

### 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的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共取得8名客戶的合約，帶來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銷售成本，此乃由於就提供該等服務而列賬的成本僅為員工薪酬成本及性質固定且列作本集團一般開支的其他配套成本。基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員工亦參與其他活動，難以明確界定該等相關成本，故董事未有就顧問服務制定特定的成本分配機制。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扣減就辦公室支援服務支付予Emer International的管理服務費約人民幣746,000元、根據本集團撥備政策作出的呆賬一般撥備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9,000元後，有關顧問服務的分類業績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顧問服務的分類業績錄得約人民幣2,300,000元的虧損，此乃由於該業務分類約人民幣1,900,000元的呆賬撥備所致。

### 地域分類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各地域分類的營業額，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211	36,964	3,070	18,271
北美	11,188	39,186	11,493	18,828
俄羅斯	—	22,832	11,416	—
其他(亞洲、歐洲等)	2,783	6,800	1,568	3,593
總計	<u>43,182</u>	<u>105,782</u>	<u>27,547</u>	<u>40,692</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主要部份乃來自中國市場，約佔總營業額的67.6%，中國市場的大部份銷售額均與電控設備有關。北美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則與消耗性部件及配件有關。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電控系統取得俄羅斯一項合約，該合約帶來約人民幣22,8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1.6%。中國及北美市場的銷售額亦分別錄得26.5%及250.3%的增幅。北美市場業績顯著改善，乃由於消耗性部件及配件於該市場上的銷售一直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的中國及北美市場銷售份額均較二零零四年穩定。然而，由於產品性質，或未能再次取得電控系統的合約，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並無確認來自俄羅斯的銷售。

### 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不少因素影響。下文所載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有著重大影響的主要因素。

#### 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業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賴並將繼續受中國石油及天然氣業的發展及增長所影響。受經濟增長所帶動，中國獲公認為第二大石油耗用國家。故此，預期中國將繼續加強其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及生產能力，以滿足石油需求的持續增長。基於石油及天然氣鑽探機械市場的預期增長，高效能及技術先進的鑽機對石油生產收益變得更為重要。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鑽機電控設備、消耗性部件與配件的供應商，將受惠於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預期增長。

#### 世貿影響

石油及天然氣鑽探機械市場及中國電動鑽機需求的預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商機。然而，本集團自中國加入世貿起，須面對更多外國競爭者的競爭。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若干進口限制已撤銷或將撤銷，進口關稅經已或亦將降低，故預期競爭將會加劇。該等外國公司在財政狀況、研究及開發能力及分銷網絡方面或較本地公司更有優勢。然而，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維持其競爭力。

#### 原材料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模塊、電路、電線及配電盤等生產電控設備所需的電氣部件；以及生產鑽機消耗性部件的金屬部件及金屬棒。於各往績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的62.6%、75.8%及64.6%。為使過時存貨及儲存成本最小化，本集團擬採用及時生產的採購方法。採用此方法時，本集團須向有限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質、信貸期及能否便捷取得供應。然而，本集團與其大部份供應商均未有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原材料供應波動，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於很大程度上受到影響。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電控設備主要在中國提供，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業乃由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等少數經營者所主導。故此，對本集團電控設備的需求集中於有限數量的賣家。在此市場環境下，業務關係為成功競投合約的主要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而一直維持該等關係將為影響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的鑽機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主要於美國出售，董事認為須投放龐大資源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滲入美國的油田設備市場。本集團須物色擁有廣大分銷網絡的合適分銷商。此外，本集團須依賴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知名度。本集團已使用的多個推廣渠道包括：(i)參與海外有關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展覽；(ii)於行業雜誌及報章刊登廣告；(iii)透過公司網站作市場推廣；(iv)於全球最大油田設備市場之一的休斯頓市設立銷售及分銷辦事處；及(v)委聘分銷商於不同地區推廣及分銷本集團產品，包括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墨西哥、印尼，以及南美及中東的若干國家。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3%、1.3%及2.2%。

董事認為，API標識對本集團在美國推廣其鑽機消耗性部件尤其重要。API標識獲石油及天然氣業高度認同，被視作油田設備及產品服務、安全及品質的指標。本集團取得的API標識證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屆滿，董事認為重續API標識將為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是否成功的主要因素，亦為影響其未來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

投資者亦須參閱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其他風險因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主要會計政策

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會計估計，而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當時的判斷而作出。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為對陳述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相當重要的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難度極高、相當主觀或複雜的判斷，往

往是由於需要對本質上屬不確定而日後或有變化的事項的影響而作出估計。若干會計估計由於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可能由於影響這些估計的日後事件與管理層現時判斷有重大差異，故此特別敏感。管理層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撥備

呆壞賬撥備根據對可收回能力的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提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須作出大量判斷，當中包括每名客戶目前的信用度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時，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本集團已為貿易應收款項實施一般撥備政策。就鑽機電控設備及消耗性部件而言，將會按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0%作出呆賬撥備，而賬齡超過兩年的賬款則按100%提撥準備。就顧問服務而言，根據信貸期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的結餘將按30%作出撥備；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結餘將按50%作出撥備；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四個月的結餘將按70%作出撥備；而逾期超過四個月的結餘將按100%作出撥備。倘若本集團對能否收回尚未償還的賬款存疑，則會作出特別的呆賬撥備。倘若客戶無法清償尚未償還的債務，而本集團經已開始對該客戶進行法律訴訟，則該等債項將撇銷為壞賬。

###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淨售價減所有其他生產成本及相關的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而釐訂。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的審閱及本集團客戶的最近期市場需求就估計的剩餘及過時存貨作出。

###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690股購股權，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取代Oxford於同日註銷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財務資料

為15,21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6%（或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約佔6.3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按Oxford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原本持有購股權的比例授予彼等。

Oxford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按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僱員服務的獎勵，其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出的總金額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隻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將修訂其對預期成為可行使購股權總數作出的估計，其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所帶來的影響（如有），並確認就餘下歸屬期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於往績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購股權成本為人民幣563,000元，該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入賬。該等金額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評估的Oxford購股權公平價值約人民幣5,100,000元計算。倘計及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取代Oxford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的價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8,1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表扣除的購股權成本將增加至人民幣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將扣除的購股權成本總額將約人民幣1,500,000元。

### 近期會計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一直於其賬目中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中國及美國銷售電控設備及鑽機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800,000元，增幅約為145%。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的增長主要因以下因素所致：

- 電控設備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0,100,000元，即103.2%，其中大部份來自俄羅斯一項價值為約人民幣22,800,000元有關電控系統銷售的重大合約。根據該合約，本集團供應4套SCR控制房，款項悉數以信用證支付。本集團亦提供質量保證期，該期間為雙方簽訂測試接受證書當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或付運當日起計的十八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 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3,400,000元，即166.7%，此乃因集團擴大銷售網絡及於美國市場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所致；及
- 於二零零四年推出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帶來約人民幣9,100,000元收入。

###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66,500,000元，增加約106.8%。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耗用原材料的成本，以及折舊、運費、工廠租金及其他間接雜費等已產生的多項製造間接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已耗用原材料的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分別約達人民幣20,1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以及人民幣50,4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同年的銷售成本62.4%及18.0%，以及75.8%及14.9%。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增加所致。然而，銷售成本上升百分比低於銷售額上升百分比，因為：

- 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所佔的銷售自二零零三年約32.5%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35.4%，相比電控設備，該業務分類的毛利率較高；
- 由於本集團增加使用中國物料及部件，從而降低成本，故於二零零四年，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電控設備的銷售成本均減少；及
- 如下段所述，並無有關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銷售成本列賬。

## 財務資料

###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毛利率約為25.5%。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毛利率約為37.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電控設備的毛利分別約達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元，毛利率約為20.6%及28.8%。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增加使用中國物料及部件，導致成本降低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鑽機用消耗性部性及配件的毛利分別約達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毛利率約為35.7%及34.8%。該兩年間的毛利率並無重大波動。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推出帶來毛利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基於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根本性質乃源自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人脈網絡，且提供該等服務的主要成本僅為職工薪酬，故該業務並無銷售成本。參與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員工收取每月固定薪金，該等員工大部份亦同時參與其他業務。基於行政負擔，本集團未有就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制定特定的成本分配機制，故並無將銷售成本列賬。

總括而言，電控設備的毛利率上升，加上於二零零四年推出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致使整體毛利率自二零零三年約25.5%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37.1%。

###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達人民幣800,000元，主要包括約達人民幣600,000元的銷售配件所得，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達人民幣2,100,000元。其他收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157.1%，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俄羅斯客戶提供與集團供應電控系統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從而帶來約人民幣1,200,000元的非經常性服務費收入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7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7,000元乃自Emer International收取；約人民幣34,000元則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十月期間，於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倉庫保留其若干備用部件存貨的費用。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包括就業務目的所產生的廣告開支、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1,400,000元，相比二零零三年，增長約為40.6%。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宣傳導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以及營業額增加令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就佔營業額百分比而言，分銷及銷售開支自二零零三年約2.3%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的1.3%，主要由於以下事項所致：i)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一項來自俄羅斯價值約人民幣22,800,000的重大合約；ii)推出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帶來約人民幣9,100,000元，由於業務源自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人脈網絡，故所產生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有限；及iii)每位客戶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故此，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下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包括就於美國提供的辦公室支援、人力資源及保險相關服務支付予Emer International的管理費。其他主要組成部份包括薪金及福利開支、娛樂開支、折舊、租金開支、公共設施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9,000,000元，相比二零零三年增加約為71.8%。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包括行政人員、品質控制人員及工程師的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的38名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52名，以支援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致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約達人民幣1,800,000元，包括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TSC (USA)獲當時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帶來的非經常性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約達人民幣2,400,000元，主要包括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3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為呆賬而作出的一般撥備達人民幣325,000元，與海爾海斯的一名客戶根據發票日期賬齡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二零零四年的一般撥備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包括海爾海斯賬齡為1至2年約人民幣1,3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超過兩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顧問服務費。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僅就呆賬作出一般撥備。計及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的相關信貸期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其後收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充足。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主要會計政策」一段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撥備」分段及「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內「付款及信貸期」分段。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4,000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6,000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相比前一年並無重大波動。

### 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純利率約為9.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純利率約為27.5%。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而純利率提高，則主要由於提供極高毛利率的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帶來約達人民幣9,100,000元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153天及141天。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整體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實施更有效的信貸監控及管理，故可加快從客戶收回款項所致。然而，基於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因應所售出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有所不同，故按業務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 財務資料

有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電控設備及消耗性部件與配件的業務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88天及81天，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控設備、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以及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48天、76天及275天。

### 應付款項周轉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3天及54天，與本集團供應商一般給予的30天至90天信貸期一致。信貸期將於各年年終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除以各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過程加快，向債權人支付款項的時間因此縮短，以便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 存貨周轉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1天及63天。存貨周轉日數將於各年年終的存貨額除以各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為監控存貨水平所作出的具體行動所致。

###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7,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0,700,000元，增幅約為47.7%。然而，按年度基準，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全年減少約7.7%，此乃由於季節性因素及電控系統合約一般於下半年落實的行業慣例所致，因此導致上半年錄得的收益按比例較少。

####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約4.0%。

銷售成本的升幅按比例較營業額小主要由於因產品性質的關係，海爾海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取得的合約利潤偏低，使其於該段期間錄得的銷貨成本較高所致。

###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毛利率約為45.9%。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毛利率約為23.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電控設備的毛利分別約達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2.6%及36.1%。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增加採用中國物料，使採購成本降低所致。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以前，本集團委聘本集團以外的公司Emer International自美國採購的物料，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TSC (USA)代替Emer International自美國採購物料，因此進一步減低採購成本，使毛利率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的毛利分別約達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2.7%及53.2%。該業務分類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已提高鑽機用消耗性部件的售價以抵銷物料價格的升幅。

###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76,000元主要包括雜項收入、匯兌收益及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達人民幣121,000元。其他收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的增加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03,000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662,000元及人民幣880,000元，增加約32.9%。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費成本及差旅費用上升所致。

就營業額百分比而言，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4%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愈趨穩定，廣告開支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7,4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約159.5%。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北京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的成本，加上薪酬及津貼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董事酬金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購股權開支撥備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保險及應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及租金及差餉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所致。

### 其他營運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約達人民幣750,000元，與呆賬撥備相關。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23,000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二零零五年的大幅上升乃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取得的若干貸款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純利率約為19.5%。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純利率為11.6%。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135天。按業務分類，有關電控設備及消耗性部件與配件業務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81天及76天。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與二零零四年訂立的合約有關。

### 應付款項周轉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約為79天，而於二零零四年度的周轉日數則為54天，由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日漸長久，故本集團有能力延遲支付款項予其供應商。

### 存貨周轉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約為131天。存貨周轉日數於各期間期終的存貨額除以各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51計算。存貨周轉日數較於二零零四年度的63天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存置更多消耗性部件及配件存貨，以求更快捷運送貨品予客戶。

##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分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8,0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8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00,000元、支付予供應商墊款約人民幣1,4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800,000元、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7,3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已收按金約人民幣1,800,000元、應付予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400,000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0,6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100,000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人民幣28,9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1,5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8,3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00,000元、支付予供應商墊款約人民幣1,8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5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8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1,200,000元、應付予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500,000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00,000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600,000元、短期借貸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00,000元。

##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整體增加約人民幣62,600,000元所致。存貨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四年營運規模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7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人民幣7,400,000元，該等升幅主要來自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收緊收款政策而減少約人民幣5,300,000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則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

### 現金流量

自開始營業以來，本集團一般依賴其內部現金流量，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及股東貸款，以應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應付其預計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承擔、償付借款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述於各往績期間的現金流入及流出，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1,244)	(1,997)	1,790	770
投資活動所耗用的 現金淨額	(1,582)	(7,734)	(474)	(1,8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5	11,916	2,366	1,155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532	2,751	2,751	4,93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751	4,936	6,433	5,055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與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本集團錄得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0元、已收按金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8,400,000元。本集團錄得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800,000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0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錄得少量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均以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支付供應商墊款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00,000元抵銷所致。

*與投資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投資活動所耗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由於購置固定資產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5,600,000元於中國青島市收購一幅土地及多幢興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作為天時（青島）的新生產廠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翻新及購置廠房及新生產廠房的設備。

*與融資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來自股本發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主要來自股本發行所得約人民幣7,500,000元及新增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200,000元。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為新籌得的約人民幣2,8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以應付關連方款項還款約人民幣1,300,000元抵銷所至。

###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入租賃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械、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往績期間分別合共約達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顯著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中國青島市購入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天時（青島）使用作新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物業的翻新工程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達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該物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流亭鎮，地盤面積約16,72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該處興建的總樓面面積約為8,628.58平方米的4幢建築物及多幢構築物。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付超過本集團任何百分比比率8%的任何款項，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超過本集團任何百分比比率8%的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而控股股東並無抵押任何股份作為本集團債務、擔保的抵押或支持履行其他責任；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貸款協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應作出披露的情況。

### 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及帶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收入均位於中國及美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公司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按適用於各往績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4%加地方稅率3%繳稅。根據由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確認函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於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年度內，海

## 財務資料

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半徵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首次錄得盈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往後三年合資格獲得稅項減半。

此外，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如何運用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海爾海斯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的基本中國企業所得稅可減低至15%，並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因此，只要海爾海斯仍然為生產設施位於認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其則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TSC (USA)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美國財政部法規第307章成立為一間傳遞實體，而美國政府國內稅務局對傳遞實體在股東層面課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重組前，TSC (USA)的股東為Emer Industries。故此，TSC (USA)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將由Emer Industries（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承擔。儘管如此，TSC (USA)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0,000元，因此，Emer Industries並無繳付任何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TSC (USA)當時須繳付的所得稅稅率為30%，分別有約人民幣675,000元及人民幣705,000元的所得稅於本集團賬目列賬。

Positive Consulta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以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予海外客戶，協助彼等宣傳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予中國的油田公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Positive Consultants於中國司法權區境外成立，於中國並無永久辦事處或代表辦事處，且並無自任何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及人士收取收入，故Positive Consultants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均無稅項支出，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0.8%，以除稅前溢利百分比的稅項支出表示。二零零三年的稅項全數與約人民幣311,000元的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而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僅有一間營運附屬公司TSC (USA)須繳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75,000元。然而，基於二零零四年錄得遞延稅項撥回約人民幣1,300,000元，稅項支出因而減低，並致使稅項出現正數結餘。稅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大幅增加乃由於海爾海

斯及天時（青島）獲全數豁免繳稅的期限屆滿，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分別按7.5%及12%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物業權益

###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6樓1612室的辦公室物業，為期2年，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48平方呎，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流亭工業園恒鳴路2號，地盤面積約為16,72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該處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628.58平方米的4幢建築物及多座構築物。

該物業已由本集團翻新，作為天時（青島）的新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中投產。

###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鄭佛路9號的三幢樓宇，為期5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683平方米，由天時（青島）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遷移天時（青島）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至上文所述的新生產廠房，並向舊廠房的出租人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前終止租賃協議，惟本集團須預先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的不可退還租金開支人民幣145,888元。

此外，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科技產業開發區科技一路17號的一幢樓宇，為期10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0.5平方米，由海爾海斯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大屯路楓林綠洲10號樓5-8A室的辦公室，為期1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屆滿。該辦公室的建築面積約為138.13平方米，由埃謨（北京）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本集團於美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美國德州休斯頓市哈瑞寺郡布雷莫爾路4320號的兩層高綜合樓宇，為期64個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呎，由TSC (USA)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用途。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總值為人民幣8,745,000元。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函件的全文、估值概要及該等物業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中國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的法定賬目已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可合法分派的股息乃按照中國法定賬目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釐定。該等溢利或有別於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賬目所反映的溢利。本集團分派的股息將以參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兩者計算的溢利中的較低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擬於日後派付股息，惟任何將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倘於未來支付股息，預中期及末期股息將約於每年的十月及隨後一年的五月支付。

###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闡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報表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刊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相等於 千港元	估計發行新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以配售價每股				
0.73港元為基準	56,339	54,172	32,550	86,722
				0.36

本報表僅以說明為目的而編製，而鑒於其性質，本報表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政狀況。有關本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附註：

-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數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已就於淨資產總值扣減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估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將支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為240,000,000股計算。
- 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進行的獨立估值，本集團所持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501,000元，較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715,000元高出人民幣2,786,000元。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將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而重估的影響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另外，上述重估盈餘2,786,000港元亦無在上述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中進行調整。倘將上述重估盈餘計算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26,000元。

###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石油及天然氣業市場製造及提供鑽機產品及服務的全球性主要企業之一。

### 公司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載列的時間表實施主要策略性方案，以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實施的主要策略性方案如下：

#### 擴闊產品系列

為充份利用本集團已於提供鑽探設備方面所累積的技術及經驗，以及為提高本集團在成本效益及良好客戶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擬增加其鑽機相關設備及產品的種類，務求增加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擴大消耗性部件的產品系列，以涵蓋鑽機所採用的大部份類型的泥漿泵，以及向其客戶提供鑽探儀器。此外，本集團擬發展其自身品牌的泥漿泵。泥漿泵為鑽機用以循環鑽井液的重要部件，而本集團將初步以3馬力水平開發泥漿泵，以配合鑽機的不同工作環境。

為達致此目標，董事有意動用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

- (i) 約4,5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本集團以自身品牌銷售的3款泥漿泵；
- (ii) 約2,0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鑽探儀器；
- (iii) 約1,3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氮氣鑽探套裝；及
- (iv) 約2,7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泥漿泵採用的其他消耗性部件，例如閥體及閥座，以及鑽機電控設備的新系列。

#### 擴充及改良生產設施

為擴大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生產規模及配合開始製造新產品，本集團計劃為青島的生產設施添置設備。此外，由於預計於可見將來中國對電動鑽機的電控系統需求日增，本集團有意為海爾海斯建設新廠房，然而，該項目仍處於初步計劃階段，故尚未物色任何地點。

## 業務目標陳述

董事有意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4,400,000港元為海爾海斯購入土地及樓宇，以興建新廠房。此外，本集團將動用約1,100,000港元為天時（青島）添購機器。

### 投資於相關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相關業務為擴充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途徑，董事已就該等本集團可能考慮的目標業務訂立若干標準，其中包括：(i) 鑽探設備行業內任何可擴展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的業務；(ii) 任何可拓展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的鑽探設備分銷業務；及(iii) 石油及天然氣業上游內任何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業務。本集團目前尚無物色任何該等投資機會，如有任何此等投資機會時，本集團將會進行詳細研究並探討其可行性。

董事目前預期將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2,200,000港元以收購相關業務。

###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目前，本集團已於中國及美國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為進一步開拓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設備市場，特別是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市場，本集團計劃通過於該等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以發展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於該等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既有助本集團增加其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亦可與海外市場保持緊密聯繫。

此外，為進一步提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董事擬聘請更多市場推廣員工及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本集團計劃通過雜誌及參與海外市場舉辦的主要展覽會以宣傳其產品，從而增加市場知名度。

為達致拓展銷售網絡的目標，本集團計劃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1,300,000港元在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設立銷售辦事處。

此外，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及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動用約2,200,000港元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動用約3,600,000港元籌辦講座、宣傳活動及展覽會以推行市場推廣活動。

## 業務目標陳述

### 業務計劃

基於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經已制定下列業務計劃以推行其策略：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色合作夥伴以開發先進的鑽探儀器及海上鑽機控制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泥漿泵的設計招聘一至兩名工程師</li> <li>— 開始製造及推出新的泥漿泵用閘體及閘座</li> <li>— 為本公司的新產品開發招聘更多工程師</li> <li>— 物色合作夥伴以開發空氣鑽探或氮氣鑽探套裝</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本集團本身品牌的新泥漿泵的設計及實地測試</li> <li>— 開始開發鑽探儀器及海上鑽機控制台</li> <li>— 開發新系列電控設備及泥漿泵用其他消耗性部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開發多兩款新型號TSC泵</li> <li>— 開始開發空氣鑽探或氮氣鑽探套裝</li> <li>— 開始為鑽探儀器及海上鑽機控制台進行實地測試</li> <li>— 開始開發鑽探行業的新消耗性產品系列</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始為開發空氣鑽探或氮氣鑽探套裝進行實地測試</li> <li>— 繼續開發鑽探行業的消耗性部件及新系列電控設備</li> </ul> |
|--|---|---|---|--|

#### 擴充生產設施：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青島的生產廠房添置機器</li> <li>— 為海爾海斯的新生產廠房物色合適的地盤</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始興建海爾海斯的新廠房</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搬遷海爾海斯的生產廠房</li> </ul> |
|--|--|---|

#### 投資於相關業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色收購機會以擴大鑽探行業的新消耗性產品系列</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色收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li> </ul> |
|--|---|

##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中央市場推廣部以統籌本集團的銷售活動</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哈薩克斯坦設立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li> <li>— 為休斯頓的辦事處增聘三名銷售人員以支援分銷商及產品銷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俄羅斯設立銷售辦事處以增加市場覆蓋率</li> <li>— 為哈薩克斯坦的辦事處招聘兩至三名工作人員</li> <li>— 為休斯頓的辦事處招聘一名泥漿泵銷售經理及一名銷售人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俄羅斯辦事處招聘一名工作人員</li> <li>— 展開銷售活動以在北美市場推廣電控系統</li> <li>— 參與美國及俄羅斯的主要石油展覽</li> <li>—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推廣新系列消耗性部件招聘一名銷售人員</li> <li>— 展開全球銷售計劃以建立本集團的品牌</li> <li>— 參與於中東及東南亞舉行的石油展覽</li> <li>—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網站及宣傳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銷售活動以推廣閥體及閥座</li> <li>— 開銷售計劃以在北美及中國推廣本集團的泥漿泵展</li> <li>— 參與全球主要石油展覽，例如在休斯頓舉辦的海洋石油技術會議及莫斯科石油展覽</li> <li>— 舉辦技術講座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li> <li>— 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美國的敖德薩石油展會</li> <li>— 定期為客戶舉辦技術講座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li> <li>—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美國及俄羅斯的主要石油展覽</li> <li>—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於中東及東南亞舉行的石油展覽</li> <li>— 繼續在各大行業雜誌及期刊刊登廣告</li> </ul>   |

## 業務目標陳述

### 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說明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說明包括推行本集團業務計劃估計所需的總成本列載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b>策略：</b>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	6.40	3.20	0.90	—
擴充生產設施	1.10	4.40	—	—	—
投資於相關業務	—	—	2.20	—	—
擴大銷售及市場 推廣網絡	—	2.60	1.50	1.50	1.50
<b>其他：</b>					
償還應付關連人士 的款項	4.2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3.05	—	—	—	—
總計	<u>8.35</u>	<u>13.40</u>	<u>6.90</u>	<u>2.40</u>	<u>1.50</u>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評估鑽機設備市場的潛力，並根據(i)過往的行業趨勢；(ii)預期的市場需求；及(iii)按照董事的經驗及知識預測其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增長，制定上述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以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董事在作出該等評估及制定有關策略及計劃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不會因開曼群島、中國、香港、美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修改）、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目標陳述

2. 本集團不會因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的稅務或關稅稅率的任何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不因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並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2. 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其任何新產品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3. 本集團不會遇到任何形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業務中斷，包括但不限於：
  - 因任何理由無法進行生產工序；及
  - 本集團日後遭提出有關知識產權及專有權的訴訟，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協助本集團鞏固其於鑽機產品及服務市場上的活躍地位均相當重要。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11,250,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2,550,000港元，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5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引進新產品；
- 約7,100,000港元用作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約5,5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改良生產設施；
- 約2,200,000港元用作投資相關業務；
- 約4,200,000港元用作清償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及

## 業務目標陳述

- 餘額約3,0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2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300,000元）的所得款項約將用作清償應付蔣秉華先生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

約3,0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包括用於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支付經常性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應付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本公司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投資者應留意，可能因多項因素如延遲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延遲為生產廠房物色合適地點、延遲付運新購入的機器、物色合適業務以進行收購的時間延長、在不同地區成立銷售辦事處的過程較預期為長，以及個別業務分類的市況改變，而導致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部份未能按照本節上文「業務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落實。於該等情形下，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會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倘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採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有關行動。

### 警告：

本集團的上述計劃及意向乃按照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意向而制定。此外，由於該等計劃及意向乃以日後發生的事項為假設而制定，但該等事項的性質卻不明朗，故本集團的實際行動可能有別於上述計劃及意向。儘管董事將致力按照所定的時間表執行該等計劃，但並不能保證該等計劃將可落實，以致任何協議可按上述時間表達成或履行，或本集團可全面達致其業務目標。此外，不少（若非全部）基礎假設並未經測試，因而可能並無效，這可能導致任何或所有業務目標無法在原定時間內達致，或甚至無法達致。

## 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銷售。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尚未獲承購的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

- (1)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注意到下列各項：

## 包 銷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後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
  - (B) 所產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將構成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C) 任何事件、行為、遺漏、事宜顯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確；或
  - (D) 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條文或包銷協議訂約方（包銷商除外）須履行的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可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賣方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或彌償契據項下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2) 倘發生、出現、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A) 關於或有關或已造成影響的香港、中國、美國、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規管、股市或貨幣事宜或情況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發展，或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B)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變動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C) 對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各項同類）；或

## 包 銷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不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或
- (E) 有關機關宣佈全面終止於香港或中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F) 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證券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G)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美國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匯兌管制（或實施任何匯兌管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有重大變動的發展；或
- (H) 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在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軍事行動、暴亂、公眾暴動、公民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受影響的由任何第三者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或可能屬重大不利者，或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屬重大不利者；或
- (J) 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股本證券及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氣氛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或
- (K)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美元兌人民幣、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的制度有變；或
- (L) 任何債權人於款項列明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還款或清償任何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款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 銷

- (M) 已經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N) 香港或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病毒或同類事件或情況持續或升級，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未能夠根據其條款履行，或任何潛在投資者由於上述原因拒絕與包銷商會面；

而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i)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任何重大方面有或將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倘若涉及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美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或外匯管制的轉變或可能有轉變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對本公司任何現任股東或準股東（作為本公司現任股東或準股東的身份）有或將有或可能有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是否順利進行或申請配售股份程度或接納或分配配售股份有或將有或可能有不利及重大影響；或
- (iii) 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

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 包 銷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賣方分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各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在未獲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一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於本招股章程述及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利，或上市日期後就有關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股份，或其他獲聯交所批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情況外，彼等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促使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接納他人認購或提呈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股份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發售或同意作出任何前述或公佈任何意向作出前述各項。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配售項下所有配售股份按總配售價收取3.5%的佣金，其中部分作為支付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有關配售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用、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的費用，現時估計約13,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彼等各自提呈的新股及銷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因此，賣方及本公司分別將支付約2,250,000港元及11,25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向元富就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的顧問費及文件費、其於監察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元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元富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元富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元富認為其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測試。

### 委任監察顧問

根據元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監察顧問委任協議（「監察顧問協議」），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元富為本公司監察顧問，其享有顧問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全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或根據該監察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認購或購買時應付的價格

投資者按配售價購買及認購配售股份時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由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73港元，投資者須繳付每手4,000股股份的金額將合共2,949.55港元。

### 配售的條件

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於各情況下在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獲接納：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牽頭經辦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惟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天）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應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配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 配售

以配售方式進行，本公司初步提呈60,000,000股新股及賣方初步提呈12,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數目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30%。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指定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預計對配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亦會於配售遵照有關證券法例及規則的情況下配售予香港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進行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投資的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分配，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可能會進一步收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配售股份一般旨在透過分配股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配售股份將受制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資料及配售的資料」一節所述的發售限制。

### 銷售股份的轉讓

所有銷售股份的轉讓將於開曼群島完成。已填妥配售函件內的确認表格將構成承配人的不可撤回指示，根據配售於寄發股票予成功申請人之前將就有關申請獲接納的所有銷售股份的登記將轉移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

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透過出價及出售報價（於聯交所大利市頁資訊系統顯示）完成。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尋求有關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需安排。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電話 +852 2894 6888

傳真 +852 2895 3752

電郵 info@ccifcpa.com.hk

www.ccifcpa.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透過換股收購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未有經營任何業務。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乃作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Richie Tunnel Corp.、Classic Price Inc.、Thousand Code Limited、Positive Reflect Consultants Limited、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 (USA)」）及埃謨（北京）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埃謨（北京）」）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彼等概無就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由於埃謨北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新註冊成立，故其毋須進行審核。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所覆蓋期間內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就本報告所載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執行該等吾等視為必要的程序。

吾等為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所覆蓋的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核數師，惟下述者除外：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青島大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陝西海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天時（青島）」）、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海爾海斯」）及TSC (USA)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有關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以便將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載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下文第E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基準根據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而編製。

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編製各公司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務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五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負責。吾等有責任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關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政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合併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一期間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例，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核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較審核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吾等並未知悉須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正。

以下為 貴集團於及截至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第E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製：

#### A. 合併收益表

	第E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43,182	105,782	27,547	40,692
銷售成本		(32,182)	(66,537)	(21,172)	(22,025)
毛利		11,000	39,245	6,375	18,667
其他收益	6	811	2,085	121	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7)	(1,416)	(662)	(8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33)	(8,988)	(2,871)	(7,449)
其他經營開支	7	(1,813)	(2,392)	(430)	(750)
經營溢利	8	3,758	28,534	2,533	10,364
融資成本	9	(64)	(126)	(13)	(323)
除稅前溢利		3,694	28,408	2,520	10,041
稅項	12	311	657	686	(2,090)
年／期內純利		<u>4,005</u>	<u>29,065</u>	<u>3,206</u>	<u>7,951</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4,005</u>	<u>29,065</u>	<u>3,206</u>	<u>7,951</u>
股息	13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14(a)	<u>人民幣0.022元</u>	<u>人民幣0.161元</u>	<u>人民幣0.018元</u>	<u>人民幣0.044元</u>
— 攤薄	14(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人民幣0.042元</u>

## B. 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小計	總計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241	-	-	-	-	-	(2,518)	(2,518)	3,723
股本發行	4,109	-	-	-	-	-	-	-	4,109
年內溢利	-	-	-	-	-	-	4,005	4,005	4,00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52	176	(528)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50</u>	<u>-</u>	<u>-</u>	<u>-</u>	<u>352</u>	<u>176</u>	<u>959</u>	<u>1,487</u>	<u>11,83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50	-	-	-	352	176	959	1,487	11,837
股本發行	7,606	-	99	-	-	-	-	99	7,705
集團重組	(17,790)	17,724	(99)	-	-	-	-	17,625	(165)
年內溢利	-	-	-	-	-	-	29,065	29,065	29,06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601	800	(2,401)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u>	<u>17,724</u>	<u>-</u>	<u>-</u>	<u>1,953</u>	<u>976</u>	<u>27,623</u>	<u>48,276</u>	<u>48,44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6	17,724	-	-	1,953	976	27,623	48,276	48,442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563	-	-	-	563	563
期內溢利	-	-	-	-	-	-	7,951	7,951	7,951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66</u>	<u>17,724</u>	<u>-</u>	<u>563</u>	<u>1,953</u>	<u>976</u>	<u>35,574</u>	<u>56,790</u>	<u>56,95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50	-	-	-	352	176	959	1,487	11,837
股本發行	2,338	-	62	-	-	-	-	62	2,400
期內溢利	-	-	-	-	-	-	3,206	3,206	3,206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12,688</u>	<u>-</u>	<u>62</u>	<u>-</u>	<u>352</u>	<u>176</u>	<u>4,165</u>	<u>4,755</u>	<u>17,443</u>

附註：

(i) 合併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與Thousand Code Limited（「Thousand Code」）、Classic Price Inc.（「Classic Price」）及Richie Tunnel Corp.（「Richie Tunnel」）訂立三項換股協議及重組計劃，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天時（青島）、TSC (USA)及海爾海斯所持的股權分別轉讓予Thousand Code、Classic Price及Richie Tunnel。於天時（青島）、TSC (USA)及海爾海斯的股本與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的資本儲備與Thousand Code、Classic Price及Richie Tunnel的股本的差額已計入合併儲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資本注資超出海爾海斯及天時（青島）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天時（青島）及海爾海斯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帳目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作天時（青島）及海爾海斯的實繳資本。

(iv) 法定公益金

天時（青島）及海爾海斯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帳目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是為僱員集體福利而設，只可以資本項目動用。個別僱員只有權享用福利，而公益金所有權仍歸 貴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是股東權益一部份，但除清盤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E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	3,421	6,392	8,536
無形資產	16	758	658	617
租賃土地使用權	17	—	3,461	3,461
遞延稅項資產	32	393	1,653	1,254
		<u>4,572</u>	<u>12,164</u>	<u>13,868</u>
<b>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使用權	17	—	81	81
存貨	18	8,024	11,545	19,1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585	—	170
應收一名高層款項	20	436	132	1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	686	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7	2,910	5,972
貿易應收款項	22	17,805	38,327	33,032
付予供應商墊款	23	1,430	1,828	6,185
應收票據		—	2,000	4,000
可退回增值稅		451	114	4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	—	—
— 有限制		—	550	—
— 無限制		2,751	4,936	5,055
		<u>32,089</u>	<u>63,109</u>	<u>74,2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7,330)	(9,758)	(11,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53)	(1,170)	(1,672)
已收按金		(1,821)	—	(168)
應付董事款項	26	(2,440)	(4,473)	(4,3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10,641)	(4,170)	—
應付票據，已抵押	28	—	(1,000)	(4,000)
應付稅款	29	(1,145)	(1,636)	(2,823)
短期借貸	30	—	(4,552)	(6,055)
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部份	31	(50)	(50)	(70)
		<u>(24,680)</u>	<u>(26,809)</u>	<u>(30,6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409</u>	<u>36,300</u>	<u>43,6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981</u>	<u>48,464</u>	<u>57,56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的長期部份	31	(62)	(12)	(133)
遞延稅項負債	32	(82)	(10)	(472)
		<u>(144)</u>	<u>(22)</u>	<u>(605)</u>
<b>資產淨值</b>		<u>11,837</u>	<u>48,442</u>	<u>56,956</u>
<b>實繳資本</b>	33	10,350	166	166
儲備		1,487	48,276	56,790
<b>合併股東權益</b>		<u>11,837</u>	<u>48,442</u>	<u>56,956</u>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694	28,408	2,520	10,0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汽車的虧損	—	11	—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84	—	—	—
呆賬撥備	325	2,296	409	750
利息收入	(5)	(23)	(3)	(7)
利息開支	64	126	13	323
折舊	521	683	282	385
無形資產攤銷	100	100	41	41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5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983	31,601	3,262	12,096
存貨增加	(1,743)	(3,521)	(13,859)	(7,6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49)	585	(6)	(170)
應收一名高層款項(增加)/減少	(436)	304	(233)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	(686)	—	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204	(2,303)	(502)	(3,0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999)	(22,818)	5,438	4,545
付予供應商墊款增加	(1,111)	(398)	(3,537)	(4,357)
應收票據增加	—	(2,000)	—	(2,000)
可退回增值稅(增加)/減少	(451)	337	(1,186)	(29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551	2,428	1,813	1,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549	(83)	2,415	502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804)	(1,821)	587	16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440	2,033	1,758	(1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877	(6,471)	6,964	(4,170)
應付票據, 增加, 已抵押	—	1,000	—	3,000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增加/ (減少)	1,145	(184)	(1,124)	70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現金	(1,244)	(1,997)	1,790	882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	—	(112)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的現金淨額	(1,244)	(1,997)	1,790	770
<b>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587)	(3,688)	(477)	(2,363)
購入租賃土地使用權	—	(3,542)	—	—
利息收入	5	23	3	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23	—	—
有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增加)	—	(550)	—	550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582)	(7,734)	(474)	(1,8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業務</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4,109	7,540	2,400	—
已付利息	(64)	(126)	(13)	(323)
新籌集短期銀行貸款	—	3,226	—	2,829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貸款	—	1,326	—	(1,326)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份	—	(50)	(21)	(25)
<b>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b>	<u>4,045</u>	<u>11,916</u>	<u>2,366</u>	<u>1,1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1,219	2,185	3,682	11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32</u>	<u>2,751</u>	<u>2,751</u>	<u>4,936</u>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751</u></u>	<u><u>4,936</u></u>	<u><u>6,433</u></u>	<u><u>5,055</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751</u></u>	<u><u>4,936</u></u>	<u><u>6,433</u></u>	<u><u>5,055</u></u>

## 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大致相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000美元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Richie Tunnel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4美元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Pric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4美元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Thousand Co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美元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 （「埃謨（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 （前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8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 10,235,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控設備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美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612,000美元股份	—	100%	買賣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Positive Reflect Consultants Limited（「Positive Consultant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2美元股份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埃謨（北京）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1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研究及開發

附註：

- (i) 天時（青島）為一家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期12年至二零一四年。
- (ii) 海爾海斯為一家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期25年至二零二六年。
- (iii) 埃謨（北京）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為期25年至二零三零年。
- (iv) 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有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報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後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存在。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TSC (USA)接管Texma Supply Company, LLC (「Texma」)的營運，而Texm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其若干資產及負債予TSC (USA)。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已載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的經營業績，而Texma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的經營業績並無歸併於合併財務報表。

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於本報告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提早追溯採納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貴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轉移至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衡量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物銷售於貨物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 (ii) 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直線基準於各租賃期間確認；及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控制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擁有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開發及製造電控設備所須技術知識的購置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已辨認的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是以直線法按最多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技術知識成本。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的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的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能引致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於日後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根據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就此而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於租賃期間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於收益表內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e) 租賃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於權利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按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的原材料成本。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一般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引致的其他成本計算。陳舊、滯銷或損壞的貨品在適當情況下撥備。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入賬的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為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的任何存貨減值則於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列作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額。

(g)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其面值減就估計未能收回金額而作出的適當撥備而列賬。

(h) 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年度就一項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出現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被評估。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及淨售價中的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被確認。減值虧損會於其出現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該等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則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的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會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未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撥回會在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該等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則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入賬。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約。倘 貴集團為承租方，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減。

(j) 僱員福利

(i) 退休責任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撥予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倘其包括在未確認為支出的資產及存貨成本內則除外。

貴集團的若干僱員為中國大陸政府管理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成員，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乃分別持有。根據該計劃規則，供款乃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支付時從收益表中列支。 貴集團作為僱主的供款乃於作出時全數授予。

根據美國有關聯邦法例須設立社會保障供款，並於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供款為合資格員工的薪酬的若干百分比。

(ii)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補償計劃。 貴集團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貴集團訂立於歸屬期支出的總金額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將修訂其對預期成為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作出的估計，其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所帶來的影響（如有），並確認就餘下歸屬期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已收取所得款減任何交易直接應佔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同期或另一期間於股本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的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遞延稅項乃按照結算日前制定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動用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

(l) 外幣

以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成交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外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

在合併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列示的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等換算所產生的差額一概列入匯兌波動儲備。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 貴公司的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n) 根據融資租賃的資產

倘租約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值乃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支付日後租金。

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資本及利息部份。財務開支按租期計入收益賬，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乃根據租期或估計可使用期兩者之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o) 分類報告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 貴集團將業務分類列作主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主要不包括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其他負債。資本支出包括固定資產的添置。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由於一項過去事項而於目前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即很大機會）要求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且能可靠估計履行該責任的金額，撥備方可予以確認。撥備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將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負擔，而其存在只能由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實現後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q)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的年度內在收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經營， 貴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貴集團透過進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此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所致。 貴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對 貴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則對 貴集團構成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有關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貴集團並無採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進行大量銷售， 貴集團已執行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並且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亦訂立政策，限制有關任何客戶的信貸風險金額。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進行適當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裕的現金及可動用資金，貴集團旨在藉著保持獲提供承諾信貸安排，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b) 公平價值估計

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用作披露用途的財務負債公平價值以按貴集團獲提供的現時類似財務工具市場利率貼現將來的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事項的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不常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重大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a) 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數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可使用年期或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業內循環作出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較短時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當出現顯示金額可能不能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或情況時，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辨認呆賬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支銷的期間內應收款項及呆賬費用的賬面值中扣除。

(c)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滯銷或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或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撥備。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支銷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撥備費用中扣除。

#### 5.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或業務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雙方被視為關連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與關連方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已終止交易：</b>					
<b>關連方名稱</b>	<b>交易性質</b>				
Texma Supply Company, LLC	(i)	1,222	-	-	-
Emer International Inc (現稱為Katy International Inc) 〔Emer International〕	(ii)	8,278	11,525	10,383	160
	(iii)	-	746	-	-
Emer Industries Inc (現稱為Katy Industries Inc) 〔Emer Industries〕	(iv)	1,658	564	365	-
王皇龍先生	(v)	-	7	-	53
<b>持續交易：</b>					
Emer International	(vi)	-	137	50	95

附註：

- (i) Texma Supply Company, LLC (「Texma」) 由EMER Industries擁有，並從事消耗性部件買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TSC (USA)接管其業務，而Texma將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轉讓予TSC (USA) (「轉讓」)。根據Texm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TSC (USA)接收存貨約人民幣5,185,000元，並按賬面值承擔應付賬款的負債約人民幣528,000元及應付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的款項約人民幣1,639,000元及人民幣5,944,000元。TSC (USA)亦接收約人民幣2,926,000元的應收賬款，較Texm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賬面淨值多出約人民幣88,000元。據董事表示，TSC (USA)的管理層檢查應收賬款名單後，發現Texm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簿遺漏若干項單據所致。轉讓後，TSC (USA)收到債務人的償付款項，並向債權人支付款項。然而，TSC (USA)作出的實際付款高於Texma管理賬目所示的應付賬款，因此，TSC (USA)於接收Texma的資產及負債時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222,000元。
- (ii) 海爾海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EMER International購置電控設備的部件，EMER International Inc向海爾海斯收取的平均利潤分別約為29%、49%及30%。TSC (USA)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不再向EMER International購置部件。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Positive Consultants與EMER International訂立一項協議 (「服務協議」)，據此，EMER International的北京及休斯頓辦公室將以每月10,000美元向Positive Consultants提供辦公室支援。此外，根據服務協議，Positive Consultants與EMER International將免費向對方轉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Positive Consultants、EMER International、TSC (USA)及EMER Industries訂立協議，據此終止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Positive Consultants開始委聘TSC (USA)提供類似服務，EMER International提供的服務則告終止。

- (iv)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TSC (USA)與EMER Industries訂立一項協議，EMER Industries據此向TSC (USA)提供辦公室樓面、海外採購支援、人力資源、保險相關服務，每月的管理費為2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TSC (USA)與EMER Industries訂立另一項協議，將管理費由每月20,000美元減低至每月6,000美元。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EMER Industries終止提供此服務。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TSC (USA)與王皇龍先生（「王先生」，蔣秉華先生的女婿）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向TSC (USA)提供貸款160,000美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附年息10%，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悉數清償。
- (vi)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TSC (USA)以租金收費每月1,500美元向EMER International出租其倉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TSC (USA)與EMER International訂立一項攤分開支協議（「攤分開支協議」），據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TSC (USA)同意准許EMER International按非獨家方式使用(i)美國辦公室總面積約25%；(ii)美國辦公室內電力、水、電話系統及互聯網服務等公用設施；及(iii)包括接待員及行政助理等若干行政支援服務。就此，有關TSC (USA)就TSC (USA)及EMER International共同享用的服務所支付的租金開支、物業稅、管理費、公用設施支出、互聯網服務費、接待員及行政助理的薪金及所有福利款項及任何其他辦公室相關支出及用作行政用途的貨品及服務付款，EMER International須向TSC (USA)支付該筆款項總額的25%。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電控設備銷售	29,163	59,249	14,438	17,838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銷售	14,019	37,393	12,716	22,689
顧問服務費收入	—	9,140	393	165
	43,182	105,782	27,547	40,692
<b>其他收益</b>				
滙兌收益	—	—	—	13
利息收入	5	23	3	7
租金收入	—	171	60	95
雜項收入	174	—	58	661
銷售配件收益 (附註i)	632	699	—	—
服務費收入淨額 (附註ii)	—	1,192	—	—
	811	2,085	121	776
<b>總收益</b>	<b>43,993</b>	<b>107,867</b>	<b>27,668</b>	<b>41,468</b>

營業額乃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

附註：

- (i) 指海爾海斯向客戶提供電控設備的過程中銷售電控設備部件。
- (ii) 指因安裝電控設備及向一名俄羅斯客戶提供培訓而產生的安裝服務費收入。
- (a) 主要申報格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消耗性部件 及配件 人民幣千元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163	14,019	—	43,182
其他收益	632	174	—	806
	<u>29,795</u>	<u>14,193</u>	<u>—</u>	<u>43,988</u>
分類業績	4,390	(637)	—	3,753
利息收入				5
利息開支				(64)
除稅前溢利				3,694
稅項				311
年內純利				<u>4,005</u>
分類資產	23,550	13,111	—	36,661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36,661</u>
分類負債	13,760	11,064	—	24,824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u>24,824</u>
資本支出	<u>332</u>	<u>1,367</u>	<u>—</u>	<u>1,699</u>
折舊	<u>325</u>	<u>196</u>	<u>—</u>	<u>521</u>
攤銷	<u>100</u>	<u>—</u>	<u>—</u>	<u>1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控設備	消耗性部件 及配件	顧問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9,249	37,393	9,140	105,782
其他收益	1,788	274	—	2,062
	<u>61,037</u>	<u>37,667</u>	<u>9,140</u>	<u>107,844</u>
分類業績	14,773	6,552	7,304	28,629
未分配成本				(118)
利息收入				23
利息開支				(126)
除稅前溢利				28,408
稅項				657
年內純利				<u>29,065</u>
分類資產	36,218	30,185	8,257	74,660
未分配資產				613
資產總值				<u>75,273</u>
分類負債	9,714	15,433	1,327	26,474
未分配負債				357
負債總額				<u>26,831</u>
資本支出	<u>394</u>	<u>6,836</u>	<u>—</u>	<u>7,230</u>
折舊	<u>390</u>	<u>293</u>	<u>—</u>	<u>683</u>
攤銷	<u>100</u>	<u>—</u>	<u>—</u>	<u>1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電控設備	消耗性部件 及配件	顧問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838	22,689	165	40,692
其他收益	629	115	25	769
	<u>18,467</u>	<u>22,804</u>	<u>190</u>	<u>41,461</u>
分類業績	6,804	6,934	(2,349)	11,389
未分配成本				(1,032)
利息收入				7
利息開支				(323)
除稅前溢利				10,041
稅項				(2,090)
期內純利				<u>7,951</u>
分類資產	45,314	38,085	4,077	87,476
未分配資產				686
資產總值				<u>88,162</u>
分類負債	11,378	19,317	468	31,163
未分配負債				43
負債總額				<u>31,206</u>
資本支出				
— 分類資本支出	135	2,159	197	2,491
— 未分配資本支出				38
				<u>2,529</u>
折舊				
— 分類折舊	177	199	8	384
— 未分配折舊				1
				<u>385</u>
攤銷	<u>41</u>	<u>—</u>	<u>—</u>	<u>4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電控設備	消耗性部件 及配件	顧問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438	12,716	393	27,547
其他收益	58	60	—	118
	<u>14,496</u>	<u>12,776</u>	<u>393</u>	<u>27,665</u>
分類業績	262	2,058	210	2,530
利息收入				3
利息開支				(13)
除稅前溢利				2,520
稅項				686
期內純利				<u>3,206</u>
分類資產	36,329	18,416	414	55,159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55,159</u>
分類負債	22,940	14,571	205	37,716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u>37,716</u>
資本支出	<u>283</u>	<u>194</u>	<u>—</u>	<u>477</u>
折舊	<u>153</u>	<u>129</u>	<u>—</u>	<u>282</u>
攤銷	<u>41</u>	<u>—</u>	<u>—</u>	<u>41</u>

## (b) 次要申報格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業績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9,211	4,380	27,608	1,699
北美洲	11,188	(417)	9,053	—
其他(亞洲、歐洲等)	2,783	(210)	—	—
	<u>43,182</u>	<u>3,753</u>	<u>36,661</u>	<u>1,699</u>
利息收入		<u>5</u>		
經營溢利		<u>3,758</u>		
未分配資產			<u>—</u>	<u>—</u>
總計			<u>36,661</u>	<u>1,69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業績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431	—
中國大陸	36,964	10,808	47,934	7,103
北美洲	39,186	9,297	26,685	127
俄羅斯	22,832	5,693	—	—
其他(亞洲、歐洲等)	6,800	2,831	—	—
	<u>105,782</u>	<u>28,629</u>	<u>75,050</u>	<u>7,230</u>
利息收入		<u>23</u>		
未分配成本		<u>(118)</u>		
經營溢利		<u>28,534</u>		
未分配資產			<u>223</u>	<u>—</u>
總計			<u>75,273</u>	<u>7,23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3,322	196
中國大陸	18,271	8,685	59,572	1,838
北美洲	18,828	2,415	25,045	457
其他(亞洲、歐洲等)	3,593	289	—	—
	<u>40,692</u>	<u>11,389</u>	<u>87,939</u>	<u>2,491</u>
利息收入		7		
未分配成本		<u>(1,032)</u>		
經營溢利		<u>10,364</u>		
未分配資產			<u>223</u>	<u>38</u>
總計			<u>88,162</u>	<u>2,52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070	55	41,218	459
北美洲	11,493	1,018	13,941	18
俄羅斯	11,416	207	—	—
其他(亞洲、歐洲等)	1,568	1,250	—	—
	<u>27,547</u>	<u>2,530</u>	<u>55,159</u>	<u>477</u>
利息收入		<u>3</u>		
經營溢利		<u>2,533</u>		
未分配資產			<u>—</u>	<u>—</u>
總計			<u>55,159</u>	<u>477</u>

##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264	85	21	—
出售汽車的虧損	—	11	—	—
接收Texma資產及 負債的虧損 (附註5(i))	1,222	—	—	—
呆賬撥備	325	2,296	409	750
雜項開支	2	—	—	—
	<u>1,813</u>	<u>2,392</u>	<u>430</u>	<u>750</u>

##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	10	—	8
無形資產攤銷	100	100	41	41
折舊				
— 擁有資產	491	646	267	358
— 根據融資租賃 持有的資產	30	37	15	27
	521	683	282	385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5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最低租金支出	152	534	225	517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84	—	—	—
	<u>1,053</u>	<u>1,217</u>	<u>507</u>	<u>1,463</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1	115	11	267
融資租賃利息	3	4	2	3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的 利息	—	7	—	53
	<u>64</u>	<u>126</u>	<u>13</u>	<u>323</u>

## 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與薪酬及 其他福利	1,565	4,175	1,215	3,722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19	90	189
	<u>1,673</u>	<u>4,294</u>	<u>1,305</u>	<u>4,041</u>

按中國大陸勞工規例規定，貴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多項由市及省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須於有關期間按合資格僱員薪酬的20%至25%不等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為其僱員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用條例聘用而過去未有參與上述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一位獨立信託人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美國有關聯邦法例，TSC (USA)須作出薪酬的6.2%作為社會保障供款。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酬、 津貼及 費用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僱員 購股權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夢桂先生	—	—	—	—	—
蔣秉華先生	—	180	—	—	180
陳蘊強先生	—	24	—	—	24
張鴻儒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邊俊江先生	—	—	—	—	—
陳毅生先生	—	—	—	—	—
管志川先生	—	—	—	—	—
總計	—	204	—	—	2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酬、 津貼及 費用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僱員 購股權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夢桂先生	—	—	—	—	—
蔣秉華先生	—	180	—	—	180
陳蘊強先生	—	25	—	—	25
張鴻儒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邊俊江先生	—	—	—	—	—
陳毅生先生	—	—	—	—	—
管志川先生	—	—	—	—	—
總計	—	205	—	—	205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基本薪酬、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僱員 購股權利益	總計
	費用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夢桂先生	—	280	17	133	430
蔣秉華先生	—	307	18	133	458
陳蘊強先生	—	11	2	87	100
張鴻儒先生	—	165	5	80	2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邊俊江先生	—	—	—	—	—
陳毅生先生	—	—	—	—	—
管志川先生	—	—	—	—	—
總計	—	763	42	433	1,238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基本薪酬、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僱員 購股權利益	總計
	費用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夢桂先生	—	—	—	—	—
蔣秉華先生	—	15	—	—	15
陳蘊強先生	—	10	—	—	10
張鴻儒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邊俊江先生	—	—	—	—	—
陳毅生先生	—	—	—	—	—
管志川先生	—	—	—	—	—
總計	—	25	—	—	25

上述董事酬金介乎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酬金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酌情或根據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績的花紅支付或應付予董事。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3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位、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的分析。支付其餘貴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435	1,277	394	6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	—	37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27
	<u>435</u>	<u>1,306</u>	<u>394</u>	<u>668</u>
高級管理層人數	<u>4</u>	<u>4</u>	<u>5</u>	<u>2</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及花紅，作為促使彼等加盟貴集團或彼等因加盟貴集團而獲得的獎勵或彼等離職的補償。

## 12. 稅項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產生自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貴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美國所得稅	—	675	514	733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	—	496
	—	675	514	1,229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11)	(1,332)	(1,200)	861
稅項(計入)／支出	<u>(311)</u>	<u>(657)</u>	<u>(686)</u>	<u>2,090</u>

根據中國大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例，天時(青島)作為位於產業開發區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繳付24%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天時(青島)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營運年度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地方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半企業所得稅。天

時(青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錄得盈利,因此天時(青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獲減免50%稅項。

海爾海斯作為一家位於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繳付24%的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稅。根據地方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發出的批准函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海爾海斯於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營運年度內,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地方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半企業所得稅。海爾海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錄得盈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獲減免50%稅項。此外,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如何運用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海爾海斯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其基本企業所得稅可減低至15%,並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以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因此,只要海爾海斯仍然為生產設施位於認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海爾海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按7.5%繳納企業所得稅。

埃謨(北京)為一家於中國大陸北京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率30%及地方稅率3%繳稅。埃謨(北京)的業務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成立後一直錄得虧損。

TSC (USA)為一間於美國德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美國財政部法規第307章成立為一間傳遞實體,而美國政府國內稅務局對傳遞具體在股東層面課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重組前,TSC (USA)的股東為EMER Industries。故此,TSC (USA)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將由EMER Industries承擔。然而,TSC (USA)的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由EMER Industries承擔。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TSC (USA)須繳付30%的所得稅。

稅項支出與按會計利潤乘以適用稅率計算的數額的對賬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694	28,408	2,520	10,041
按27%的稅率計算	997	7,670	680	2,71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4)	426	40	(66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	104	—	—
過往已動用的未確認 稅項虧損	(395)	—	—	(2)
豁免稅項	(1,083)	(6,468)	(1,336)	(574)
不作確認的稅項虧損	54	21	—	63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 影響(附註)	—	(2,410)	(70)	(14)
實際稅項(計入)/支出	(311)	(657)	(686)	2,090

附註：Positive Consultants向海外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以協助彼等宣傳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予中國大陸的油田公司。董事認為，Positive Consultant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此乃由於：(i)該等服務乃由董事及員工到中國大陸作短期出訪而提供及(ii) Positive Consultants並未向任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實體或任何中國大陸的人士收取任何付款。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就Positive Consultants產生的收入作出所得稅撥備。

###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於有關期間的溢利計算，並假設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18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79,98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一直為已發行及可予發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就所有貴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購股權計劃的具攤薄效應 潛在股份影響	—	—	—	7,400,81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u>187,400,811</u>

## 15.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35	2,473	42	474	545	4,069
添置	2,720	154	280	76	25	433	3,688
出售	—	—	—	—	—	(72)	(7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	689	2,753	118	499	906	7,68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20	264	14	97	153	648
年度撥備	—	119	310	11	97	146	683
出售時對銷	—	—	—	—	—	(38)	(3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	574	25	194	261	1,29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0</u>	<u>450</u>	<u>2,179</u>	<u>93</u>	<u>305</u>	<u>645</u>	<u>6,392</u>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379	1,421	42	186	342	2,370
添置	—	156	1,052	—	288	203	1,69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5	2,473	42	474	545	4,06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9	15	6	16	61	127
年度撥備	—	91	249	8	81	92	52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	264	14	97	153	64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15</u>	<u>2,209</u>	<u>28</u>	<u>377</u>	<u>392</u>	<u>3,421</u>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720	689	2,753	118	499	906	—	7,685
添置	—	186	32	43	1,484	544	240	2,529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u>2,720</u>	<u>875</u>	<u>2,785</u>	<u>161</u>	<u>1,983</u>	<u>1,450</u>	<u>240</u>	<u>10,21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239	574	25	194	261	—	1,293
期間撥備	—	68	136	11	78	92	—	385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u>—</u>	<u>307</u>	<u>710</u>	<u>36</u>	<u>272</u>	<u>353</u>	<u>—</u>	<u>1,67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u>2,720</u>	<u>568</u>	<u>2,075</u>	<u>125</u>	<u>1,711</u>	<u>1,097</u>	<u>240</u>	<u>8,536</u>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535	2,473	42	474	545	—	4,069
添置	—	20	39	2	25	391	—	477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555</u>	<u>2,512</u>	<u>44</u>	<u>499</u>	<u>936</u>	<u>—</u>	<u>4,546</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120	264	14	97	153	—	648
期間撥備	—	48	140	3	43	48	—	282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168</u>	<u>404</u>	<u>17</u>	<u>140</u>	<u>201</u>	<u>—</u>	<u>93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387</u>	<u>2,108</u>	<u>27</u>	<u>359</u>	<u>735</u>	<u>—</u>	<u>3,616</u>

- (i) 貴集團的租賃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大陸持有。根據中國大陸青島市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裁決，貴集團透過拍賣購入租賃樓宇。根據青島市城陽區土地資源管理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書，租賃樓宇乃位於一塊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持有的土地上，為期43年。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場價值重估為人民幣5,501,000元。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計入重估盈餘。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000元、人民幣136,000元及人民幣342,000元。

## 16.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及年／期終	1,000	1,000	1,000
累計攤銷			
年／期初	142	242	342
年度／期間扣減	100	100	41
年／期終	242	342	383
賬面淨值			
年／期終	<u>758</u>	<u>658</u>	<u>617</u>

攤銷已計入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17. 租賃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權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3,542	—	—	—
添置	—	3,542	—	—	—	—
年／期終	—	3,542	3,542	—	—	—
非流動資產即期部份	—	(81)	(81)	—	—	—
非即期部份	—	3,461	3,461	—	—	—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18. 存貨

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15	2,993	7,194	1,515	2,993	7,194
在製品	949	1,318	3,084	949	1,318	3,084
製成品	5,844	7,518	9,154	5,844	7,518	9,154
	8,308	11,829	19,432	8,308	11,829	19,432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84)	(284)	(284)	(284)	(284)	(284)
	<u>8,024</u>	<u>11,545</u>	<u>19,148</u>	<u>8,024</u>	<u>11,545</u>	<u>19,148</u>

存貨以成本列賬。有關撥備就為一位客戶特製的電控設備作出，該客戶其後取消訂單。

## 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陳蘊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u>136</u>	<u>585</u>	<u>—</u>
年／期終結餘	<u>585</u>	<u>—</u>	<u>170</u>
年／期內欠款的最高餘額	<u>585</u>	<u>591</u>	<u>170</u>

結餘指支付董事的資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預先釐定還款期。未償還欠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悉數清償。

## 20. 應收一名高層款項

蔣秉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u>(190)</u>	<u>436</u>	<u>132</u>
年／期終結餘	<u>436</u>	<u>132</u>	<u>150</u>
年／期內欠款的最高餘額	<u>436</u>	<u>436</u>	<u>150</u>

蔣秉陽先生為天時（青島）的副總經理，彼為董事蔣秉華先生的弟弟。

金額指資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釐定還款期。未償還欠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悉數清償。

##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EMER Industries Inc	—	—	686
— EMER International Inc	—	—	—
	<u>—</u>	<u>—</u>	<u>686</u>
年／期終結餘			
— EMER Industries Inc	—	686	—
— EMER International Inc	—	—	95
	<u>—</u>	<u>686</u>	<u>95</u>
年／期內欠款的最高餘額			
— EMER Industries Inc	—	686	686
— EMER International Inc	—	—	95
	<u>—</u>	<u>—</u>	<u>95</u>

金額指代表EMER Industries支付的資金墊款及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釐定還款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dustries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EMER Industries的款項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與應付EMER International的款項抵銷。

應收EMER International的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全數償還。

##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各業務分類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並不相同，消耗性部件及其他鑽機配件及顧問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發出銷售發票後的30日至90日，而電控設備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金額較少的合約的全數金額於付運產品後到期，而金額較大的合約則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接收電控系統後，餘額中約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額，於付運電控系統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493	11,443	20,902
31至60天	2,223	9,537	1,931
61至90天	1,173	5,564	702
91至120天	110	4,746	145
121至365天	4,142	5,578	10,408
1至2年	1,989	3,151	1,820
逾2年	—	929	495
	<u>18,130</u>	<u>40,948</u>	<u>36,403</u>
減：呆賬撥備	<u>(325)</u>	<u>(2,621)</u>	<u>(3,371)</u>
	<u>17,805</u>	<u>38,327</u>	<u>33,032</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保留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960,000元、人民幣2,364,500元及人民幣2,152,000元。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此乃由於貴集團擁有大量遍佈世界各地的客戶。

## 23. 付予供應商墊款

金額指根據合約就採購原材料而支付供應商的訂金。董事認為付予供應商的墊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有限制	—	550	—
— 無限制	2,751	4,936	5,055
	<u>2,751</u>	<u>5,486</u>	<u>5,05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3,000元、人民幣4,563,000元及人民幣1,602,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於中國大陸結算。該等資金倘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大陸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該筆有限制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銀行賬戶作項目投標之用。

##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72	2,393	3,503
31至60天	1,697	2,184	2,777
61至90天	1,150	1,331	3,338
91至120天	528	835	560
121至365天	2,373	1,711	1,191
1至2年	10	1,294	51
逾2年	—	10	38
	<u>7,330</u>	<u>9,758</u>	<u>11,458</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張夢桂先生	1,240	176	—
蔣秉華先生	1,200	4,297	4,355
	<u>2,440</u>	<u>4,473</u>	<u>4,355</u>

結餘指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張夢桂先生的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悉數清償。應付蔣秉華先生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其所得款項償還。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EMER International Inc	(a)	5,376	4,170	—
EMER Industries Inc	(b)	5,265	—	—
		<u>10,641</u>	<u>4,170</u>	<u>—</u>

(a) 金額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金額主要指TSC (US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接管Texma業務時接管的Texma結欠款項結餘及來自EMER Industries的資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c)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以上公司的董事，分別擁有該等公司的50%實益權益。未償還欠款（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與應收EMER Industries的款項對銷後）已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8. 應付票據，已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應收票據抵押。

## 29. 應付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	481	481
增值稅	1,145	480	550
所得稅	—	675	1,792
	<u>1,145</u>	<u>1,636</u>	<u>2,823</u>

## 30. 短期借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a)	—	3,226	6,055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b)	—	1,326	—
		<u>—</u>	<u>4,552</u>	<u>6,055</u>

- (a)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利率6.25%至8.75%及6.25%至8.75%計息，並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附屬公司TSC (USA)的所有資產，以轉讓予TSC (USA)約人民幣2,487,000元的銀行融資為限。
- (ii)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i)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的人壽保單。
- (iv)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天時(青島)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機械分別約人民幣3,542,000元及人民幣1,481,000元。
- (b)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乃由王皇龍先生(蔣秉華先生的女婿)授出。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附年息10%，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前悉數清償。

貴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銀行就解除以上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抵押而發出的同意書。貴集團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處理以上個人擔保及抵押的解除。

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均各自向貴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解除以上彼等作出的個人擔保及抵押，亦不會要求償還結欠彼等或彼等聯繫人士的款項，除非並直至以下條件達成：(a)全數償還由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作為抵押的銀行借貸；(b)解除個人擔保及抵押或償還所提供的款項將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目標；(c)貴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正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或償還獲提供的款項將不會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目標，倘該等意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促使貴公司作出公佈。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1. 融資租賃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根據融資租賃須於日後繳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列載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款項：						
1年內	54	54	85	50	50	70
於第2年	54	13	40	50	12	31
於第3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	—	113	12	—	102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21	67	238	112	62	203
減：日後融資支出	(9)	(5)	(35)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112	62	20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50)	(50)	(70)			
長期部份	62	12	133			

##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法定 賬目尚未 包括的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	(88)	(76)	-	243	(390)	(31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	(76)	-	243	(390)	(31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8)	(76)	-	243	(390)	(311)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34)	(352)	(138)	-	103	(911)	(1,33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440)	(214)	-	346	(1,301)	(1,64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	(440)	(214)	-	346	(1,301)	(1,643)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17)	175	109	(328)	632	290	86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51)	(265)	(105)	(328)	978	(1,011)	(78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8)	(76)	-	243	(390)	(311)
於收益表中計入	(5)	(110)	-	-	(846)	(239)	(1,20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	(198)	(76)	-	(603)	(629)	(1,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93)	(1,653)	(1,254)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82	10	472	
				(311)	(1,643)	(782)	

遞延稅項全數於有關期間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27%的暫時差額計算。

## 33. 實繳資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海爾海斯·天時(青島)、TSC(USA)及Thousand Code Limited實繳註冊股本的面值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

## 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儲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563
年／期終	—	—	—	563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Oxford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Oxford計劃」），以認同對貴集團發展所作出貢獻的員工及僱員。根據Oxford計劃，董事及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授1,690股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按行使價人民幣2,725元（相等於330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8.265）行使。於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成本按直線法計算，以於3年的歸屬期內撇銷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b)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年／期初	—	—	—	—
年／期內授出				
董事				
— 張夢桂先生	—	—	—	400
— 蔣秉華先生	—	—	—	400
— 張鴻儒先生	—	—	—	240
— 陳蘊強先生	—	—	—	260
	—	—	—	1,300
僱員				
— 張春海先生	—	—	—	100
— 張夢震先生	—	—	—	40
— 朱瑋先生	—	—	—	30
— 蔣秉陽先生	—	—	—	40
— 呂洪利先生	—	—	—	40
— 高嵩先生	—	—	—	30
— 楊樹忱先生	—	—	—	30
— 霍春英先生	—	—	—	30
— 巴平基先生	—	—	—	50
	—	—	—	390
	—	—	—	1,690
年／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	—	—	—	1,690

(c)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Oxford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購股權價值	:	人民幣5,068,000元(相等於4,756,000港元)
行使價	:	人民幣2,725元(相等於330美元)
可變項目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人民幣5,133元(相等於4,818港元)
無風險收益率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為3.647%(即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10年外匯基金債券收益)
預期波動	:	51%(即香港石油及天然氣設備行業內可比較公開上市公司過往的普通股股份回報波動)
購股權屆滿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計10年
預期普通股股息	:	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批准於貴公司股份上市時取代所有根據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述估值並無考慮轉換購股權的代價。倘估值計及轉換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價值將由人民幣3,0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8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表中扣除的購股權開支將由人民幣33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97,000元。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值。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00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1,155
	<u>—</u>	<u>3,000</u>	<u>1,155</u>

##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0	1,266	1,469
1至5年	1,073	3,863	3,507
5年後	—	582	533
	<u>1,463</u>	<u>5,711</u>	<u>5,509</u>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承擔。

## 36.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	—	1,500	—

## 3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發生的重大事項：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致使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內所載的交易生效。
- 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重組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有條件批准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F. 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G.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將約達人民幣56,956,000元，相當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H. 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達3,6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董事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一段。

## I.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亦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方便說明，本附錄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可能對下列事項的影響：(a) 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而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的影響及；及(b) 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已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惟參閱上述資料的潛在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基本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夠全面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每股實際盈利及財務狀況。

#### A.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合併純利	人民幣29,065,000元
以1.04的匯率換算	<u>27,950,000港元</u>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9,980,000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0,000,000</u>
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240,000,000</u>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並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附註1）	<u>0.116港元</u>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	<u>0.110港元</u>

附註：

1. 計算方法根據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合併純利除以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假設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全年均已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計算方法根據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合併純利除以合共255,210,000股股份（假設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全年均已發行，並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5,21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闡釋配售（假設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此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相等於 千港元	估計 發行新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以配售價每股0.73港元 為基準	<u>56,339</u>	<u>54,172</u>	<u>32,550</u>	<u>86,722</u>	<u>0.36</u>

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惟參閱上述資料的潛在投資者應緊記，以上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確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附註：

1.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數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已就於淨資產總值扣減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將支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為240,000,000股計算。
4. 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進行的獨立估值，本集團所持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501,000元，較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715,000元高出人民幣2,786,000元。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將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而重估的影響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另外，上述重估盈餘2,786,000港元亦無在上述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中進行調整。倘將上述重估盈餘計算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26,000元。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滿意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的全文，以備載入本招股章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電話 +852 2894 6888

傳真 +852 2895 3752

電郵 info@ccifcpa.com.hk

www.ccifcpa.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97頁及第198頁(A)及(B)節「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標題下所刊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提供資料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

###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吾等的責任是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吾等於過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吾等不會承擔於該報告發表日對報告對象應有的責任以外的其他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吾等乃參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1998/8「依照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指引(如適用)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的財務資料,而主要是包括對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此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刊載的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將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經根據所載的基準妥善地編製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的調整屬合適。

此致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Sallmanns

##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http://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美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諮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按市值作出。市值的定義乃指「於適當推銷該項物業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就物業進行公平交易所換取的預計金額」。

倘因中國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而沒有即時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則第一類物業權益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的定義為「物業現時的重置(重建)成本減以實質損耗費用及所有有關形式的耗損及優化」。此做法即是按現時使用土地的估計市值，加以裝修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以實質損耗費用及所有有關形式的耗損及優化。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取決於有關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

吾等認為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租賃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將該物業權益於公開市場求售且無憑藉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受惠。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且屬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一切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而編製。

吾等的估值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詳情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曾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的副本並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及確認任何修訂。

吾等曾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諮詢。於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時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作出的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是否有效持有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及該等租賃協議是否有效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是否正確，但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地盤面積乃真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及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檢查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無腐朽、蟲註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吾等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的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茲隨函附奉如下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5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流亭工業園 恒鳴路2號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8,745,000	100%	8,745,000
			小計：	<u>8,745,000</u>

##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一路17號 一座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大屯路 風林綠洲 10號樓 5-8A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6樓 161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 第四類－貴集團在美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美國 德州 休斯頓市 哈瑞寺郡 布雷莫爾路4320號 一座綜合大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u>8,745,000</u></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流亭工業園 恒鳴路2號 土地、多幢建築 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6,721平方米的地塊及地塊上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4幢建築物及多座構築物。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8,745,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8,745,000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從拍賣購得，而重修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完成，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天時（青島）」）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或之後開始使用該物業作為其主要製造廠房。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628.58平方米。		
		該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工場、一座辦公室大樓、一個變壓房、一個飯堂及圍牆。		
		該物業作工業用途，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 附註：

1. 天時（青島）（前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配件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青島市城陽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城國用(2005)字第23號，該地盤面積約為16,72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島天時石油機械配件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青島市城陽區房地產管理處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一青城房自管字第1626號，四座總建築面積約為8,628.58平方米的樓宇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擁有。

4. 於估值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4幢建築物及多座構築物的資本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44,000元及人民幣5,501,000元。
5. 根據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03)青執二字第221號，天時（青島）以人民幣5,649,200元的代價透過拍賣方式購入該物業。
6. 以下為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予吾等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意見：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合法擁有，其有權無需再付土地出讓金下可轉讓、分租或抵押該土地；
  -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青島天時石油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合法擁有，其有權可轉讓、分租或抵押該等樓宇；及
  - (iii) 根據三份抵押貸款合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須受一項以中國建設銀行青島振華路分行為受益人，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的抵押限制。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 發區 科技一路17號 一座工業樓宇	<p data-bbox="340 476 638 540">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2層高工業樓宇。</p> <p data-bbox="340 583 638 646">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70.5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689 638 1059">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予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海爾海斯」），為期10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689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海爾海斯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租賃協議按中國法例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出租人已取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許可證，並正為該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及
  - (iii)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予海爾海斯。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大屯路 風林綠洲 10號樓 5-8A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樓宇8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8.13平方米。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埃謨(北京)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埃謨(北京)」)，為期1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 附註：

1. 埃謨(北京)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租賃協議按中國法例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出租人為該物業擁有人及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iii) 埃謨(北京)具有法律權利，可於租賃期佔用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香港 干諾道中 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6樓 1612室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40層高商業大樓1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48平方呎（88.07平方米）。</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埃謨國際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5,168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服務費、水電雜費及清潔費。另外，首月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是免租。</p>		

## 附註：

1. 埃謨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信德中心有限公司。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貴集團在美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美國 德州 休斯頓市 哈瑞寺郡 布雷莫爾路 4320號 一座綜合大樓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2層高綜合大樓，興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5,500平方呎(4,227.05平方米)的地塊之上。</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呎(1,393.5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 (USA)」)，為期64個月，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如附註2所載按不同年期繳付不同月租，包括基本年度稅項及保險費(惟TSC (USA)須負責基本年度二零零三年稅項及保險費分別為19,426.67美元及1,578.00美元的增加金額)。</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TSC (USA)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Trust Management Company(「業主」)與TSC (USA)(「租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租予租戶，為期64個月，按不同年期繳付不同租金，包括基本年度稅項及保險費。月租詳情載列如下：

年期	月租
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免費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	3,75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7,5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7,68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7,843.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8,007.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8,171.00美元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的未繳股款股份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隨時及不時全面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的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酬金款項投票或提供有關款項。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於該會議上，倘其知悉當時存在的利益，則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將會首先考慮；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其知悉所擁有或將擁有的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或其聯系人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系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系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系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或其聯系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系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系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系人籍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系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決議案另行表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獲預先支付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將或已合理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由本公司設立及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或計入退任董事人數之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現時並無有關董事須於屆滿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休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現有董事)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而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請辭;

- (bb) 董事去世或神智失常；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不論是否董事會本身權力的附加權力或以外權力)委托或賦予一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並可不時撤銷及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或委托或賦予其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一般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決議案指定的股份數目（分為指定金額的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或按董事的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

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或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任代表；於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的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與其同等權利而被視為修訂，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

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則每名受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計入票數內。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

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的人士或代理人作為在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等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註冊成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總是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細

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報的簡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要財務報表外,亦寄發予彼等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

核數師的委任及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根據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然,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派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章程細則所界定者）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從溢利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的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n)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按照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但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項，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項。

(q) 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的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所在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的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

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組織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非屬銀行的一家公司將其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於持有不少於該公司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作出申請時，委派一名檢察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就此按法院的指示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規定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會同行政局的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不會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上述的承諾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組織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法庭可發出命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公司清盤。本公司須委任清盤人，其職責在於收集本公司本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落實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如無足夠資產）向彼等合作公司欠負彼等的債項，以及落實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按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指示的其他方式召開。

為協助法院進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布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的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保障。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當交易獲批准和圓滿完成後，有異議的股東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根據其股份的判定價值獲收取現金的權利）。

#### (p)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

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6樓1612室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的海外公司。張鴻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負責接收傳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張鴻儒先生。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用，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計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提及的公司重組，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將其各自於Oxford的股份（合共構成Ox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換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

股份，當中8,627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8,627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蔣秉華先生，599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張鴻儒先生，1,836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310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Acoustic Finance Limited，並將張鴻儒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除以上所述及本附錄五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e)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售股份經已發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餘下76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的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而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有效地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提及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規定在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被終止，配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購股權，根據此項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後入賬，該賬中17,998,000港元將撥充資本及用作繳足179,98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或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其中包括）供股形式發行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發行者則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根據下文(f)的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及釐定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購回方式，惟購回的股份的數目將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及
- (g) 分別於(e)及(f)提及的一般授權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出現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時；或(iii)本公司按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Thousand Code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其各自所有的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mer Industries。
- (b) Richie Tunne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其各自所有的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mer International。
- (c) Classic Pric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其各自所有的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mer Industries。
- (d) Positive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e)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f) 埃謨（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埃謨（香港）的唯一認購人股份由Oxford認購。

- (g) Eme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海爾海斯，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當時各自持有海爾海斯50%的股權。同日，Emer International根據另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Richie Tunnel，以及Emer International於Richie Tunnel持有的兩股股份被註銷，而於Richie Tunnel的一股股份則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Richie Tunnel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海爾海斯的股權轉讓予Richie Tunnel。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Richie Tunnel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此等交易完成後，海爾海斯成為Richie Tunnel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天時（青島），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當時各自持有天時（青島）的50%股權。同日，Emer Industries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Thousand Code，以及Emer Industries於Thousand Code持有的兩股股份被註銷，而於Thousand Code的一股股份則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Thousand Code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天時（青島）的股權轉讓予Thousand Code。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Thousand Code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此等交易完成後，天時（青島）成為Thousand Code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TSC (USA)，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當時各自持有TSC (USA)的50%股權。同日，Emer Industries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Classic Price，以及Emer Industries於Classic Price持有的兩股股份已註銷，而於Classic Price的一股股份則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Classic Price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TSC (USA)的股權轉讓予Classic Price。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Classic Price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

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此等交易完成後，TSC (USA)成為Classic Price的全資附屬公司。

- (j)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向彼等收購Richie Tunnel的四股股份，代價為Oxford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
- (k)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向彼等收購Thousand Code的四股股份，代價為Oxford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
- (l)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向彼等收購Classic Price的四股股份，代價為Oxford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
- (m)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彼等於Positive Consultants的兩股股份，代價為Oxford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
- (n)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三股Oxford股份。
- (o) 上述重組步驟後，Oxford合共配發20,000股股份，其中50%由張夢桂先生持有，50%由蔣秉華先生持有。Richie Tunnel、Thousand Code、Classic Price、Positive Consultants、海爾海斯、天時（青島）及TSC (USA)均成為Oxford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p) Oxfor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發行1,69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下列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

承授人名稱 (高級人員／僱員)	Oxford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Oxford股份 的認購價
張夢桂	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蔣秉華	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張鴻儒	24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陳蘊強	26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張春海	1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張夢震	4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朱瑀	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蔣秉陽	4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呂洪利	4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高嵩	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楊樹忱	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霍春英	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巴平基	5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 (q) 張鴻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分別向彼等購入300股Oxford股份，代價為(i)張鴻儒先生豁免其應收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合共397,285港元的貸款；及(ii)張鴻儒先生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繳付73,533美元。股份買賣於同日完成。
- (r)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分別向彼等收購918股Oxford股份，代價為(i)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豁免其應收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合共151,882美元的貸款；及(ii)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繳付226,999美元。股份買賣於同日完成。
- (s)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分別向彼等收購155股Oxford股份，代價為Acoustic Finance Limited豁免其合共102,300美元（為800,000港元貸款的一部份）的貸款，分別應收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的結餘132美元已以現金償還。股份買賣於同日完成。

- (t)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張鴻儒先生。
- (u)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用，董事已獲授權實行該計劃，並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與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Acoustic Finance Limited、Oxford及Oxford的購股權持有人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將其各自於Oxford的股份（合共構成Ox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當中8,627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8,627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蔣秉華先生、599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張鴻儒先生、1,836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310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Acoustic Finance Limited，並將張鴻儒先生所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Oxford的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年內歸屬於各承授人（有關歸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w)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作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一段）授予Oxford購股權持有人相應購股權的代價，所有以上Oxford的購股權均獲Oxford與Oxford的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註銷，而Oxford的購股權計劃則以Oxford的董事會決議案註銷。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發生：

### (a) 海爾海斯

Eme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海爾海斯，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當時自持有海爾海斯5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Richie Tunnel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海爾海斯的股權轉讓予Richie Tunne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海爾海斯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轉讓Emer International於海爾海斯的股權予Richie Tunnel。

### (b) 天時(青島)

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天時(青島)，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當時各自持有天時(青島)的5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Thousand Code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天時(青島)的股權轉讓予Thousand Code。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天時(青島)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i)轉讓Emer Industries於天時(青島)的股權予Thousand Code；及(ii)將其註冊資本由600,000美元改為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天時(青島)的註冊資本改為3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天時(青島)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天時(青島)的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至800,000美元。

### (c) TSC (USA)

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TSC (USA)，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當時各自持有TSC (USA)的5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Classic Price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TSC (USA)的股權轉讓予Classic Pric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SC (USA)的實繳資本由5,000美元增至12,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TSC (USA)的實繳資本增至612,000美元。

(d) *Thousand Cod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零代價將其各自於Thousand Code所擁有的全數股份轉予Emer Industries。

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Thousand Code，以及Emer Industries持有的兩股Thousand Code股份註銷，一股Thousand Code股份則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一股Thousand Code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共4股Thousand Code的股份轉讓予Oxford。

(e) *Classic Price*

Classic Pric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其各自於Classic Price的全數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mer Industries。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Emer Industries持有的兩股Classic Price股份註銷，一股Classic Price股份則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一股Classic Price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共4股Classic Price的股份轉讓予Oxford。

(f) *Richie Tunnel*

Richie Tunne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其各自於Richie Tunnel的全數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mer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Emer International於Richie Tunnel持有的兩股股份已註銷，而於Richie Tunnel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Richie Tunnel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共四股Richie Tunnel的股份轉讓予Oxford。

(g) *Positive Consultants*

Positive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共兩股Positive Consultants的股份轉讓予Oxford。

(h) *Oxford*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別配發及發行9,996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Oxfor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分別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與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分別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轉讓分別300股、918股及155股Oxford股份予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

(i) 埃謨 (香港)

埃謨 (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埃謨 (香港) 的唯一認購人股份由Oxford認購。

(j) 埃謨 (北京)

埃謨 (北京)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為埃謨 (香港) 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述者及此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提及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4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期間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b) 有關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凡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得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通過。

(ii) 資金來源

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由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合法可供應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經繳足。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證券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後的三十日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已購回股份種類的新證券（惟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在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創業板上市規則同時規定，倘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份比，公司則不得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公司不得在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任何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表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回的所有證券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該等購回證券的股票必須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實際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任何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時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量因此將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惟不會因購回股份而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

(v) 暫停購回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可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其全年業績或公佈公司的半年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或禁止其在創業板上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之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以特定形式呈報，聯交所將儘快公開該等資料。此外，在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須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格及公司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支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創業板明知而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c)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此等股份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或其每股盈利，亦可能同時提高兩者。

(d) 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以不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為限。

(e)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在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乎

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按照收購守則將會帶來的任何影響。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定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i) 一份由蔣秉華先生代表天時（青島）（作為買方）簽署，有關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拍賣，以人民幣5,649,200元銷售於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流亭工業園的廠房大樓的交易確認，連同拍賣通知、競投條款、填妥的競投登記表格及由天時（青島）法定代表簽署的授權書；
- (ii) 一份由海爾海斯與西安新竹防災救生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以租金每月人民幣9,689元將中國西安市科技一路17號的廠房大樓出租予海爾海斯；
- (iii) 一份由Emer International、海爾海斯、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海爾海斯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ternational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ternational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海爾海斯股份予彼等；
- (iv) 一份由Emer International、Richie Tunnel、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Richie Tunnel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ternational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ternational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Richie Tunnel股份予彼等；
- (v) 一份由Richie Tunnel、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據此，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Richie Tunnel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轉讓其於海爾海斯的所有股權予Richie Tunnel，代價為Richie Tunnel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分別發行一股股份；

- (vi) 一份由Emer Industries、天時(青島)、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天時(青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dustries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dustries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天時(青島)股份予彼等;
- (vii) 一份由Emer Industries、Thousand Code、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Thousand Cod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dustries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dustries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Thousand Code股份予彼等;
- (viii) 一份由Thousand Code、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據此,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與Thousand Code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轉讓其於天時(青島)的所有股權予Thousand Code,代價為Thousand Code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分別發行一股股份;
- (ix) 一份由Emer Industries、TSC (USA)、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TSC (USA)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dustries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dustries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TSC (USA)股份予彼等;
- (x) 一份由Emer Industries、Classic Price、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Classic Pric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dustries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dustries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Classic Price股份予彼等;
- (xi) 一份由Classic Price、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據此,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與Classic Price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轉讓其於TSC (USA)的所有股權予Classic Price,代價為Classic Price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分別發行一股股份;

- (xii) 一份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作為賣方）與Oxfor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同意將四股Richie Tunnel的股份出售予Oxford，代價為Oxford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xiii) 一份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作為賣方）與Oxfor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同意將四股Thousand Code的股份出售予Oxford，代價為Oxford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xiv) 一份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作為賣方）與Oxfor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同意將四股Classic Price的股份出售予Oxford，代價為Oxford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xv) 一份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作為賣方）與Oxfor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同意將兩股Positive Consultants的股份出售予Oxford，代價為Oxford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xvi) 一份由天時（青島）與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天時（青島）向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押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城國用(2005)字第23號的土地使用權，作為一項人民幣1,000,000元款項的抵押；
- (xvii) 一份由天時（青島）與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天時（青島）向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押記有關房屋擁有權證青城房自管字第1626號的房屋所有權，作為一項人民幣1,000,000元款項的抵押；
- (xviii) 一份由天時（青島）與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天時（青島）向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押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城國用(2005)字第23號的土地使用權，作為一項人民幣700,000元款項的抵押；

- (xix) 一份由天時(青島)與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天時(青島)向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押記有關房屋擁有權證青城房自管字第1626號的房屋所有權,作為一項人民幣300,000元款項的抵押;
- (xx) 元富與本公司就委任元富為監察顧問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監察顧問協議;
- (xxi) 包銷協議;及
- (xxii) 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號碼	類別	申請日期
<b>EMER</b>	300502208	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b>EMER</b>	300426050	7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b>EMER</b>	20052000096	7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b>EMER</b>	20052000095	7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埃謨	20052000097	7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TSC	4391168	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申請人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海爾海斯	智能游車 防碰裝置	200420086488.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emergroup.com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www.tscsupply.com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www.hhct.com.cn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3. 有關海爾海斯、天時（青島）及埃謨（北京）的資料

(a) 海爾海斯為Richie Tunnel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列載如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235,000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235,000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業務範圍：	生產及製造石油及其他工業用控制及驅動設備及儀器儀表，銷售自產產品

(b) 天時（青島）為Thousand Code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如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投資總額： 800,000美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務範圍： 石油鑽探機械設備及配件的開發製造，產品40%出口

(c) 埃謨（北京）為埃謨（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如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投資總額： 150,000美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業務範圍： 開發及製造工業控制軟件，開發石油鑽機配件設備技術，轉讓自有技術，自產產品的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

## 1. 披露權益

## (a) 董事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並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淡倉，如有）詳列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張夢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sup>(L)</sup>	30.89%
蔣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sup>(L)</sup>	30.89%
張鴻儒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424,000 <sup>(L)</sup>	7.68%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的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張夢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3,600,000 <sup>(L)</sup>
蔣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3,600,000 <sup>(L)</sup>
陳蘊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2,340,000 <sup>(L)</sup>
張鴻儒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2,160,000 <sup>(L)</sup>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好倉。
2.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4,9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3,52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524,000 <sup>(L)</sup>	5.64%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持好倉。
2. 此等股份代表於上文1(a)段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股份的部份股份。由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張鴻儒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於本附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陳蘊強先生及張鴻儒先生（作為全部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每份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每位董事有權收取基本月薪。此外，彼等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金額特別花紅約人民幣2,300,000元加董事會酌情付予的任何酌情花紅，惟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前溢利的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授出合共約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1,238,000元的已付酬金及實物利益。

預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會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600,000元，作為董事酬金。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或任何過往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誘使加盟或加盟本公司的獎金；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的佣金。元富將會收到有關配售的文件費及顧問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專業人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連人士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其所指的名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內所提及的專業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經或有意購入或售出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內所提及的專業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如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及與包銷協議相關的權利則除外）。

##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 (a)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讓本公司可藉著授出購股權，吸引、挽留及獎勵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董事）、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並透過給予該等人士累計資本及股份擁有權以激勵其竭誠提高本集團溢利。

####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分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之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c) 授出購股權

不得於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公佈為止。尤須注意，於緊接(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先知會聯交所召開以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或18.53條須就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刊登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公佈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按下文(1)段限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創業板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創業板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計算行使價及認購價時，發行價將當作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該10%的上限；
- (iii)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的批准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的已發行股份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及按照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已「更新」的限額。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選定參與者的概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至此目的的通函；

- (v)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限額，則必須獲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和過往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此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應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計算認購價，為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f) 向關連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引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其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得股東以投票事先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權，但任何關連人士如已於通函中列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可投反對票；
- (iii) 倘任何授予參與者（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需如上文所述般獲得股東的批准；

(iv) 於上文(ii)段提及的股東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應於獲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前釐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計算認購價,為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限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h) 行使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概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應持有的最短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按個別情況決定)。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將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k)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的日期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以下任何期間屆滿；
- (i)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作為員工或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
- (a) 並非因其身故或根據下文(c)段或(d)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i)受聘為或(ii)委任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或
  - (b) 倘承授人為員工，其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c)段所述終止委任原因的情況；或
  - (c) 倘承授人為員工，其因嚴重失職或因無力償債或一般性地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清償協議，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其中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聘用，或（由董事會決定）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僱員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終止其聘用的其他任何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
  - (d)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因其無法償還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第6A條），或無力償債或一般性地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清償協議，或犯上任何涉及其債權人的刑事罪行，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確定）其行為損害或有違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利益等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的關係（不論是否以委任或其他形成受聘）；

在這些情況下，員工、顧問或諮詢人（視乎情況而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

- (1) 於上文(a)所述的情況下，於員工終止僱用日期或顧問或諮詢人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關係（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3個月之日；
  - (2) 於上文(b)所述的情況下，於員工身故後3個月之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 (3) 於上文(c)所述的情況下，於員工或顧問或諮詢人終止聘用或顧問或諮詢人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關係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 (iii) 下文(m)、(n)及(o)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 (i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就任何購股權出讓、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受益人權益之日。

(l) 股本變動的影響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倘若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引致本公司股本變動，於該情況下，董事會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政顧問以書面確定其認為任何與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的建議調整（如有）及／或認購價乃公平及合理，惟(i)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該等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受不可於獲股東事先批准前為承受人利益而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的不可逾越原則所限)；(ii)該調整的程度不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於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不會被視為須進行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的任何調整外）而言，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向董事確定該等調整合乎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m) 收購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全面收購建議或重整債務計劃或其他相似的形式),及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有權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於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任何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當日亦寄發有關的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股款(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因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o) 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提出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則可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限,該等股份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於記錄日期(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因不時進行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該等面值的股份。

(q)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只有當本公司不時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內尚有可供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或由董事會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提早終止。於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然生效，於該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不時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許可下全權酌情豁免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惟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可修改以下條文：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相關且使參與者獲益的任何條文；
- (ii) 購股權計劃內性質屬重大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或
- (iii) 有關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的條款必須仍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然生效，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或其他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行政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由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仍受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分段所述的若干條件所規限），除下列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除上文提及的目的外）：

- (a) 認購價為每股0.286港元（計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而釐定）；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數行使，該等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及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所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及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原因是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早一日終止；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只可由承授人於上市日期隨後的十二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禁售限制的期間（以較遲者為準）後行使；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早一日，於終止日期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可以0.28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5,21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所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的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數行使，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所擴大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張夢桂	1823 Sparrows Ridge, Katy, TX 77450, USA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3,600,000	1.5%	1.41%
蔣秉華	22406, Piper Terrace, Katy, TX 77450, USA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3,600,000	1.5%	1.41%
張鴻儒	香港柴灣杏花邨19座7樓707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160,000	0.9%	0.84%
陳蘊強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區，科技一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340,000	0.98%	0.91%
<b>僱員：</b>					
張春海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院望京南園105樓1704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900,000	0.38%	0.35%
張夢震	1630 Rustic Hollow, Katy, TX 77450, USA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360,000	0.15%	0.14%
朱琿	4416 Mesa Crossing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USA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70,000	0.11%	0.11%
蔣秉陽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鄭佛路9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360,000	0.15%	0.14%
呂洪利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鄭佛路9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360,000	0.15%	0.14%
高嵩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鄭佛路9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70,000	0.11%	0.11%
楊樹忱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鄭佛路9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70,000	0.11%	0.11%
霍春英	中國北京朝陽區鼎成路9號世紀寶鼎#B 1504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70,000	0.11%	0.11%
巴平基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區科技一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450,000	0.19%	0.18%
總計：			<u>15,210,000</u>	<u>6.34%</u>	<u>5.9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之後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的各方面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上市之日，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售股份已發行，同時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的股權將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跌至約28.2%，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一段列出的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將由約0.11港元變為約0.10港元，下跌約9.1%。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歸屬：(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授出日期後6個月（「開始日期」）；(i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12個月；(ii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18個月；(iv)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24個月；(v)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30個月；(v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36個月；(vi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42個月；(vii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48個月；(ix)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54個月；及(x)就已授出的餘下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60個月，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只可由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後行使。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就董事所知，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對（其中包括）任何因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

當日或之前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金額而導致其資產價值的耗損或減少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繳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會計期間（由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後開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致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等稅務責任若非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業務進行過程以外而進行任何行動或因遺漏或自願訂定交易及根據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動，遺漏及交易便不會產生；
- (b)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
- (c) 就上文(b)所指該等撥備及儲備中任何被確定為就稅項作出的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而言，惟任何該等撥備及儲備中用作減少彌償保證人的稅務責任的金額不會被視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 (d) 由於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生效且具有追溯力的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追溯性變動，因而開徵稅項而引致產生的稅務索償，或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具追溯效力後因稅率提高而引致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彌償保證契據為本公司的重大合約，並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3. 保薦人

元富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c) 一般情況

倘準股份持有人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元富及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6.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 專業人士

### 資格

元富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一、第四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康達律師事務所(北京)

中國法律顧問

Fu & Tong PLLC

美國法律顧問

##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元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康達律師事務所(北京)及Fu & Tong PLLC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元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康達律師事務所（北京）及Fu & Tong PLLC：
  - 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 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和交收。

(e)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f) 賣方資料詳列如下：

賣方姓名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蔣秉華先生	22406, Piper Terrace Katy TX77450 USA	3,500,000
張夢桂先生	1823 Sparrows Ridge Katy TX 77450 USA	3,500,000
張鴻儒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19座 7樓707室	500,000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00,000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00,000
		12,000,000

附註：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100%擁有。Acoustic Finance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傅輝先生100%擁有。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分別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事項」一段所述載有賣方姓名、地址及概況的清單。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滿意函件；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載的服務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本公司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公司法；
- Fu & Tong PLLC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意見函件；
-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名單，並附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詳情。